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 大中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第一卷 第二期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書字大前空

# 中華大字典

卷九 洪題圖

## 倉許功臣

大 倫 氏 題 圖

## 後學津梁

### 熊希齡 梁啟超 林紓 王寵惠 諸先生序文

本局編輯中華大字典全書一千餘頁插圖數千種為吾國空前極大之字書。座右有此無論閱讀古今書籍均可迎刃而解。前預約期滿截止。售券週以各省紛紛函購。預約苦無以應。特再售預約三個月。至四年三月底截止。定於四年四月出上半部。六月出全。七月出縮本及中小字典。特色及預約價列下：

一編輯完善 (甲)根據確鑿 引書悉據原文立義。皆本舊說。無康熙字典顛倒為奪之弊。  
 (乙)宗旨說文 凡見說文字必首錄許解。並取各家之注為之疏明。  
 (丙)音切明確 切音依司馬溫公集韻每字之下並載韻目。  
 (丁)網羅新舊 古今文字音義詳加搜採。姓氏地名事物亦考證明確。近世法律政治經濟實業理科哲學醫學以及外國地名日韓新字無不輯入並附英文。

二圖畫詳備 本書仿泰西字典之例。凡古今中外之動植物人種物產服飾器物國旗徽章服章等皆製精圖計分三種 (甲)五彩精印 (乙)寫真銅版 (丙)影刻。版不下三千餘種。為從來字書所未有。  
 三附件適用 附篆隸字譜可見文字之源流。中外地名表按首字之筆畫排列。註明屬於何國何省並附英文。  
 四印刷精美 每面分上下四欄。每字每義分行另起。用陰文數目字列各條之上。眉目極清。鉛字特製者約三萬餘。尤為完備。至紙張堅潔。墨色光潤。無待贅言。

五校訂正確 引書既檢原文並集。二百年來諸家考訂之作無一義不為搜羅。無一畫不加參。考案語數千條。皆穿穴羣籍。不同譯因。一頁之稿必校至數十次始行付印。

六檢查便利 本書於分集分部分畫外另編新式檢字不拘偏旁。祇依畫數查之。即知在某集之某頁。

書名	裝訂	定價	預約價	郵費
大字典	洋裝布面二册	十四元	八元	一元
又	厚紙面十二册	十二元	七元	八角
縮本大字典	洋裝布面一册	六元	三元五角	四角
又	華裝十二册	四元	二元二角	二角
又	洋裝布面	三元	一元六角	二角
又	華裝六册	一元八角	一元	二角半
又	洋裝布面	一元六角	一元	二角
又	華裝六册	一元	六角	一角
又	小字典	一元	六角	一角

附白：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洋裝大字典不能寄。外國郵費加倍。

最珍秘

最精確

# 清朝全史

已

出

版

清代文獻。僅東華錄一書。然其記載頗多諱飾。識者憾焉。是書為日本稻葉君山原著。編輯至四十餘載之久。參考至數百種之多。記載既無忌諱。且極精確。全書約八十萬言。洋裝二巨册。一千餘頁。定價五元。現已出版。茲將特色列下。

- 一 紀載精覈。滿洲國號太宗。偽撰本書。編年紀事。前金後清。不為東華錄所蒙蔽。鈎深索隱。得未曾有。
- 二 調查確實。著者親歷滿洲。朝鮮等處。實地調查。凡遺聞軼事。及擬議傳疑之處。無不躬自探討。不同耳食。
- 三 收羅宏富。蒐輯中外紀載。數百種。多不經見之書。其中最珍貴者。
- 四 趣味濃厚。凡宗室內。宮闈艷史。外交笑柄。西人趣事。以及太平軍之文告。杜撰之三字經。改訂之干支等。搜錄極詳。
- 五 插圖名畫。有清歷代御像。洪秀全之像。太平軍之印。以及宮殿園林。均製銅版精圖。既廣眼界。又供考證。

# 預定大中華簡章

(一)本報月出一册全年十二册定價表列下

定價表

(費須先惠)

郵費	冊數		價	冊數		價
	日本	外國		每月	全年	
外	四	四	四角	二元	二元	四角
日	四	四	二分	四角	四角	四分
本	四	四	二分	四角	四角	四分
國	一	四	一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費	六	二	一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二)預定者不論何期皆可預定或定六册或定十二册悉聽閱者之便

(三)一人一次定閱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折三十份者八折

(四)預定可在本局總發行所及各省分局預定將來出書後即由各原定處寄奉茲將

總發行所及各省分局地址列左

總發行所

上海拋球場南中華書局

## 分局

北京琉璃廠 天津北馬路 奉天鼓樓南 廣州雙門底 長沙新坡子街 開封北書店街 溫州府前街 長春南華街  
漢口黃陂街 南昌百花洲 南京花牌樓 杭州保佑坊 濟南南大街 保定西大街 武昌察院坡 太原橋頭街  
常德大高山巷 福州南大街 成都古臥龍橋 重慶白象街 雲南城隍廟街 徐州中道街 西安大差市 石莊石家莊

(五)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以一角之郵票爲限)二角以上郵票不收)惟郵

票概以九五折計算

(六)預定者請將定單填明與報費郵費一併寄至本局收到後即出收據爲憑

本誌月刊一册按期出版 愛讀諸君請查照上列  
簡章填寫定單並應納之費寄交上海拋球場中華  
書局發行所或各分局爲荷

# 大中華定單

姓 名 號 住 省 縣

地方今向中華書局定購大中華雜誌

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卷第 期止計共寄上洋 元 册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請即收入將收據 張寄交

君收以後出書即請按期照寄爲要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具

諸君欲求營業發達乎？欲使貨物暢銷乎？欲令人人咸知寶號價廉物美乎？如其欲之不可不登最有價值之大中華雜誌。按本誌特延梁啟超先生主任撰述。研究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種種問題。論述世界大勢。及各國國情。內容豐富。名重一時。第一期印二萬冊。未出版以前。預定者業已紛紛。其價值可想見。寶號如登廣告於此。其獲益益定非淺鮮。茲特闢廣告欄以便寶號刊登。以資推廣。凡願登本欄廣告者。請將底稿送至東百老匯路總公司。沈鼎澄吳樵茗先生手收。或拋球場發行所沈潤生李仲綱二君接洽亦可。如須代撰不另取費。一面以上。第一期概行奉送以酬雅意。第二期以後。如何刊登。本局當視期限之長短酌定刊資。茲將價目表列下。

普通		上等	特等	等第	地位	冊數	半年	全年
四分之	半面	一面	一面	一冊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一元	十三元	二十四元	五十元	一冊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七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冊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十八元	三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冊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三十二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一冊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六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一冊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爲普通)

清季六十年歷史  
慈禧太后一生事實

慈禧外紀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有清末葉。開中國未有之局。主之者實爲慈禧太后。其一生事實。大之關係中國之存亡。小之亦足見細闢之逸事。顧以忌諱孔多。從無紀實之書。邇年雖有一二小冊。亦復一鱗一爪。未具全豹。識者引以爲憾。本書爲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二氏所著。詳述慈禧一生事實。凡其家世狀況。幼時生活。被選入宮。二次訓政。以逮其終。無不紀載翔實。纖細靡遺。其特色有四。一無忌諱。此書出於外人之手。遇事直書。毫無顧忌。其中政變詭局。宮庭奇聞。頗有爲吾人所不知者。二富趣味。宮庭逸事。宗室瑣聞。大半皆小說材料。閱之令人忘倦。三插圖多。慈禧太后大阿哥。以及宮嬪宮庭照片。凡十餘幅。其尤可貴者。爲慈禧太后之畫。李蓮英之字。內務大臣景善之親筆日記。皆從來所未見。四考證確。此書原本。間有訛誤。外間不全之譯本。尤不堪卒讀。本書經譯者陳君冷汰貽先。昆仲博采官書。參以見聞。爲之詳加考證。期無謬誤。五定價廉。全書四百餘頁。凡二十萬言。定價一元二角。欲知清季歷史。宮闈祕事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教育部

教育部審定 春季始業 新編小學教科書

批修身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教授書曾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分配德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

批國文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曾經審定在案此次更遵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條理井然深淺合度圖畫亦清晰頗足啓發兒童心思

批算術

(以上初等小學用書)

批修身

是書就春季始業兩種重加釐訂為春季始業之本較前春季本頗為完善

批國文

此書於教材之選擇文字淺深之支配均為合宜

批算術

按照新制編纂所選教材尙屬妥善搜輯材料與高等小學程度適合配置亦妥

批地理

敘述明確教材適當文理簡明(以上高等小學用書)

批理科

新編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三分

新編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編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編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三分

新編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編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編初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編初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編初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 每年兩册 ● 五折發售

● 教授書全 ● 參攷詳備

我國地誌向鮮完善之本。欲求一較詳之參考書尤難。本書以日人西山榮次支那大地誌為藍本。參以英法人著作及最近調查。首緒論。次本部各省。次東三省誌。次蒙古誌。新疆省誌。終為西藏及青海誌。一省之中。又分總說。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地方誌四項。其特色列左。



# 中華地理全誌



洋裝一厚冊

定價

二元六角

## 特色

一詳備

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

二注重現勢

與僅重沿革者有別。

三注

重邊地

於滿蒙藏尤詳。

四調查新確

皆擇最近調查。較為可信者。

五末附內務部新

頒道縣名稱表。尤為詳備。

# ▲第一期要目▼

袁大總統最近攝影

辛亥陸軍大操攝影 (六幅)

我國自辦之京張鐵路攝影 (七幅)

雖敗猶榮之比利時王攝影 (三幅)

德軍礮擊里愛巨礮臺及比國村民之

逃難

英法聯軍守英倫海峽

## 插圖

宣言書

發刊辭

歐戰之動因 (歐戰蠱測之一)

吾今後所以報國者

關近日復古之謬

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

今日與百年前之今日

議員資格與財產

局外中立條規質疑

歐洲大戰開幕記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導淮與美國工程師

巴拿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職務上多坐者之體育

中國之盲人教育

英國政治論

邯鄲遊記

石麟移月記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

吳貫因

獻公

楊錦森

林則蒸

嚴植

楊錦森

青霞

張士一

嚴植

藍公武

德宣

林紓

馬君武

此外篇目繁多不及備載文中插圖計

數十餘幅

# 中 華 書 局 徵 集 教 授 案

## 最優等第一名獎銀二百元

本局為研究教授方法起見。特徵小學各科教授案。辦法如下。

(一)種類 (甲)多級教授案。以初等之修身、國文、算術、高等之修身、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為限。(乙)單級教授案。無論同時同教科。同時異教科均可。

(二)教材 以本局出版之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春季始業新編教科書。及中華單級教科書三種為限。

(三)規則 無論何種教科均可。以三篇為完卷。多作者聽。卷上請註明姓名、職業、住址。於四年二月杪以前。寄上海東百老匯路八十八號中華書局編輯所小學部收。六月在中華教育界發表。

(四)獎品 最優等獎現銀自二百元至一百元。優等以下獎書券自一百元至五十元。可兌本局出版各種圖書。

▲上海中華書局謹啟

每月一册  
定價一角

# 中華教育界

全年一元  
郵費加外

## 四大特色

(一) 宗旨注重訓育，並仿歐西最新雜誌體例，擇要刊登，不列專門。

(二) 中外最新之學說，皆準據原理，按切時勢，為正當之研究，著有成績之學校，詳述其設備編制，教授管理，訓練等法，以資興感。

(三) 採輯方法，辨學注重經驗，學說主張實用，以為學界獻替之資。

## 注意

(四) 如一人一次訂購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另有學校調查表，按式填寫，贈閱全年。

中(50)

每月二册  
定價二角

# 中華實業界

全年二元  
郵費外加

本誌為振興實業起見，凡工商應有之知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關於實業之各種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無不按期採輯，切實易行。銷行以來，海內爭購，工商各界得此一編，彷彿獲一良顧問，而士夫之有志實業者，亦不可不瀏覽也。

## 注意

本社為特別優待起見，如一人一次訂購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二十份者八折。

中(51)

# 次目期二第華中大

## 目次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二期

美國前大總統羅斯福最近攝影

王右軍墨蹟

太平天國洪氏玉璽

美國白宮中之國務會議

奧國新立皇太子之家庭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皇威廉 (二) 法總統伯杏格雷 (三) 德國攻比軍總司令芬愛密區大將

(四)

軍中的俄皇午餐

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鍼

梁啟超

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其道何由

梁啟超

歐戰之動因

(歐戰叢測之一) (續)

梁啟超

中日最近交涉平議

梁啟超



# 次日期二第華中大

德國民法淺說

王寵惠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梁啟勳

尊孔與讀經

吳貫因

英雄與社會

吳貫因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

吳貫因

歐洲大戰開幕記

獻公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楊錦森

德國克虜伯礮廠之大觀

嚴枚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歐戰觀

張士一

美人之歐洲新局勢論

陳霆銳

美人之遠東新局勢論

陳霆銳

中國之鹽稅問題

嚴楨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青霞

香港上海之公衆衛生問題

青霞

埃及之學校狀況

林則蒸

英國政治論

藍公武

# 次日期二第華中大

石麟移月記

林家紉

國民  
戲曲 威廉退爾

馬君武

文苑

題姚廣孝爲中山王畫山水卷

梁啓超

擬夏叟先生七十壽詩

梁啓超

題莊思緘扶桑濯足圖二首

梁啓超

哀歐吟

規 查

北海雜興

規 查

冬興二首

規 查

雪樓望梁公約居宅漫詠二首

伯 嚴

偶成

方爾謙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七

廖 平

法令

# 次日期二第華中大

文官任職令(附表)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大總統選舉法 證券交易法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 文中插圖細目

### 歐洲大戰開幕記

(一)德法艦隊之夜戰 (二)開戰後巴黎儲蓄銀行之恐慌 (三)法國軍用飛行機之發敵 (四)軍用照相鏡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一)受英國政府補助金之汽車 (二)德國之炸彈 (三)德國之攻城大礮 (四)英國之攻城大礮 (五)法國之大礮 (六)新式野戰礮

### 德國克虜伯礮廠之大觀

(一)德國愛森市克虜伯廠全景 (二)克虜伯製礮廠 (三)基爾港克虜伯船廠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一)英大將鮑利孫之死 (二)空中演劇之狀 (三)幻影劇本中可駭之狀 (四)勇士自飛行機下降而救護女士之狀 (五)演藝員可自橋梁下躍之機會

文表

文表

文表



影攝近最福斯羅統總大前國美

戴之類首表亂之起  
先臺存雜案毒退  
惜能甚痛兼推能  
痛憂心所病者憂  
者行雖即者復未暇  
憂與先毒並深憂  
者以心復深憂  
河之流之於下

洪氏玉璽

平璽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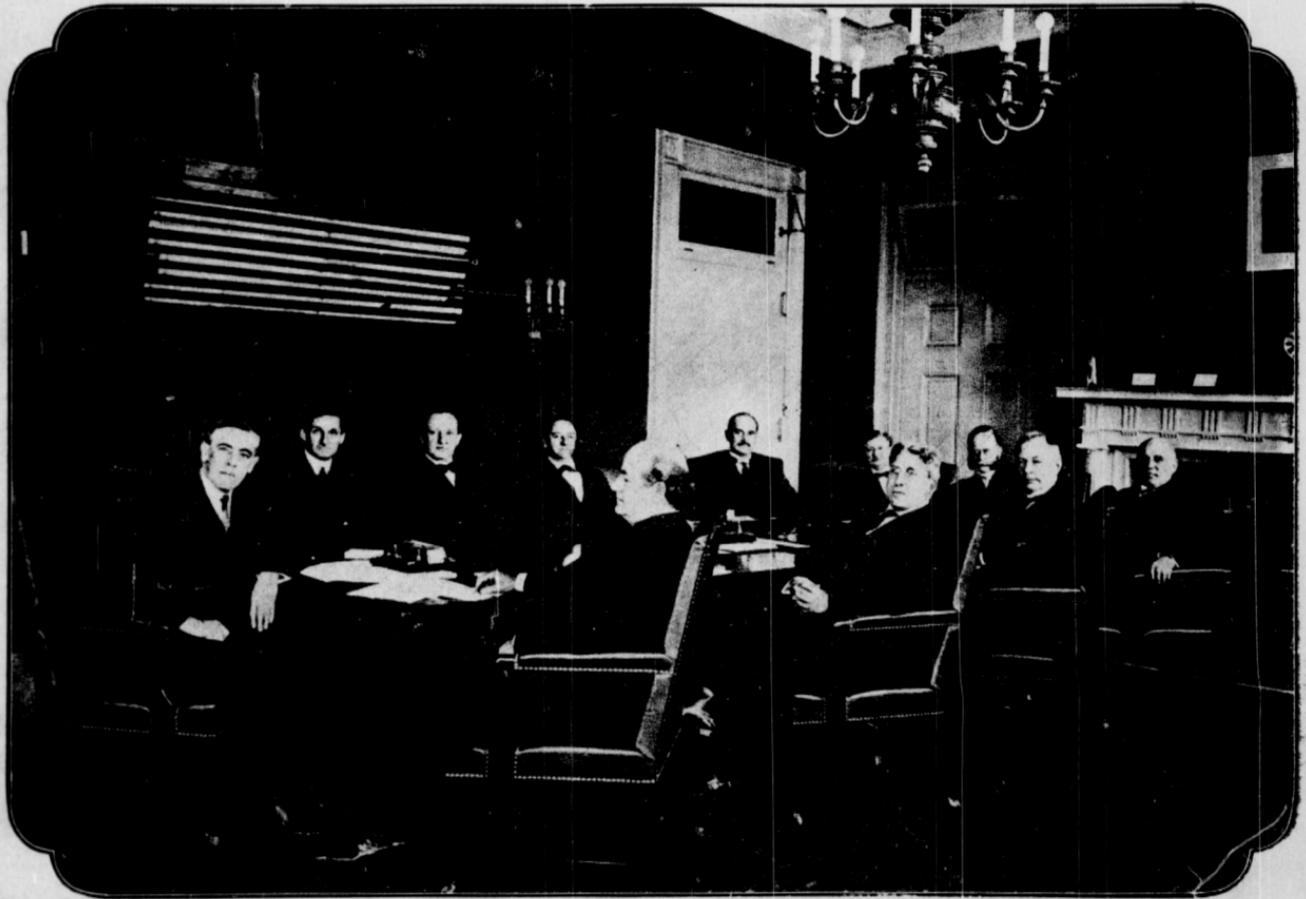
六寸六分平方



六寸三分平方



太 平 天 國 氏 玉 璽



美 國 白 宮 中 之 國 務 會 議

# 奧國新立皇太子之家庭

自奧迪南大公被刺後其姪約瑟查禮斯承繼為皇太子現年二十六歲自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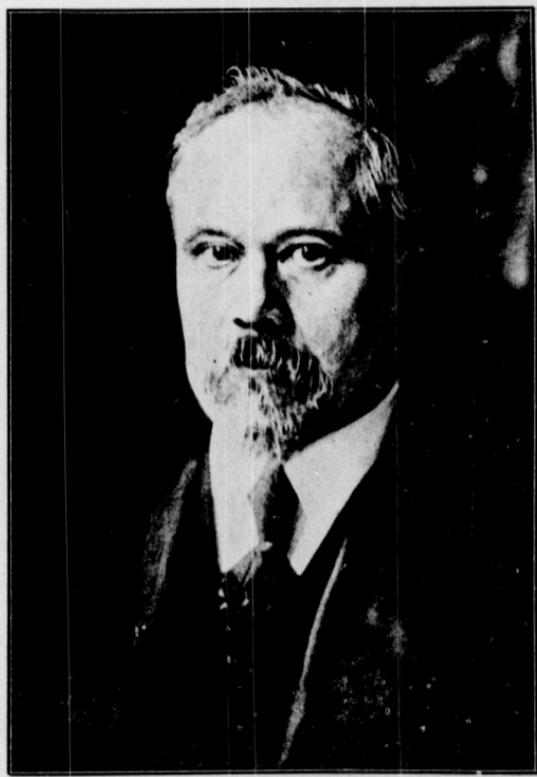


一日與節塔公主行結婚禮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生一子近又生一女云

二十 二月 十 一 九百 一 千 軍官 九營 三十 步兵 役為 軍服 入陸 八歲 自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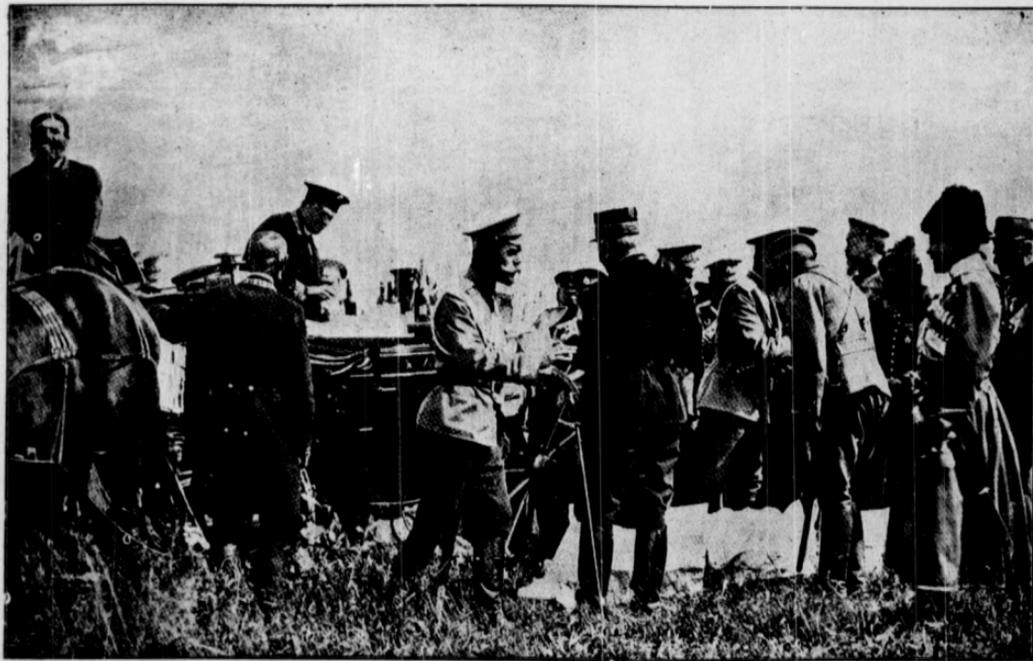
德皇威廉第二



法國總統柏杏格雷



德國攻比軍總司令芬愛密區大將



餐 午 中 軍 皇 俄

# 教育部審定 單級小學用書

新制單級修身教科書 (甲)編 各三冊 每冊一角二分  
(乙)編 各二冊 每冊六分

新制單級修身教授書 (甲)編 各一冊 每冊四角  
(乙)編 各一冊 折售二角

▲教育部批 甲編各冊是書內容與編輯大意均屬相符可供初等小學單級修身教科之用乙編各冊是書與甲編相輔為用選材妥善說理明白洵為善本

新制單級國文教科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八分折售四分  
(乙)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四角折售二角

新制單級國文教授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四角折售二角  
(乙)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四角折售二角

▲教育部批 是書大致妥善可合單級教授之用

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甲)編 一至六冊 每冊八分折售四分  
(乙)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八分折售四分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甲)編 各一冊 每冊六角折售三角  
(乙)編 各一冊 每冊六角折售三角

▲教育部批 單級教授分配最難合宜該局所編單級算術教科教授書不惟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即其分配之法亦於教授至為便利

修身教科書 本年年用甲編 一、二、三冊 明年用乙編 一、二、三冊

國文教科書 本年年用甲編 一、二、四、甲七、三冊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冊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冊  
三、六、合冊甲編九冊

算術教科書 本年年用甲編 一、四、甲七、三冊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冊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冊  
三、六、合冊甲編九冊

用法

# 教育部審定 秋季始業用書

- ▲新制小學初等修身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三分
- ▲教育部批 所選教材以家庭學校為主皆兒童應行之事於初學頗為適用
- ▲新制小學初等國文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 ▲教育部批 是書按照新制編纂每學期一冊於用書者甚便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選字造句均甚妥適字體圖畫亦工整
- ▲新制小學初等算術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 ▲教育部批 教科書教授書編輯條理尚屬井然
- ▲新制小學高等修身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 ▲教育部批 是書所配題目選擇教材均極切要文字亦明暢
- ▲新制小學高等國文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 ▲教育部批 是書選材既妥文字亦明暢所選古人之文亦甚合度
- ▲新制小學高等算術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教育部批 編纂合法
- ▲新制小學高等歷史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教育部批 是書照舊編改合新制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較勝前書
- ▲新制小學高等地理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教育部批 此書條例清晰教材亦多寡適均取材既新文字亦復雅潔本國地理特詳剩棄土地以昭國恥指陳沿邊險要以重國防尤為書中特色
- ▲新制小學高等理科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教育部批 此書按照新制選擇教材且計學期長短應時令順序將一學年教材酌量分為三冊尤於教授上大有便利
- ▲新制小學高等商業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售七分
- ▲教育部批 編輯體例尚無不合
- ▲新制小學高等農業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售七分
- ▲教育部批 該書於本國農業情形尚能明晰故所言多中肯要
- ▲新制小學初等英文教科書 三冊 每冊折售一角
- ▲教育部批 該書教材較之初版減輕十之五六冀合高等小學第三學年之用尚無不合

沈慰宸	歐陽瀚	徐增	史禮綬	丁錫華	章欽	趙秉良	楊喆	方鈞	吳廷璜	繆徵麟	徐傳霖	顧樹森	楊錦森	李登輝	戴克敦	沈頤	陸費逵	范源廉	編名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學期一冊 教授書均全

中華尺牘大全

布面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是書共上下二卷。上卷分政界、學界、軍警界、實業界、婦女界、普通社會界、每類之中各分細目。下卷分尺牘類、腋尺牘、選粹尺牘、摘錦尺牘、稱謂四類。兼容并包。應有盡有。閱者得此一書。往來通候。俯拾即是。可以無假他求。無論何界。均極適用。為近時尺牘中。最完全最美備之善本。

詳註通用尺牘

四冊定價六角

內容分六大類。辭意條達。雅俗咸宜。並將普通智識社會狀況。悉行輸入。讀之可增長閱歷。書中用典。逐條註釋。並附說明。極易領會。洵社會適用良本。

中華商業尺牘

三冊定價三角

內容分貨物、款項、雜件、三類。共二百十首。格式全備。詞意淺明。凡普通商業應具之知識。無不搜羅完備。平時可供研究。臨時可備檢查。洵為商業尺牘之善本。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四角

是書分十二冊。每類擇事之常見者。各備一格。文字既不陳腐。又能免俗。駢散兼行。夏憂獨造。暇時閱之。可助國文進步。並延名家繕寫。對於尊長用楷書。對於平輩用行書。尤為便人學步。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較初等尺牘略深。內分家庭、親戚、學校、社會、四門。共百餘首。字句簡明。稱呼措詞。尤斟酌盡善。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之學生。均可手此一編。以資研究。

中華初等尺牘

全一冊 定價一角

是書文字淺顯。格式完備。所選材料。分家族、朋友、親戚、三類。兒童閱之。即可仿寫。初等小學生。無論男女。手此一編。上課自修。均極便利。

中華女子尺牘

二冊 定價二角五分

內容分家屬、夫屬、戚屬、學界、四門。詞達理舉。確合女子口吻。絕不鄙俚。閨閣名姝。女校生徒。課餘繡罷。宜手一編也。

血液虧虛百病叢集精神委頓

形容枯槁苦海沈淪幾占頂滅

何以脫離惟自來血諸虛百

損絕大效力調經種子功

效無匹無論老幼膏肓

癢疾一經餌服其病

差失藥搗玄霜丹

成絳雪却病強

身功難表述無

以名之名之曰

涉川之舟楫

價值大瓶貳元伍角每打貳元  
小瓶一元三角每打壹元

總發行所上海五洲大藥房



# 實用小學教員講義

第一期  
已出版

本講義供各縣小學教員講習

所用之書並可為將來應教員檢

定試驗之預備。月出一册。六月出全。由本社舉行考試擔任講

義諸君如 范源廉 沈頤 周維城 楊保恒 李步青 徐傳霖 等十餘人皆名譽夙著極有教育經驗

本講義各稿多經教育部審定批教育學云 說理透闢 述辭簡明 切於實用 尤為特色 批教授法云 照本部現行教則 參酌日本教授法 教科書 并加以實地經驗 各科成備 所選教材 亦應有盡有 頗合師範學校程度 批管理法云 本書遵照本國教育法令 參攷外國制度 加以編者實際經驗 精心結撰 於實用尤為適宜 批倫理學云 此書融和中外倫理學說 提綱挈領 注重實行 文理亦簡明 無疵 頗合講習程度 批算術云 所取教材 及排列次序 均合教科之用。

## ▲教育部審定

本講義分三部。曰 普通教育學 之部 凡教育學 兒童心理學 教授法 管理法 屬之。曰 單級教授法 之部 凡 單級教授法 管理法 改良私塾法 屬之。曰 基本知識 之部 凡 修身 倫理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體操 屬之。並附以各種教授案 各科教法研究 教育法令 參觀小學記等。讀者卒業是編。無異卒業於師範。而全書簡易明白。文理通順。之人。不煩講述。均可自修。

本講義月出一册零售六角預

定六册三元畢

業試驗獎現洋

壹千元中華書

局書券值洋三

千元

最優等第

一名獎現

洋四百元

以下遞減

# 教 育 部 審 定

## 最 適 用 之 英 文 教 科 書

本局延請 李登輝 王寵惠 楊錦森 沈步洲 諸先生編  
 輯英文書籍多種、諸先生均留學英美多年、歸任教育事業、亦極有經驗、所編各書均  
 甚適用、英國瑪禮遜博士極稱許之、其最適用者——

- ↓ 訂改新制英文教科書 三冊折售各一角(高等小學用)
- ↓ 新制英文讀本 卷首上下各折售一角半(高等小學用)  
 正書(一)四角半(二)六角(三)八角(中學師範用)
- ↓ 新制英文文法 第一冊折售二角半第二冊三角半(中學師範用)
- ↓ 英文會話教科書 第一冊二角第二冊二角半(中學師範初級用)
- ↓ 近世英文選 定價一元五角(中學師範高級用)
- ↓ 英華會話大全 一冊價一元(多新名詞及吾國事物名目中學師範  
 及編譯家自修者均極適用檢查尤便)

## 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針

梁啓超

此問題實極庸腐之問題也。吾拈此題何意。吾方欲稍輟其積年無用之政譚。而大致意於社會事業。吾且望國中之政論家亦稍改其度焉。吾又懼誤會者以爲是導民以漠視政治也。故爲此篇以申明政治基礎在於社會之義。

政治基礎在於社會。耶抑社會基礎繫於政治。耶更申言之。必先有良政治。然後有良社會。耶抑先有良社會。然後有良政治。耶。此二義者。蓋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吾方持政治基礎在社會之說。設有難者曰。今日社會種種罪惡。強半皆政治現象所造成。政象不變。其導社會日趨於下者。且不知所屆而從事。社會事業之人。乃如捧土以塞孟津。雖勞何補。此難吾固無以爲應也。又難曰。社會事業強半須政府積極扶助。啓發然後能成。卽不爾亦須消極的放任。乃有發榮滋長之餘地。而在惡政府之下。時或不惟不助長之。而更摧殘之。則所謂社會事業者。何由自存。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更難曰。社會事業。殖其萌芽。已大不易。易而政治現象。既予人以不安。一有變故。遂見破壞。人人有汲汲顧影之心。誰肯從事。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若此者。使吾更代之廣爲設難。其辭可以累萬言。不盡而吾皆無以爲應。既皆無以爲應。然則吾儕暫且置社會於不問。而設法先求得良政治。以爲改良社會之資。何

如。如。有。法。可。設。吾。寧。不。欲。雖。然。吾。又。熟。思。求。得。良。政。治。之。法。矣。蓋。欲。得。之。惟。有。二。途。其。一。則。希。望。吳。蒼。忽。錫。我。以。聰。明。睿。智。聖。文。神。武。之。主。權。者。而。其。人。又。如。佛。典。所。說。之。觀。世。音。千。眼。千。臂。舉。一。切。政。治。無。鉅。無。細。皆。自。舉。之。而。一。一。悉。應。於。吾。社。會。之。要。求。如。是。則。政。治。不。期。良。而。自。即。於。良。而。不。然。者。則。其。二。必。由。生。息。此。國。之。人。民。分。任。此。國。之。政。治。其。人。民。能。知。政。治。爲。何。物。能。知。政。治。若。何。爲。良。若。何。爲。惡。其。起。而。負。荷。政。治。者。人。人。皆。有。爲。國。家。求。良。政。治。之。誠。心。人。人。皆。有。爲。國。家。行。良。政。治。之。能。力。苟。其。心。有。不。誠。力。有。不。逮。者。將。不。能。見。容。於。政。治。界。夫。如。是。然。後。良。政。治。可。以。得。見。夫。如。是。則。其。結。論。已。復。返。於。社。會。矣。平。心。論。之。政。治。與。社。會。迭。相。助。長。如。環。無。端。必。強。指。其。緩。急。先。後。之。所。存。無。論。毗。於。何。方。皆。不。免。偏。至。之。謂。而。吾。儕。欲。以。言。論。自。效。於。國。者。揆。諸。與。父。言。慈。與。子。言。孝。之。例。若。爲。立。於。國。家。機。關。之。人。人。說。法。耶。則。當。昌。明。社。會。託。命。於。政。治。之。義。使。其。知。責。任。之。所。存。若。爲。國。家。機。關。以。外。之。人。人。說。法。耶。則。當。發。揮。政。治。植。基。於。社。會。之。義。使。其。知。進。取。之。所。自。苟。誤。其。用。焉。則。吾。言。或。不。生。反。響。或。生。矣。而。恰。反。乎。吾。所。預。期。此。最。不。可。不。慎。也。今。吾。欲。問。當。世。之。言。論。家。爲。欲。與。政。府。當。局。諸。人。言。耶。爲。欲。與。多。數。國。民。言。耶。如。欲。與。政。府。當。局。言。也。則。吾。敢。信。其。決。無。反。響。如。欲。與。多。數。國。民。言。也。言。一。不。慎。則。或。無。反。響。或。生。惡。反。響。二。者。必。居。一。於。是。曷。言。乎。與。政。府。當。局。言。決。無。反。響。也。吾。非。謂。當。局。

之必詭詭距人而於當世之言論有所不屑聞不願聞也彼蓋實無省聽輿論之餘裕吾國  
 官吏社會其情狀之奇特乃爲吾儕所莫能擬議無論何人入乎其中殆不能不與之俱敝  
 夫吾固與言論界因緣甚深之人吾不敢蔑視當世之言論吾良能自信雖然吾亦嘗一度  
 立於政府當局而吾在此期間內幾未嘗一寓目於報紙吾非有所厭鄙吾有涯之精力既  
 已悉疲於簿書期會朝命與出晚就牀瞑僂然而已客有與吾作政談者吾輒唯唯不知所  
 對此雖由吾才力綿薄不足以堪煩劇然還觀他人則又曷嘗不猶我吾之言此非他凡以  
 證明報紙上之政譚決無由入於當局者之耳而使政治現象生毫釐之反響也然則以立  
 言爲職者毋亦爲當局以外之多數國民言之耳然吾又謂其或無反響或生惡反響者何  
 也吾與多數國民言某政應與某政當革雖多數國民皆爲吾言所感動而彼決無力以左  
 右政局亦惟夢想而已坐視而已外國輿論所以能左右政局者其國會爲輿論所左右其  
 政府爲國會所左右故其輿論直接左右國會而間接左右政府然爲輿論所左右之政局  
 其遂足稱爲良政治與否尤當視其輿論之是否正當是否適應今我國果有正當與適應  
 之輿論與否吾殊未敢言輿論能否有左右國會之力吾殊未敢言以吾觀之吾國至今蓋  
 未有所謂輿論者存吾儕少數搖筆弄舌之人自抒己見殊不足以冒輿論之名而真足稱  
 爲輿論者大都都不正當不適應卽吾儕所抒區區之己見其果爲正爲適與否亦良不敢自

信又就。今已有國會而吾儕之區區已見殆斷未必有左右之之力。然此皆勿具論。吾但爲直截了當之一言。抉其情實。吾中國今日並國會其物而無之。則一切政譚何緣有反響以及於政局。吾儕搖筆弄舌者。自命爲大聲疾呼。而其實乃不過私憂竊歎。其必無反響。可斷言也。夫使僅無反響。則吾爲辭費而已。吾苟不以此爲病。則吾恣言之。固與世無患也。雖然。吾最近乃深覺此種政論。其極容易發生之惡。反響有二焉。其一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則以爲國事遂無可望。乃嗒然若喪。頹然自放。以致國家前途最有希望之人。皆流爲厭世一派。此一種惡反響也。其二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於是乃激而橫決日圖推翻現在之政局。或革變現在之國體。以陷國家於奇險之境。此又一種惡反響也。第一種反響既已可傷。第二種反響則尤可懼。要而論之。在今日欲作政譚。無論若何忠實穩健。而終不免略帶一種激刺煽動之性質。吾則以爲在今日而爲政治上之激刺煽動。則國家所受者實利少而害多。故吾滋不敢易言。謂余不信。請更申其說。

大抵政譚之種類。概括言之。不出三種。一曰臧否人物。二曰討論政策。三曰商榷國制。臧否人物者。蓋偏信人治主義。以爲政象所以不善。皆由不得其人。吾

以輿論之力排蠹政之人而去之。政斯理矣。此其言甚持之有故。吾無以難也。此種輿論之反響。或能使貪墨闕冗之吏。挂彈章羅法網。其他亦有所警懾而稍自斂。吾亦豈敢謂其絕無小補。雖然。推此種論旨之所在。其注重者。決非在區區地方小吏。而恆在當局極有力之人。然當局極有力之人。決非此脆弱混沌之輿論所能搖動。則草中狐兔。雖盡何益。夫狐兔能盡。猶可言也。然去一狐兔。亦還以一狐兔。易之沈思諦視。卻爲何來。更進一步。當局有力者。果能因吾言而解職。則吾之志。其可謂遂矣。而繼其職者。究能如吾心目中。所期耶。吾信其決不能也。且舉國中有能如吾心目所期之人耶。吾信其決無有也。既已不能。既已無有。則攻某甲而去之。不過爲某乙造出代興之機會。而於政治。果有何影響者。不寧惟是。勢必長排擠搆煽之風。而使政象更蒙其害耳。若更進一步。國之主權者。而爲臧否論所動。或翩然引退。以避賢路。則讀者試思。國中敢承其乏者。更有何人。承乏者之所爲。是否能有以遠過於今日。而其時全國更作何狀者。是故推臧否論之所極。其勢必至舉國中無一人足當政治之衝。而最後之結論。除非將內外大小一切政治機關悉請外國人代筦。庶幾足以致治。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以吾直接間接所聞。其持此論者。蓋不知凡幾。然則此種言論所生之反響。不過無形中製造無數之宋秉峻李容九一流人物。吾果何仇於國。而忍出此要之臧否人物者。不外取場面上之人物。而臧

否之而場面上之人雖復派別萬殊要皆牛羊何擇讀者勿誤以吾此言爲善罵讀者須知常爲彼感否者而吾自視在政界上與人比較真牛羊何擇也恩李怨牛徒益其擾而於政治決無絲毫裨補故此等政譚吾極以爲無用也

討論政策則政譚家之正軌也各國舉所尊尙吾復何間然者雖然吾固言之矣報紙上討論政策之文絕非政府當局所能寓目其在人國言論家建一政策一旦成爲輿論或采爲黨議自能變作法案之形式以現於國會議場議決則施之有政我國何有者今日以塞報紙篇幅明日覆瓿而已就使果能經立法機關以成爲法案此策豈遂能貫徹不見自前清之季以迄今日所頒法令殆如牛毛而官吏與人民之心理視之果何若者是故吾儕討論政策誠亦爲國民重要職務之一然謂卽此可以大有造於國則吾以爲正韓昌黎所謂如食螻蟻得不償勞也且以與政局緣遠之人而欲在政策上爲正當且適應之批判實可謂至難之業蓋政策之爲物不能各各離立此策與彼策之間聯屬至爲緻密先決問題層層相覆突然就一事以翹示己之所主張曰吾欲云云雖說理極完措慮極密而當局恆覺其拘墟卽立言者一旦身當其衝或且不免喁然自以爲可笑例如外交上主張己國正當之權利橫逆之來必當峻拒誰曰非宜然當國力未充之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往往口舌抗

執愈久而所喪愈多於國。究何益者？又如財政。上當涵養稅源。確守平準。天經地義。誰能反唇然使正當舉國官吏軍士枵腹待炊之時。重以門前債主雁行以立。乃爲進說曰。吾將爲汝濬稅源立長策。此如誦說西江之水以慰藉涸轍之鮒。其曷由傾聽。此不過泛論一二。其他亦何莫不然。而愈剖析以及於各種之具體的政策。則其與實際適應也。乃愈難。夫政策本無絕對之美。而惟適之爲貴。然則吾所主張之政策。與吾所譏彈之政策。其孰美孰惡。方且在不可知之數。讀者幸毋以吾曾一度立於政府。遽同化於現政府之口吻。吾生平最喜喋喋談政策。當爲國人所共悉。而吾年來之所感。乃實如是也。復次。雖有善美之政策。而行之必存乎其人。所謂人者。非徒在總攬規畫之人而已。卽分任執行之人。其重要亦與相埒。譬之辦一工廠。僅得三數賢明之總辦。坐辦難云已足。苟無幹達之技師。熟練之工人。其事業之成敗。且未可知。今之中國。非無良政策之爲患。而無實行良政策之爲患。此又政譚家所不可不熟察也。坐此諸因。故吾於政策之建議。愈閱歷而愈不敢妄發。蓋深有感於適應時勢之不易。而斷不敢漫爲無責任之言。翹己長攻人短。以賣名聲於天下。又見乎每一政策之建議。其不見採用者。無論也。或見採用。勢必且改頭換面。與原議之精神。決未由脗合。就令不爾。而及其奉行之際。恆支離不可究詰。能使建議

者深自怨艾悔不如自始不建此議尙不至流毒於世。蓋吾年來此種感觸泛於腦際者已不知幾度。不知當世之言論家亦曾與余同感否也。平心論之謂政府當局必欲蹙吾國於衰弱天下斷無此人情誠有良政策亦安見其必詭詭而距其所以不能採用或採用而反生惡果蓋種種之形格勢禁使然而其總因則恆在社會吾儕討論政策誠不失爲國民義務之一種然徒斷斷於是則猶未爲知本也。

### 商權國制者則深信法治主義

探本窮源在政論中斯爲極致。疇昔君憲共和之

爭致相攘臂今雖稍衰熄矣而波瀾暫伏或且將蹴起於他方持此論者雖派別不同而察其動機大率因人物之臧否空勞政策之討論徒費惟希望打破現狀以爲國家一綫生機其甚偏至者或則希冀復辟或則倡議聯邦其最穩健者則從事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商略獨裁政治與議會政治之較量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評騭夫復辟論之顯悖國體毫無價值誠不俟辨至於其他諸說誰能謂其無商權之餘地而此種商權之作何反響吾猶難言之進步黨之中華雜誌日本東京之甲寅雜誌皆報界中之善爲政論者也其操筆者多爲吾所親愛敬服之人其持論吾或贊或否否焉者不必論卽贊焉者仍覺其不能予我以安身立命之地非彼之不能予我也實則吾國政論之爲物其本質殆不能使人得深固之安身立命雖吾爲政論亦未由以此予人則猶彼也試舉一二說以爲例彼聯邦政制論

吾夙所最反對也。吾以為此非徒反於今世政治之趨勢而已。而我國之歷史地理實不容此種制度之存在。勉而行之。必非國家之福。今吾姑棄吾說。假定聯邦制為利。逾於弊。而欲使聯邦制臻於善美。必以各聯邦本身先臻善美為前提。然謂在單一制之下不能善治之國民。一易為聯邦。即能善治。此理吾直無從索解。又如國會政制。論吾生平所最信仰也。當前清之季。要求國會。吾嘗以為救國之不二法門。即今日有議更為要求者。吾亦良不欲反對。雖然。謂但有此物而政象即趨於良。則吾久已不復存此迷信。就客觀方面論。凡政治上有特別勢力存在之國。決無容國會政制發達之餘地。今國家方賴此特別勢力以暫維繫於一時。而謂但使有真由民選之國會。即可以轉移政局。而厝於安帖天下。寧有是理。就主觀方面論。則吾國固嘗有國會矣。而當時國人之視國會。何若國會之有造於國家。又何若者。論者必曰。今日再開國會。其內容必有以異於前。其或然耶。然苟不示我以必不可變異之實據。則吾斯之未能信抑。吾尤望讀者切勿誤解。以為吾謂有國會不如無國會。吾特以為國會之有無。在今日政象。曾不足為輕重。使吾國民有運用合議機關之能力耶。雖以今之參政院。立法院。固饒有迴翔之餘地。彼英之樞密院。何以能變為內閣等級會議。何以能變為巴力門。豈非明效大驗耶。而不然者。則雖純正之民選國會。其究亦不過為多數人開噉飯地而已。吾之此論。不過行文之際。偶涉波瀾。吾本非作政譚。吾

何必與人辨聯邦制之利病國會制之得失。吾凡欲以證明此種種者皆治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我國人試思之彼帝制也共和也單一也聯邦也獨裁也多決也此各種政制中任舉其一皆嘗有國焉行之而善其治者我國則此數年中此各種政治已一一經嘗試而無所遺曷爲善治終不可得睹則治本必有存乎政制之外者從可推矣蓋無論帝制共和單一聯邦獨裁多決而運用之者皆此時代之中國人耳鈞是人也謂運用甲制度不能致治者易以乙制度即能致治吾之愚頑實不識其解譬猶等是丸藥不能治病而惟思易其蠟封等是優伶不能擅場而惟思更其班號謂非大惑庸安可得要之凡商權政制者其最後之結論必歸宿於破壞現在政局而或思破壞全部或思破壞一部則程度問題耳故其極偏至者乃至於倡復辟或繼續革命夫能否破壞且勿論破壞時內外界所受之危險何若疾苦何若又勿論使一經破壞後即能善治固不妨排萬難以從事顧我民所得破壞之結果究何若者豈其斯須之頃而遽健忘之我國民當思十餘年之政制曷爲維持焉不能善治破壞焉亦不能善治破壞維持循環數度終不能善治則知其病因必有在政制之外者不剔其病因而療藥之則或維持至數十年或破壞至十數度其不能善治如故也則夫政制論之辨

爭其亦可以小休矣。

大抵欲運用現代的政治其必要之條件(一)有少數能任政務官或政黨首領之人其器量學識才能譽望皆優越而為國人所矜式所謂少數者非單數也勿誤會(二)有次多數能任事務官之人分門別類各有專長執行一政決無隕越(三)有大多數能聽受政譚之人對於政策之適否略能了解而親切有味(四)凡為政治活動者皆有相當之恆產不至借政治為衣食之資(五)凡為政治活動者皆有水平綫以上之道德不至擲棄其良心之主張而無所惜(六)養成一種政治習慣使卑劣闊冗之人不能自存於政治社會(七)有特別勢力行動軼出常軌外者政治家之力量抗壓矯正之(八)政治社會以外之人人各有其相當之實力既能為政治家之後援亦能使政治家嚴憚具此諸條件其可以語於政治之改良也已矣。吾中國今日具耶否耶未具而欲期其漸具則舍社會教育外更有何塗可致者此真孟子所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雖曰遠緩將安所避而或者曰今之政象岌岌不可終日豈能待此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計恐端緒未就而國之亂且亡已見矣雖然尤當知苟不務此而率國人日日為無意識無根蒂之政治活動其能否禦亂而免於亡者吾敢斷言曰雖國亡後而社會教育猶不可以已亡而存之舍此無道也而或者又曰在

今日政象之下。恐所謂社會事業者終末由進行。吾以為難。則有之不能。則未必也。勿徵諸遠。試思吾儕十年以來。苟非專以政治熱鼓動國人而導之。使專從社會上謀立基礎。則國中現象。其或有以異於今日亦未可知。而舉國言論家目光專集注於政治。致使馴愿者惟求仕宦。耗其精力於簿書期會。或且熏染惡俗。日趨墮落。其激烈者則相率為秘密危險之行動。一面流毒害於社會。一面亦自毀其有用之身。雖曰種種原因。有以誘而激之。而吾儕以言感人者。又寧得不分尸其咎。故吾以為惟當乘今日政象小康之際。合全國聰智勇毅之士。共戮力於社會事業。或遂能樹若干之基礎。他日雖有意外之變。亂猶足以支而非然者。繚演十年來失敗之跡。而國家元氣且屢斲而不可復矣。夫以吾儕平昔好為政論之人。豈能盡改其度。且今之政象。又豈可無人一為糾繩。但吾儕宜毋專肆力於是焉。惟時或忠告之。以去泰去甚。但使消極的不為社會事業之大梗。其亦可以已矣。此吾作此論之微意也。



# 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

## 其道何由

梁啓超

吾驟揭此疑問。讀者得毋以爲腐談而目笑存之。然吾頗信此正未易置對。吾不審讀者諸君。當未讀此文以前。其曾以此疑問來往於腦際者。果有幾人。吾又欲讀者諸君。既睹此題後。暫掩卷勿視吾文。試各以其意答之。吾竊計人人所答者。決不相同。而與吾所答亦必有異。此實甚有益。吾深望讀者一試爲之。則此爲極有興味之疑問。已可概見。抑吾以爲吾儕今日討論此疑問。其關係於國家前途者。實至重。蓋中國文明實可謂以孔子爲之代表。試將中國史與泰西史比較。苟使無孔子其人者。坐鎮其間。則吾史殆黯然無色。且吾國民二千年來。所以能搏控爲一體。而維持於不敝。實賴孔子爲無形之樞軸。今後社會教育之方針。必仍當以孔子教義爲中堅。然後能普及而有力。彼中外諸哲。微論其教義。未必能優於孔子也。就令優焉。而欲采之。以牖吾民。恐事倍而功不逮半。蓋凡人於其所習知所深信之人。則聽其言。必易受而易感。國民亦何莫不然。我國民最親切有味之公共教師。舍孔子更孰能爲之。祭酒。然則當由何道使孔子教義切實適於今世之用。予國民以共能率由。以爲國家爲社會築堅美之基礎。豈

非吾儕報國一大事業耶。吾不敏。豈敢自謂足以語於此。雖然。竊有志焉。吾之答此問也。讀者至終篇。必且笑其庸庸無奇。顧吾以爲孔子所以能爲吾國數千年來社會之中堅者。凡在其庸庸庸言而已。故吾決不敢以庸爲病也。

吾國人誰不曰願學孔子。然自命爲孔子之徒者。愈多而孔子之道。乃愈闇。智其故可得而言也。其最下者以誦孔氏書爲干祿之資。自漢武立五經博士。卽以此誘餌天下。其敝乃極於晚清之科舉。此誠可以等諸自鄧無譏也。其上焉者。可大別爲三派。其一以爲欲明其義。理必先通其詁訓。則有兩漢隋唐注疏之學。而前清乾嘉諸儒。大汲其流。夫識大識小。各惟其人。考據發明。曷嘗不有大功於古籍。然吾以爲孔子之道之所以可尊。乃全在其文從字順之處。初不煩箋釋。字義而固已盡。人可解。而此派者。兢兢於碎義。逃難耗精神於所難解。所未解者。其所易解。所已解者。則反漠置之。此其蔽也。其二則專取孔子所言性命理氣之說。極深而研幾之。宋明之際。斯爲極盛。清初猶有存焉。今殆絕矣。吾以爲凡古今中外之大哲。能垂教以淑世者。其言皆有體有用。當其言用也。將使百姓與知與能。當其言體也。則常在不著不察之列。而宋明諸儒。太重體而輕用。此其蔽也。此蓋受隋唐以來佛教之激刺。欲推挹孔子。以與釋迦爭席。乃求索孔子於玄遠幽渺之域。遂竊效坐禪苦行者之所爲。以謂願學孔子亦當自此入手。致衆人以學孔。

子爲畏途。此亦孔子之一厄也。其三則自海通以來。見夫世界諸宗。多有教會黨徒。傳播其道。乃昌欲仿效之。以相拒圉。於是倡教部之制。議配天之祀。其衛道之心。良苦。其儀式。結集。且大有異於昔儒之所爲。吾以爲此。又欲推挹孔子。以與基督摩訶末爭席。其蔽抑更甚焉。夫敬其人而祀之。此自吾國崇德報功之大義。吾素所主張。豈敢有異議。卽聚同人以講習。摩厲亦凡百學術所宜然。豈獨於孔學而有所反對。然謂教義之興替。以祀典之有無。及其儀制之隆殺。爲輕重。則吾之愚蒙。誠不得其解。今祀孔典禮。則已頒矣。國之元首。旣臨。雍以爲倡矣。吾儕爲孔子徒者。曷嘗不誠歡誠忭。然謂此卽有加於孔子。且以此卜孔道之行。則吾未之敢承。苟無道焉。以使孔子教義普及於衆俾人人可以率由。則雖強國人日日膜拜於孔子。究何與者。今之祀典。未以孔配天也。然謂若加以配天。更就教會言之。凡社

**會一實象之存必有其歷史而歷史又自有其胎育之原**泰西之有教會。其歷史發自羅馬。迄今垂千餘年。而其最初能胎育此種歷史之故。全由其教旨歸宿於身後之罪福。有以聳衆人之聽。而起其信。而其本原則尤在彼創教者自命爲超絕人類。其言若曰。一汝則人耳。故只能知人之所知。然人之所知。固有涯也。我則非人。故能知人之所不知。汝惟敬聽吾言可耳。一其所以教人者如此。而又常爲種種神通不可思議之蹟。以堅其徒之信仰。其徒之信仰。則凝集爲體。薪盡火傳。乃衍爲歷史。以迄於今。凡今世一切。

教會其發育之跡未有外此軌者也。今孔教絕無此等歷史而欲突起仿效之譬諸本無胎  
妊而欲搏土以成人安見其可不得已乃復附會罪福且謀推挹孔子於超絕人類之域而  
無如孔子始終未嘗自言為非人未嘗以神通力結信於其徒吾以此相推挹孔子任受與  
否既未可知藉曰任受矣而究何道以起衆信者然則欲效彼都教會之形式以  
推崇孔子其必勞而無功明矣勞而無功猶可言也苟以此倡其弊實滋不見近

數年來揭孔子之徽幟以結集團體者紛起於國中乎其拳拳焉真以道自任者吾豈敢謂

無人而有所為而為者實乃什居八九率此以往其將以孔子市矣吾故曰此種尊孔之法

無益而有害也或曰此種教會之不善由任之者非其人耳不能以是為中國教會不能存

黨得乎應之曰不然正惟因孔教之本質不容有政黨其物者故強倡政黨終末由得良善之政

黨分子然政治之現象由現代人類構造之故政體本質永無變化故有可以發育教會之

今無焉後可有之宗教之源全在古代之教主其性質永無變化故有可以發育教會之

教有終不能發育教會之教孔教者

綜而論之漢學一派太欲然自不足以為吾何足以語於孔子之道吾惟詮解其文字以待

賢於我者之闡揚其義理而已然使學孔子者而皆如是則舉國遂終無闡揚義理之人宋

學一派與新學一派則皆若以孔子為有所不足必以其所新學得於外者附益之其流弊  
所極甚則以六經為我注脚非以我學孔子殆強孔子學我矣吾以為誠欲昌明孔

子教旨其第一義當忠實於孔子直釋其言無所加減萬不可橫己見雜他說以亂其真然後擇其言之切實而適於今世之用者理其系統而發揮光大之斯則吾儕誦法孔子之天職焉矣。

問者曰。孔子之言。亦有不切實而不適用者乎。果爾則孔子得毋非聖乎。曰。是安能無。然又豈足爲孔子病也。大抵孔子之言雖多。可大別之爲二類。其一言天人相與之際。所謂性與天道。宋明儒竭才以鑽仰者也。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哲學範圍。其二言治國平天下之大法。非惟博論其原理而已。更推演爲無數之節文禮儀制度。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政治學社會學之範圍。其三言各人立身處世之道。教人以所以爲人者。與所以待人者。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倫理學道德學教育學之範圍。其第一種則孔子之哲學。誠有其精深博大之系統。視中外古今諸大哲。毫無愧色。然此當以付諸專門哲學家之研究。萬不可悉以喻全國民夫。既以供專門家客觀的研究資料。則亦不必入主出奴。惟孔子之言。是尊蓋學問之爲物。後起者勝實其原則。後人承前人研究所得。而續有發明。繼增高責任。攸屬重以近世科學大昌。其間接助哲學者不少。故言哲學者。絕不必援孔子以自封。尤不必以今人所道或過於孔子而遂爲孔子病。此如佛典說大中小劫。耶教說七日造萬物。與今世科學不相容。然不足爲

佛耶病也。其第二種則孔子所言治平之理法爲百世後從政家所當遵守者。殊多至其節文禮儀制度在孔子原爲彼時代彼國土之人說法。未嘗以詔萬世安能一一適於今用。且不適又安足病彼其時。猶封建今則大一統也。彼其時席地今則憑椅。彼其時服牛今則駕汽。其禮文制度什九不周。今用固宜爾。此惟當留以供考古者之講求。絕不必以之普教。卽其治平理法之精粹者亦僅從政者所當服膺不必盡人而學。故吾以爲今日誦法孔子以從事國民教育者宜將此兩大部分畫出暫置爲後圖。斯有協於易簡理得之旨。然吾觀當世之尊孔者不爾爾。最喜將孔子所談之名理所述之政制刺取其片詞單語與今世之名理政制相類似者而引伸附會之以託於他國曰是固吾孔子所已知已言也。若此者本出於尊仰先哲之誠非有可議卽吾生平亦每喜爲此。且以孔子之溥博淵泉其言暗合於今者原多引證發明豈非吾儕之責。雖然若專以此爲尊孔之塗術則有兩種流弊最易發生不可不察也。其一倘所印證之義其表裏適相膺合則誠可以揚國粹而潛民慧。若稍有所牽合附會則最易導國民以不正確之觀念而緣郢書燕說以滋流弊。例如疇昔談立憲談共和者偶見經典中某字某句與立憲共和等字義略相近輒摭拾以沾沾自喜謂此制爲我所固有其實今世所謂共和立憲制度之爲物卽泰西亦不過起於近百年求諸彼古代之希臘羅馬且不可

得。違。論。我。國。而。比。附。之。言。傳。播。既。廣。則。能。使。多。數。人。之。眼。光。之。思。想。見。局。見。縛。於。所。比。附。之。文。句。以。爲。所。謂。立。憲。所。謂。共。和。不。過。如。是。而。不。復。追。求。其。真。意。義。之。所。存。則。生。心。害。政。所。關。非。細。此。不。過。僅。舉。一。端。以。爲。例。其。他。凡。百。比。附。之。說。類。此。者。何。可。勝。數。此。等。結。習。最。易。爲。國。民。研。究。實。學。之。魔。障。不。可。不。慎。也。其。二。勸。人。行。此。制。告。之。曰。吾。先。哲。所。嘗。行。也。勸。人。治。此。學。告。之。曰。吾。先。哲。所。嘗。治。也。此。其。勢。較。易。入。固。也。然。類。以。此。相。詔。則。民。於。先。哲。未。嘗。行。之。制。輒。疑。其。不。可。行。於。先。哲。未。嘗。治。之。學。輒。疑。其。不。當。治。無。形。之。中。恆。足。以。增。其。故。見。自。滿。之。習。而。障。其。服。善。擇。從。之。明。此。又。不。可。不。慮。也。是。故。吾。於。保。全。國。粹。論。雖。爲。平。生。所。孜孜。提。倡。然。吾。之。所。謂。國。粹。主。義。與。時。流。所。謂。國。粹。主。義。其。本。質。似。有。大。別。吾。雅。不。願。采。攝。隔。牆。桃。李。之。繁。葩。綴。結。於。吾。家。杉。松。之。老。幹。而。沾。沾。自。鳴。得。意。吾。若。愛。桃。李。也。吾。惟。當。思。所。以。移。植。之。而。何。必。使。與。杉。松。淆。其。名。實。者。夫。吾。言。既。喋。喋。於。題。外。矣。今。當。還。入。本。文。吾。意。以。爲。孔。子。所。以。能。爲。百。世。師。者。非。以。其。哲。學。論。政。治。論。等。有。以。大。過。人。若。僅。就。此。範。圍。內。以。觀。孔。子。而。已。則。孔。子。可。議。之。處。或。且。甚。多。吾。儕。斷。不。容。墨。守。孔。子。之。言。以。自。足。然。此。等。殊。不。足。以。輕。重。孔。子。孔。子。所。言。而。能。涵。蓋。近。世。學。說。耶。固。足。以。益。見。孔。子。之。大。其。時。或。遜。於。近。世。學。說。耶。曷。嘗。爲。孔。子。之。累。孔。子。教。義。其。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固。別。有。在。何。在。則。吾。前。舉。第。三。種。所。謂。教。各。

# 人立身處世之道者是已

更以近世通行語說明之。則孔子教義第一作用。實在養成人格。讀者若稍治當代教育史。當能知英國之教育。常以養成人格爲其主要精神。而英之所以能久霸於大地。則亦以此。而人格之綱領節目及其養成之程序。惟孔子所教爲大備。使人能率循之以自淑。而無所假於外。此孔子之聖。所以爲大爲至也。問者曰。斯固然矣。然遂得謂實際裨益於今日乎。答曰。社會凡百事物。今大與古異。東亦與西異。獨至人之生理。與其心理。則常有所同。然者存。孔子察之最明。而所以導之者。最深切。故其言也。措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豈惟我國推之天下可也。豈惟今日永諸來劫可也。夫古今東西諸哲之設教者。曷嘗不於此三致意。然盛美備善。則未或逮孔子。故孟子稱孔子集大成。而釋之以始條理。終條理。觀其養成人格之教。真可謂始終條理而集大成者也。吾儕誦孔子則亦誦法此而已矣。昌明孔子之教。則亦昌明此而已矣。

英人之理想的人格。常以 Gentleman 一字代表之。昔比斯麥嘗讚歎此字。謂在德文中。苦不得確譯。豈惟德文。無論何國。殆斷不能得恰適切之語。以譯之。斯言誠然。然求諸吾國語。則易易耳。「君子」或「士君子」一語。卽其確譯也。此無他故。蓋我國與英國其古昔傳來之教育精神。同皆以養成人格爲職志。故不期而各皆有一語以表示。

人格之觀念而爲他國人所不易襲取且不易領會今試執一英人而叩之曰何謂 Gentle-

man 其人必沈吟良久而不能對更叩之曰如何斯可以謂之 Gentleman 則必曰如何溫良

恭儉讓如何博愛濟衆如何重然諾守信義如何動容貌出辭氣乃至如何如何列舉數十

刺刺不休之釋義可知試觀彼字典可知求一簡該之釋殆不可得雖然所謂 Gentleman 者自有一

種無形之模範深嵌於人人之意識中一見卽能知其是非眞僞苟

其人言論行誼一旦悖戾此模範則立見擠於 Gentleman 之林而爲羣

Gentleman 所不齒養成人格之教育其收效有如此者我國亦然突然問曰何

謂君子人人莫知所對也更扣曰如何斯可謂之君子則其條目可以枚舉至於無算若不

得其簡賅之義而人人意識中固若有一種無形之模範以示別於君子與非君子其與

英人異者英人此種意識見之甚瞭操之甚熟律之甚嚴行之甚安

推之甚溥我國不然此種意識本已在朦朧茫漠之中而其力又甚

單微不足以斷制社會故人人不必求勉爲君子卽躬行君子者久

之亦且自疑沮或反棄其所守以求同於流俗此則教育致力與不

致力使然也吾非謂英人所謂 Gentleman 與吾國所謂君子其模範恰同出一型吾殊

不必引彼義以自重吾深信吾國所謂君子者其模範永足爲國人所踐履眞踐履焉則足

使吾國人能自立自達。以見重於天下。此模範者固非孔子一人所能突創製之。而孔子實集大成。既以言教。且以身教。吾儕試取孔子之言論行誼。悉心紬繹體驗之。則能知孔子所欲養成之人格。其不可缺之條件。有幾。其條件之類別。系統何若。其踐履之途徑。先後次第。何若。既以自厲。而更思以種種方法。領導民衆。而訓練之。以使之成教於國。此豈非社會教育最盛美之大業。而吾儕誦法孔子者。最重要之天職耶。此以視乎摹仿教宗之儀式。或附會名理。談政制。談之單詞。片語。牽率孔子。使與人爭一日之短長者。其收效之相去。豈不遠哉。問者曰。子言誠然。然此得毋太偏。毗於箇人主義之教育。而於國家主義之教育有所缺乎。且此只能行之於放任政策之教育界。而保育政策之教育界。殆無所施其力。此亦一憾也。答曰。斯誠有之。然未足爲病也。夫孔子固非以國家主義爲教者也。抑吾更欲問。世界古今之教。祖哲人曾否有一焉。以國家主義爲教者。謂非揭國家主義。卽不周於今用。則一切教義。毋乃當悉廢耶。夫國家主義。不過起於百年來。而極盛於今日。自今以往。能永持此盛象。與否。殊未可知。卽以今日論。而國家之基礎。豈不在箇人分子不純良。而欲求健全之團體。其安得致彼泰西諸國。正惟前此盡力於箇人主義之教育。已收全效。故今日得舉其所謂國家主義之教育者。建設之於此。已成基礎之上。而識者或猶病其已甚。在今日之中。

國而特注重於箇人主義之教育事之程序固宜爾矣而孔子養成人格之旨其最終之鵠所謂「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夫誠能國中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國家主義何施不可英之所以雄視宇內豈不以此耶 若謂孔子此種教法其收效恆在人人之各自修養而教育當局所能致力者蓋有限是又誠然教育之職務原在導發人之本能而使之自立自達即采極端保育政策之國亦豈能時時取國人而一一強授之以道德學問如以啣筒灌水於瓶孟者況我國數千年來本以在宥爲治而今之官僚政治殊未整肅絕不能收保育政策之實效故今日中國凡百事業與其望諸國家不如望諸社會與其望諸社會又不如望諸箇人不獨教育爲然矣 而國家當局者若果贊此義則以之定爲教育方針而於教科書及各種出版物與夫通俗講演等皆特留意而獎勵之則其間接主持之效又豈淺渺故此皆不足爲病也

# 歐戰蠡測

## 歐戰之動因

(續)

四

梁啓超

前文述奧塞兩國國情既若彼。非一戰不能解紛。爲事甚明。各國如不忍兩國生民塗炭。則姑勸解之。勸而不從。則惟聽之。前此國與國之相戰亦多矣。第三國之態度。何一非如彼者。而今茲曷爲因兩國而牽涉至七八國。則由俄人干涉啓之也。奧之致通牒於塞也。同時亦牒告列國。謂友邦有欲爲調人者。吾奧敬謝焉。奧人之決不願第三國與聞。已明白表示。而俄人偏容喙於其間。則滔天之禍。非俄實尸其咎。而又誰尸者。雖然。更細察俄國國情。及其與茲事直接間接之舊緣。則知俄之出於不得已。亦猶奧塞也。夫俄決決大國也。其所屬之斯拉夫族。新興之民也。俄凡百皆備。其所缺者惟暖海。俄當大彼得即位時。其所有海。北則白海。南則裏海。西則亞。亞。章。吉。爾。海。白。海。每。歲。寒。冰。八。閱。月。裏。海。則。死。海。耳。亞。章。吉。爾。海。雖。臨。波。羅。的。海。岸。建。聖。彼。得。堡。也。血。戰。瑞。典。十。二。年。始。得。波。羅。的。海。之。東。北。岸。然。偏。在。窮。北。不。足。爲。經。略。中。原。之。資。十。八。世。紀。中。葉。幾。經。經。營。慘。澹。乃。奪。得。黑。海。東。北。岸。之。克。里。米。以。爲。立。足。地。然。僅。有。黑。海。而。不。能。出。地。中。海。則。黑。海。亦。猶。死。湖。也。而。黑。海。與。地。中。海。之。間。則。達。達。尼。爾。海。峽。縮。殺。其。口。此。徑。寸。咽。喉。之。地。在。土。耳。

其手土人出死力護之列強亦羣助土護之故俄覬覦百餘年不能得志俄之屢與土戰且煽動巴爾幹人日構衅於土皆此之由巴爾幹人種至複雜而斯拉夫人居其強半俄人乃倡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者以結合之使為己前驅蓋百年於茲矣而其效不虛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布加利牙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諸地紛紛獨立土不能制俄乘此機以全力蹙土一八七七年戰土而勝之締結聖士的夫條約所得至豐彼得以來之宿志至是殆幾達矣而柏林會議旋開德相俾士麥與英戮力舉俄所既得之權利削奪其泰半坡赫二州之委與統治即此時也夫俄之求出海於巴爾幹既為其國勢所不容不爾而塞爾維亞等國事實上又不啻為俄人所建立俄蓋撫之如弱弟殷勤顧復以迄成年其不能坐視他人之蹴踏之固恒情也柏林會議之役俄之怨德奧既甚及一九〇八年距今六年前奧人竟背柏林條約以併坡赫二州柏林條約以二州委與俄助塞張目亦義所宜爾而德人察俄方疲弊乃脅以手書使之屈服各事具詳拙著歐洲戰役史論俄人稍有血氣能無切齒此今次俄自宣言戰詔勅所為有忍辱含垢於茲七年之語也自茲以往俄人蓋如越之在會稽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以冀得機一洒斯恥今海軍漸復興矣陸軍又大整矣而奧人以皇儲遇難案蹙其弱弟陷於死地塞若屈服便成奧縣塞亡而門亦隨之羅布諸邦亦畏偪日甚於是俄出黑海之望將永絕且反諸扶助諸國自立之初心亦幾無以自聊故託於齊桓

存。邢。救。衛。之。大。義。爲。塞。執。言。謂。曲。在。俄。俄。不。任。受。也。

五

然則主動者其殆德人耶。德人當柏林會議之役。既予俄塞以不堪。奧併坡赫二州。德皇復以手書脅俄。使之屈服。抑奧之不競久矣。苟非有大力者。懲患於其後。必不敢輕與人挑釁。奧致塞之最後通牒。其爲挑釁甚明。謂非德人暗嗾。其誰信之。且雖戰機將裂之時。苟德

人一言必能使奧稍事遷就以弭斯大禍。乃英人倡四國調停之議。

相格黎力 倡此議。德人託詞拒謝。而暗中調兵備戰。苟非有意求戰。曷爲如此。故英法俄日各國報

紙競集矢於德皇。謂其刻意摹仿亞歷山大拿破崙。不惜糜爛全世界之民。以快一人之欲。斯言殆不爲過。雖然。試又平心以一察德國國情。則知德人之出此。亦有所不得已。且其事實爲德國全國民榮悴所攸決。而絕非一人之野心所能煽動也。德國建國之日。雖淺。然其國勢發育之速。乃出言思擬議之外。就人口論。一八七零年始建國時。僅四千零八十一萬耳。一九一零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三萬。僅四十年間。而所增乃三分之一。據最近統計。每年平均增加九十萬以上。今境內地方。則既竭矣。以養現在之民。猶苦不贍。繼今所孳。將從何處得容足地。就產業論。緣科學發達。民俗勤敏之故。其工藝品之發達。乃不知紀極。鋼鐵一項。五十年間增加六十倍。棉花之消費額。亦增二十倍。梳打一項。三十年間由四五萬噸。

增。至百萬噸。硫磺一項亦由十萬噸增至百萬噸。其外國貿易之輸出額一八九二年<sup>距今廿二年</sup>前約三十萬萬馬克。一九零七年<sup>距今七年</sup>已踰七十萬萬馬克。略舉數端可見一斑。其年年遞增之物產苟非得市場以爲之消納則其資本甯非擲諸虛耗而環顧各國皆用關稅保護政策深閉固拒末由侵踰。故德人汲汲思得殖民地真如病渴之夫亟求杯勺。蓋一以容納其過賸之人口一以消受其過賸之物品非此則無以圖存也。無奈著手稍遲。全世界之奧區久已爲他人所掠奪。雖得太平洋偏遠之數島與亞非利加州殘弱之諸地而經營之殊非易易。深恐所得不足以償其勞。於是其眼光所注有三大廣原。一曰中國。二曰南亞。三曰小亞細亞。然中國久已爲英俄日諸國勢力所瀾。漫雖強攫一青島爲立足地。其不易大得志甚明也。南美洲則巴西秘魯等地。德人移殖者歲增一切工商業多爲所壟斷。實德人將來最有希望之勢力範圍也。然以美人大倡新門羅主義之故<sup>前大總統盧斯福所倡其意謂凡南北美洲皆當受美國保護也</sup>其進取亦不能無障。獨小亞細亞之土耳其斯坦一帶地今在土耳其孱王治下。而其地實爲全世界最沃衍之野。且全世界文明發祥地也。幼發拉底泰格士兩河流域三千年前不知幾許名國迭相雄長於其間。今雖暫荒落而稍加人力以經營之將來收穫之豐乃爲巧曆所不能算。德人以全神注於此地欲製造出亞洲之德意志帝國而其下手之法則在與土交驪。故

一八九八年德皇躬自入朝於君士但丁與土皇備致殷勤越兩年遂得有巴克達鐵路之敷設權巴克達鐵路者起點於君士但丁之對岸經巴克達以直達波斯灣者也延長四千餘啓羅米突爲全世界最大幹綫之一而前此巴爾幹半島內土屬諸州之鐵路本已爲德人資本所經營今輔以此路則一大幹綫北起漢堡經柏林維也納君士但丁以接巴克達路線兩端北出北海南出波斯灣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則亞洲之大德意志帝國遂將湧現今此路期以三年後竣工矣然德人此種規畫之成就實以土耳其其國存在爲前提苟無土耳其則德失其東道主而一切無所附麗今俄人日持其大斯拉夫主義以煽動巴爾幹而削弱土耳其其實足使德人旰食故德俄之不得不爭巴爾幹勢也而兩年來兩次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土耳其之歐洲領土失其什九漢堡巴克達間之大幹綫中間一段已落於其仇敵之斯拉夫夫人手十年遠略行將中挫德人必出死力以爭之又何足怪況奧之與德三十年來爲忠實之同盟倡隨之好有如夫婦今俄塞之謀勢且致與於傾覆德人一面與奧相依爲命固不容自撤籬籬一面以友愛義俠之情又豈能坐視其危而不援手奧人既有不敵俄塞之勢則雖德人暗中左右其間抑已不能深爲德咎況德人又自有其切膚之痛者哉故吾於德人今茲孤注一擲之舉良亦哀而敬之謂由德皇一人之好大喜功非所

敢聞也。

六

德有外患。法必起而倚之。此五尺之童所能逆睹。本無待吾喋喋也。然亦有當論次者。一八

七零年普法之役。德人割取法之奧斯洛靈兩州。此德人之大失計也。聞當時俾斯麥大不

謂然。其所見遠矣。此事極秘。前此無知者。近俾公日記出世。中有此段云。而當時爲羣將官所脅。卒勉徇之。坐是爲法

人留一絕大之國。恥紀念常作。其敵愾之氣。德人之旰食四十餘年於茲矣。俾公竭畢生之

力以伐法。人之交使之孤立而已。則結強大之兩同盟國以爲捍蔽。夫俾公以善外交聞於

天下。其外交凡以對法而已。故終俾公之世。法人無援。不得不屏息以自晦。俾公去位僅二

年。俄法同盟成。法德對抗之勢漸見矣。然俄方有事於遠東。且內難未靖。又其與德

相逼之勢不甚。故法之聯俄。僅藉以自保。未敢語於進取也。及日俄戰起。形勢將變。法國大

政治家洞察機先。疾起與英握手。棄百年之夙怨。以締協約。又與意大利交換利益。離意德

之交。未幾遂媒合英俄成三國協商之局。於是法之元氣爲之一蘇。吾嘗曰狄爾喀

西爲法國之俾斯麥。彼蓋全襲俾公之術。推其矛以陷其盾前。此德

人伐法之交。使法人屏息垂三十年。今則德人之交爲法所伐。殆盡

矣。秋氏嘗任法國外交總長七年。辭職後未幾復入長海軍。去年再辭職。戰事起後。今復任外交總長。吾所著時局叢書第一編。歐州戰役之中。整人物有其小傳。故一

九零五年。一九一一年。兩次爲摩洛哥問題。法人敢公然與德爲難。其第一次法雖見屈於德。其第二次則德已漸見屈於法。近又整飭海軍。成效漸著。陸軍亦改三年兵役。制蓄力愈厚。枕戈雪恨。念茲在茲。今緣奧塞構衅。牽及俄德。則法人與其同盟國協力以謀。陪其四十年之怨敵。雖成敗不可知。君子以爲凡有國者。義固宜爾也。

## 七

英人之自投於旋渦者何也。英人之侈然自大久矣。彼當各國內亂如麻。歐洲大陸全土。俶擾之際。晏然坐得無數殖民地於海外。而環顧諸邦。殆莫余毒。故當各國皇皇求同盟。惟恐不及。而英人乃以名譽之孤立。自夸於天下。及德今皇維廉第二卽位未幾。而其乳虎食牛之氣。有以撼英人之酣夢而警之起。蓋英人之知自危十餘年於茲耳。初英軍侵南非洲之玻亞。玻人拒而勝之。德皇致電玻之大總統古魯加賀焉。英德最初之交惡。實起於是。未幾德皇復詔其民曰。一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於是英人漸驚。當五十年前。英人有恆言曰。英人霸於海。法人霸於陸。德人霸於空。蓋藐德也曾幾。何時而霸陸之法已蟄伏於德人一擊之下。今彼又曰。將來在海。夫英人之以世襲海王自命也久矣。使德之將來而果在海。則海不其有二王哉。當德人之初興海軍也。英京一游戲報。嗤之曰。田鼠忽習水嬉。意欲何爲。蓋於蔑視之中。已略含猜忌之意。乃未幾而德之

海軍二次三次四次擴張駸駸乎有與君代興之勢英人始瞠目撝舌而日日與之競走疲於奔命且其工商業亦到處爲德人所侵略所壓伏前此英人以鐵國自豪者今德國每歲所產之鋼鐵且視英三倍他更何論循此以往英人非降爲德之輿臺勢且不止使德人海軍而能競勝於英則遠者且勿論一旦將歐洲門戶之直布陀羅海峽亞丁灣蘇彝士河三處落於其手則英人更有何術以馭其殖民地者且德之陸軍任舉一國莫能與抗顏行此天下所共知也而德法又爲世仇使法而爲德所併吞德人復襲拿破崙封鎖大陸之故智以待英則全英之民可以餒斃英人睹此新敵之可怖乃不得不降心以與其世仇之俄法相結英俄法既合則今茲之戰計早定其未發者特需時耳一九一二年<sup>前</sup>英人曾與德交涉相約制限海軍無爲各自疲其力德人不應自此以往兩國蓋無日不爲瞬息卽戰之計世人徒見此次英之宣戰託言於擁護比利時中立謂德若不犯比英人其或袖手豈知英人之視德也方日惴惴然曰爲虺不摧爲蛇奈何其欲得一機以決雌雄之日既久卽無比利時問題英人豈能坐視法之見摧者然則今次戰禍毋亦英人實分其咎耶曰英人處此等境遇不戰又何以圖存英之不得已亦猶夫他國而已

以上論列奧塞俄德法英六國交戰之動因略見。此外若門的內哥若比利時若土耳其若日本或爲附屬。或爲被動。或爲後起。故弗深論焉。要之今交戰者凡十國除日本外彼九國者皆有所不得已者存以刑律上正當防衛之義折此獄無論何國皆不能科罪吾觀此戰吾所最感慨者則立國於今世眞不易易蓋無時無地不與憂患相緣爲國民者稍一自暇逸自暴棄其國行卽在淘汰之數。試觀彼諸國者豈非泱泱大風今世之雄國哉而各皆遭值夫遺大投艱至賭孤注以爲救亡之計則凡有國者其可以鑑矣然則此次之戰皆由各國事前有意求戰以致之乎。曰是又未必然。各國雖知終不免一戰。然人情亦孰以佳兵爲樂。彼諸國者蓋各皆狃於蒲騷之役。見夫十年來雖屢瀕於戰而挾吾武力以從事威喝或以生計關係相脅。習常能不戰以屈人。故今亦襲故技而再嘗試焉。而陰舛陽錯相激相薄。卒至一爆而不可制。此則諸國皆自始所不及料也。雖然吾儕爲諸國計。且爲歐洲全局計。旣已終不免於一戰。則速發禍較小。遲發禍更大。則今茲之戰。其或亦最適之時機也。

# 中日最近交涉平議

此文曾登諸中日報  
今更錄之 編者識

梁啓超

日本借撤銷軍區問題爲名。提出嚴重之要求條件以與我政府交涉。此既爲不可掩之事實。其餘條件內容雖祕莫得知。然其中必有充足世界注目者存。此可想像而得也。吾以爲撤銷軍區問題之是非曲直爲一事。借此問題而提出要求條件其於兩國有益與否別爲一事。條件內容合理與否又別爲一事。三者不容混也。其第三事則今日條件內容如何。末由揣測。可暫置勿論。其第一事所爭者則法理問題也。吾國爲撤銷之宣言於法理絕無背戾。本報辨之已悉。毋俟喋喋。日本報所相反詰者雖多。然於法理上吾恐其終不能自圓其說也。惟其言有最足令吾儕悚動者。前日本東京某報論說中謂此等宣言明知必不發生效力。何必多此一舉。而因以責我政府外交手段之幼稚。此其語深可味也。蓋法理非爲弱者而設。既久爲明眼人所道破。今茲戰役發生以來。而一勢力卽正義之一語尤有種種事實以爲之證明。在今日而斷斷爭法理之曲直。寧非癡人說夢。記一九〇八年奧人兼併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時。俄國議會責其外交總長伊士倭士奇。謂何故不提出抗議。伊士答曰。一諸君亦知外交上提出抗議。當有重大之責任隨其後乎。質而言之。倘無用武之決心。而貿然提抗議。外交家所大忌也。

一夫坡赫二州之主權。規定於柏林條約之第二十五條。俄國本柏林條約署名國之一。據此以與獨斷背約之奧國抗議。在法理上寧非至當。而俄人不爾者。蓋深知正義之爲物。惟有勢力者能專有之。故不肯漫然提抗議以損威重。此其外交手段之所以爲老練也。我國此次之宣言。其性質與抗議稍異。蓋抗議則對於一國行之宣言。則對於世界行之而不專指某國。吾最初之宣言。局外中立中間之宣言。暫設行軍區域。以至今日之宣言。撤銷皆出同一形式。本無所待於外。以爲此與抗議不同。斷不至開罪於他國也。又以爲東方有君子國。其愛重正義之念最強。斷不至緣我履行正義之故而反相責也。於是泰然用普通之程序。以發此宣言。而不知卽此已足以逢大國之怒。此實由我外交當局徒泥法理而不察事勢。吾不能爲辨也。若以此爲我罪乎。則傳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又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國擁世界之寶藏。而不能與世界共之。則何往而非罪者。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則更何往而非罪者。夫比利時有罪乎。曰有。比利時曷爲不效盧森堡。此卽比利時之罪也。中國有罪乎。曰有。中國曷爲不效高麗。此卽中國之罪也。中國既負此重罪。若在歐戰期內。終不能爲日本所赦。則何事不足爲問罪之口。實借軍區問題可也。借他問題亦可也。問罪與否。及何時來問。悉屬日本人之自由。吾儕舍靜以待之之外。更有何術。惟吾有一言欲求日本反省者。曰。當此時勢。借此問題以問。

吾罪是果爲日本之利焉否也。吾不知日本此次提出條件其所聲明之目的何指。吾竊料條件第一行總不免有爲保持東亞和平起見等語以爲裝飾。夫日本之願保東亞和平本吾儕所篤信。此種美意尤爲吾儕所深感。但爲保東亞和平起見曷爲必須以今日汲汲提出條件要求解決則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夫與東亞有重大之關係者日本而外推英俄法德美五國。美之無意擾亂和平天下所共信矣。德則在東方戰鬪力已盡。雖欲擾亂而無能爲役也。英俄法則方與日本同袍澤者也。故在歐戰期間內但使日本不擾亂此和平且不許人擾亂此和平則誰得而擾亂之者。而謂在此期間內必須與中國議種種條件乃足爲和平之保障。雖有蘇張之舌恐不能完其說也。且願保東亞和平者豈惟日本歐美諸國人同此心也。誠欲爲保持永遠和平計。思累保障以保障則俟歐洲戰爭中止之時卽爲世界外交開始之日。其時諸大問題待決者不知凡幾。遠東問題亦其一也。日本以彼時仗義發言豈憂無力而必汲汲焉以今日提出惟恐後時則日本人雖信誓旦旦而兩種之嫌疑終不能免。兩種者何其一。歐美人心目所見必以爲日本乘彼無暇東顧因以攫取優越之權使彼等他日立於不能競爭之地位。其二中國人心目所見必以爲日本人乘我內亂初平外援正絕而因以謀蹙我於死地。此二者在日本容或確無此心。然在今日而忽有此等咄咄逼人之

舉動欲人之無猜疑。決不可得也。今日日本所要求其遂能成功與否。良未可知。藉曰。悉成功矣。問其曷爲而能成功。則必曰。歐美。人無如日本。何。故日本成功焉。中國人無如日本。何。故日本成功焉。夫在今日。則誠無如何矣。而永留各方面。莫大之惡感。以爲成功之代價。其得稱爲圓滿之成功乎。吾願日本有遠識之政治家。一深長思也。

吾嘗編讀半月以來日本之報紙矣。其千篇一律之論調。皆曰。中國待日本無誠意。中國侮慢日本。故日本宜加以膺懲。噫。嘻。我國今日所處何時。所處何地。而敢侮人耶。推挹之言。良不敢當。若云無誠意耶。則客觀的論評。吾儕亦何能以主觀的自爲強辯。抑吾聞之。惟以誠感人者。人始以誠應。假膺懲之手段。以致人之誠。吾未之聞也。日本欲得吾國人之誠意耶。是不難。請日本先施之而已。吾居日本久。吾雖知日本無利我土地之心。然此意不能盡人而喻也。國中多數人民。親日本。近日舉動。恆竊竊私語曰。日本人果欲友助我中國耶。抑欲剪滅我中國耶。吾輒與之辨。謂日本人爲保全友邦。領土之宣言。非止一度。豈其有反思。翦滅之理。難我者曰。日本人宣言保全朝鮮領土。又豈止一度。且屢載之於盟約矣。而今竟何如者。吾聞此。竟無以應也。凡有生之物。其遭危難。愈多者。則其警戒之感。覺愈敏。銳此公例也。吾國數十年來。遘閱既多。受侮不少。故多數人。神經刺激過度。而不輕輕推信於人。凡稍

明我所處之境遇者當能相諒也。日本誠以我爲唇齒休戚之邦。則其所以翼而進之者。必當有道。今日日本人肺腑中所懷抱之熱誠。何若吾儕苦未能見也。若徒觀其發表於言論者。則惟有日日陷吾儕於驚怖與憂憤而已。吾今亦不能一一悉舉其例。吾願日本深思遠識之士。試取歐戰以來之新聞雜誌。平心一加省覽。觀其大體之論調。果何如者。蓋幾許當局有力之人。幾許學界高名之士。其所論處分中國問題。予我以極難堪之刺激者。蓋不知幾何篇也。日本人動責我以無誠意。我實未知日本意之所在。則吾誠將掬之於何處者。夫謂日本而欲剪滅中國耶。吾敢信日本人必不若是之愚。蓋中國決非朝鮮比也。欲我元首如李王之揖讓。署約欲我人民如一進會之要求。合邦此殆海枯石爛斷不能致之事。舍此而將以力征經營得之耶。則彼我兵力之不敵。此固無庸深諱。有聽客之所爲而已。雖然。傳不云乎。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又曰。蜂蠶有毒。而況於國。試回想日本戡定臺灣。其所耗血汗。幾許若欲戡定中國。全國則所耗日本兵力財力。必二三十倍於臺灣。此事之至易見者也。若必逼吾國使出於鋌而走險之一途乎。則吾國必爲玉碎而無復絲毫瓦全之希望。自無論矣。而日本亦何利者。恐戡定中國之業未及半。而歐戰早已告終。其時爲侵略計畫之大梗者。又不僅中國人已也。藉曰乘今日之勢。可以指揮旋定。而遂爲日本之福。與否。良未敢言。夫統治異種人。譚何容易。博觀世界歷史。彼強國之緣拓土太廣。統治

難。周。而。及。致。自。身。之。滅。亡。者。不。知。幾。何。姓。矣。苟。有。國。焉。欲。滅。我。國。乎。除。非。將。我。數。千。年。傳。來。之。國。民。性。盡。行。剝。奪。使。一。切。同。化。於。彼。庶。可。以。高。枕。無。患。然。試。思。此。事。果。能。致。否。我。國。之。國。民。性。果。能。被。剝。奪。以。同。化。於。人。否。終。已。不。能。而。但。恃。兵。力。以。得。志。於。一。時。當。其。兵。力。方。張。吾。民。或。不。能。不。暫。時。屈。伏。於。其。下。然。兵。力。則。何。常。之。有。兵。力。一。弛。大。業。全。隳。如。壓。皮。毬。壓。力。一。鬆。其。張。猶。昔。耳。蒙。古。滿。洲。之。在。中。國。土。耳。其。之。在。歐。洲。西。班。牙。人。之。在。新。大。陸。皆。其。顯。證。也。是。故。吾。中。國。決。無。憂。亡。焉。苟。有。國。焉。試。以。兵。力。亡。我。則。數。十。年。後。其。國。必。反。以。是。自。取。亡。此。吾。所。敢。斷。言。耳。吾。今。絮。絮。爲。此。言。在。日。本。識。者。聞。之。當。必。且。笑。我。爲。無。的。而。放。矢。夫。此。種。譏。諷。固。吾。所。極。樂。承。認。也。吾。深。信。日。本。之。善。於。謀。國。者。必。不。出。此。下。策。吾。故。昌。言。之。而。無。忌。也。夫。日。本。既。決。無。翦。滅。中。國。之。心。而。中。國。積。弱。又。常。足。以。貽。日。本。之。累。然。則。爲。日。本。者。無。論。自。爲。計。及。爲。中。國。計。惟。有。希。望。中。國。人。自。處。理。其。國。而。常。引。日。本。爲。良。師。益。友。以。改。進。其。今。日。之。地。位。斯。則。兩。國。無。疆。之。福。耳。夫。日。本。人。固。常。以。此。義。信。誓。日。旦。於。吾。前。也。而。曷。爲。兩。國。感。情。不。惟。不。能。日。親。而。反。若。日。閔。在。日。本。人。豈。不。曰。支。那。人。冥。頑。不。靈。也。吾。誠。不。敢。專。自。辯。護。謂。吾。國。民。絲。毫。不。分。其。咎。然。日。本。方。面。遂。得。曰。無。責。任。乎。吾。願。日。本。之。識。者。一。自。反。也。夫。空。言。且。勿。論。請。論。實。事。遠。事。且。勿。論。請。論。近。事。卽。如。日。本。此。次。之。攻。青。島。豈。不。曰。德。人。以。懷。抱。侵。略。中。國。

之野。心故。乃占此地。吾日本認爲與保全中國領土之前途。有危險。故驅之使去也。然則凡  
 占居此地者。其於侵略中國極爲便利。甚明。日本苟欲表示其絕無侵略之心。則踐其戰前  
 之宣言。攻陷後。卽交還中國。則其義聲所著。予中國人以感動。當何若者。然歐戰未終。日本  
 人不能以其戰利品私相授受。亦情理之常。吾國人亦斷不以此相責望。若夫山東撤兵。則  
 我國爲整理該地行政防禦。該地內亂起見。皆非此無由得利。便我之。以此希望於日本。揆  
 諸天經地義。寧得曰非當者。日本人則曰。日德今方在交戰中。吾留兵以防德人。安能遽撤  
 夫若彼此以門面語相角。則此何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按之事實。信耶否耶。日本人  
 寧不知德國在東方之戰。鬪力已掃蕩無餘。難道德人在歐戰期間。能有力以復攻青島。有  
 力以復奪膠濟鐵路五尺之童。知其不然矣。防德既爲門面語。則兵之不撤。意欲何爲。日本  
 人責吾儕以妄事猜疑。吾深望日本人有所以解吾儕之猜疑也。且我國撤兵之要求。尙未  
 提出也。宣言劃出行軍區域。本我國之單獨行爲。宣言撤銷行軍區域。亦宜爲我國之單獨  
 行爲。似此果有何事。開罪於日本。而膺懲之語。大昌於東報支那問題根本解決之言。更絡  
 繹不絕。初以爲是不過報館無責任之閒言耳。曾幾何時。而嚴重條件之提出。既已見告。吾  
 願日本人平心一自反。似此舉動。謂非如日本諺語所謂針小棒大者得乎。日本人如稍以  
 友誼相待者。充其量不過仍作門面語。提出未能遽行撤兵之理由。以相謝則亦已矣。今不

惟。獨。言。不。撤。兵。而。反。突。然。提。出。種。種。要。求。夫。蹊。牛。於。田。而。奪。諸。牛。君。子。猶。譏。其。無。道。況。並。未。蹊。牛。而。強。奪。之。者。哉。日。本。人。日。責。我。不。誠。責。我。無。禮。日。本。此。舉。果。為。誠。耶。果。為。禮。耶。吾。願。日。本。識。者。一。易。地。思。之。夫。前。車。不。必。論。矣。日。本。人。謂。我。不。當。逕。為。宣。言。而。宣。言。則。既。已。出。吾。儕。謂。日。本。人。不。當。於。此。時。提。出。要。求。條。件。而。條。件。則。既。已。提。成。事。不。說。吾。復。何。云。然。吾。猶。有。拳。拳。之。意。欲。為。日。本。當。局。日。本。國。民。告。者。日。本。既。決。無。吞。滅。中。國。之。心。且。深。察。吞。滅。中。國。非。日。本。之。利。則。無。論。如。何。終。須。兩。國。善。意。提。攜。始。能。挽。斯。危。局。若。日。日。以。傷。害。感。情。之。事。相。加。則。是。北。行。而。南。其。轅。手。段。與。目。的。相。反。則。將。來。可。痛。之。事。安。知。所。屆。聞。所。提。條。件。行。將。開。議。矣。吾。儕。深。望。其。條。件。皆。為。雙。方。利。益。可。以。交。換。者。吾。政。府。則。開。心。見。誠。以。議。之。期。得。圓。滿。之。良。果。者。萬。一。其。中。有。傷。害。我。主。權。為。我。所。萬。不。能。堪。者。乎。則。吾。望。日。本。撤。回。之。如。其。否。也。則。政。府。顧。全。邦。交。之。苦。心。豈。能。盡。喻。於。國。民。雙。方。之。國。民。互。以。劇。烈。之。感。情。相。搏。激。前。途。豈。堪。設。想。如。是。則。日。本。保。持。東。亞。平。和。之。本。志。不。其。荒。耶。嗚。呼。雙。方。當。局。交。涉。者。之。一。言。一。動。數。千。萬。人。之。生。命。繫。之。尙。其。敬。慎。哉。尙。其。敬。慎。哉。

德國民法淺說

王寵惠

近今世界之文明國。莫不以法治爲極。則然則法律之重要。可無待煩言而解矣。雖然。自全國觀之。則法律之重要。卽所由臻於法治之故耳。要難分別言之曰。某法重要。某法重要也。若自個人觀之。則法律之適用。其中正自有範圍廣狹之不同。卽如憲法爲政治之本源。固也。然全國之人。非人人於政治有直接之關係。他如刑法。所以制裁犯罪。苟稍知潔身自愛之人。亦何致觸罹刑網。商法。所以規定貿易。非商人。則無所用之。法院編制及民事刑事訴訟各法。非爲司法官及律師。則罕須講求。獨民法則不然。蓋吾人自出生之始。民法卽規定其權利能力及其長也。民法又規定成年之時期。進而婚姻。民法復規定夫婦父子。乃至家族之種種關係。逮至死亡。民法並規定遺囑繼承之法。則他如畢生之中。凡吾人在社會上之一言一動。要不可與民法須臾離。而吾人每日所爲之法律行爲。無往不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故民法之規定。實爲人生日用云爲。必不可缺之準繩。其重要爲何如乎。顧人多習而不察。以爲民法爲法律學者所研究之學。而非人人應用之法。規則過矣。善乎英國法律大家亨利冕 Sir Henry Maine 之言曰。一國之文化。觀其民法與刑法之比較。可知矣。半開化之國。刑法多而民法少。進化之國。民法多而刑法

少實爲不刊之論。吾國從來無民法之規定。前清律例中雖有關於民事之戶律。特其法既簡單且無不與刑事相雜。及至前清末年始經編纂民律草案。迄今猶未頒行。可見吾國社會發達之遲緩。然則欲臻進吾國之文化。其可不注重民法乎。

德國民法典爲世界最完善之法典。其宗旨則調和法派折衷。至當其體裁則提綱絜領。包舉靡遺。其條文則詳瞻周密。絲絲入扣。其用語則語則意義真切。一字不苟。而編纂之慎重。討論之精詳。卒至懸諸國門。不能更易一字。施行至今。閱十四年。毫無窒礙。並未經一度之修正。誠可謂法界空前絕後之傑作。自此法典一出。遂爲世界編纂民法之模範。日本向來採用法國民法者。一變而改從德制。卽吾國之民律草案亦取法於是。推之各國民法。殆均將受其影響。英國法律家黑根司博士 Dr. A. Pierce Higgins 稱之爲世界編纂民法典之模楷。非過言也。顧當德國民法典未成立之始。其法律之紛亂。殆有令人莫知所從者。略言之。德意志聯邦中之各州。除採用羅馬法爲普通法外。或採用一千六百八十三年之丹麥法。或採用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普魯士普通國法。或採用一千八百零九年之巴特國法。或採用一千八百十一年之奧國普通民法。或採用拿破倫民法典。而其法律文字。則有德文法文希臘文辣丁文丹麥文各種。此外尚有各地方之特別法。不勝枚舉。人民之感其不便亦甚矣。然其紛亂如是。政府曾莫如之何。蓋緣憲法之限制使之然也。直至一千八百七十三

年十二月十二日最後修正憲法。始將民法全部之制定委諸中央。翌年。乃由帝國上議院派一民法調查委員會。Vor-Kommission 調查民法之編纂。應以何法爲善。據此委員會之報告。遂由帝國上議院選任各重要法派中知名之法學家數人。分任起草。蓋委員會議定之辦法。係將民法酌定編次。每編委諸一人。帝國上議院採其意見。由所選之數人任之。及各編草成。復由起草人會同評議。使各編歸於一致。凡閱十三年。而第一次草案告成。乃刊布之。並附以理由書。以徵集全國人之意見。於是嘗議百出。帝國上議院有鑒於輿論之趨嚮。乃重派一委員會以修正之。其委員均由農工商各界中素負人望而富於經驗者選充。復將第一次委員會委員四人加入。以免隔閡之弊。此委員會搜輯各條之評議。逐條研究。將修正各部分。隨時刊布。一面再徵諸輿論。復加修正。故第二次修正案。實有初本及修正本共二本。凡開討論會四百二十八次。而後修正草案完全告成。乃送交帝國上議院。經該院復加修正。再將此第三次修正案送下議院。又經會議多次。略加修改。始經議決。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規定於一千九百年一月一日爲施行之期。計自調查編纂以訖公布之日。凡閱二十餘年。而所規定之條文。不過二千餘條。從來立法之慎重。殆無有過於是者。而其周知期間。自公布至施行之期間。亦以此爲綦長。蓋自此法典施行而全國舊日。至爲紛亂之法律及習慣。其重要之端。皆當歸於一致。欲期後日之利便。而爲全國人民權利義

務之準繩得不遲之。又久使之經過調查起草徵集輿論修正議決公布施行種種程序及時期詎能使全國之人有同一之傾嚮且免有捨舊謀新之扞格而臻法典燦然美備之觀乎。顧其審慎周詳若是而於民法施行法猶規定新舊法之間有任人民自爲選擇者。民法之精神貴統一而其功用則在便民未可少有齟齬於其間。此德國民法典之所以爲世界法典之冠也。

綜觀德國民法典成立之歷史而有感焉。夫一國之患莫患於不統一。而一國之統一非僅政權之統一已也。也要非統一全國之法律不可。吾國法律之付諸闕如者多矣。既無其法更何統一之可言。以民事之繁日用之切竟無成文規定之標準而地方習慣千差萬別莫由衷於一。是說者謂地方習慣不同故不能強爲統一而不知正惟習慣之不同斯不可不謀統一耳。顧所以謀統一者實惟法律之編纂。吾國立法之病在編纂之輕忽。始則率爾操觚繼則任意修改或甫經公布未及施行而修改者有之。或施行未久而修改且至於再至於三者有之。或屬根本之動搖或僅名稱之改變以致全國之人爲之惶惑。是以對於各種事業皆觀望而不敢前。試觀民國成立以來修改法律之頻數殆至不可勝計。而一法之命運平均不滿一年似非所以鞏固法律信用之道。夫吾非謂法律不可修改也。特不可於公布之後輕爲修改致人民不敢信用法律耳。吾亦非謂編纂法典必如

德國編纂民法之久也。特未經公布之先。不可不詳為討論。而刊布草案及理由書。以徵集全國人民之意見。而期適合於國情。並使養成人民之傾嚮。而後公布為法律。並定一適當之施行時間。以為新舊過渡之準備。則人民庶可周知法律之內容。而施行自無窒碍矣。至法典之條文。自須審酌國情。妥為規定。然非本篇之所論也。

德國民法典共分五編。曰總則編。曰債權編。曰物權編。曰親屬編。曰繼承編。每編復分為章。章分為節。節分為條。都凡二千三百八十五條。茲將各編之範圍約略言之。以明其相關之理。總則編之規定。有關於人之觀念及能力者。有關於物之觀念及種類者。有關於期限及期日之計算者。有關於權利之取得喪失及行使者。要皆所以總括其餘各編而為適用於民法全部之通則也。債權編所規定者。即特定之私人<sup>債權人</sup>。使其其他之特定私人<sup>債務人</sup>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欲明此編之範圍。有不可不注意者三端。(一)尋常稱債者。蓋專指金錢及其他財產而言。惟民法所謂債者。其義甚廣。凡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無論關於金錢財產與否。均可為債之標的。例如甲雇乙為傭人。工資六元。是甲對於乙所負之債。即給付六元是也。而乙對於甲所負之債。即作工是也。此即以行為為債之標的也。進而言之。不獨行為可為債之標的。即不行為亦可為債之標的。例如甲允許乙不在同一之地。方為同一之營業。是甲對於乙所負之債。即以不行為為標的也。(二)債權編所規定之關

係乃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之關係而非對於一般之人之關係也是故債權及債務惟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乃有效力試就上設雇傭之例以債務言之甲惟對於乙乃有給付工資之債務對於他人則無乙惟對於甲乃有作工之債務對於他人則無債權亦然此以見債權債務惟於特定人之間始生效力(三)債權編所規定者祇及於普通債權債務之關係其因物權或親屬或繼承而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則於各該編中特別規定之至物權編所規定之權利與債權大相逕庭蓋物權對於一般之人皆有效力非若債權之僅對於債務人而有效力也例如甲有一屋自其權利方面觀之則甲之所有權不獨對於乙或丙或丁或其他特定之人有效力即對於一般之人皆有效力自其義務方面觀之不獨乙或丙或丁或其他特定之人負有不侵犯甲之所有權之義務即一般之人皆同負此義務故曰物權乃對於一般人而有效力者也

(未完)



#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梁啓勳

吾將有一語告讀者。讀者驟視此題。得毋厭其陳舊耶。夫作報非作史也。臚述既往之史蹟。讀者將毋恐臥。雖然。吾之爲此文。固別有意。今之龍象。蹴踏震駭。一世者非德國也。耶夫德國。果何國者。當吾國。洪楊亂定。曾胡卽世時。所謂德意志帝國者。乃始呱呱於文祿中耳。其前此。乃華離破碎。分隸數國。羈。軛之下。曾幾何時。遂奮迅赫濯。以有今日。嗚呼。國之興替。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觀世者。徒睹人今日之盛美。而豈知其所以致此者。固自有道。非倖獲也。夫今日中國人。所最宜則倣者。爲何事。則列強始建國時。或始改政體時之事。是已其最近而最足使人興起者。孰有若德國哉。

語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國人讀此。其有結網

之興否耶。

著者識

古人往矣。每開卷。以神遊千古。見所謂世界文明之鼻祖。如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印度。與乎中國之三代。及漢唐之隆盛時。其學問。技藝。燦爛瑰璋。使人神迷意遠。無限低徊。然而往矣。形消而神在耳。迨乎近世。則新文明之中心。端在歐洲。而歐洲列國。德尤其雄。舉凡一切學藝。靡論精粗。大小莫不爲世所宗。今更一鳴以震蕩世界。多少前輩。黯然失色。此吾儕之所親見。不必對卷。以空勞想象者矣。乃夷攷其歷史。則見此飛揚跋扈之國家。固並非有雄厚基業之可承。不過二三英雄。僅以五十年之歲月。而構造之耳。可知先進之不可恃。而來者之難誣也。我中國其傲然自以爲先進國耶。盍觀歐洲今日之戰事。我國民

竟。嗒。然。自。以。為。不。若。人。耶。盍。觀。歐。洲。今。日。之。戰。事。庸。詎。知。上。帝。竟。無。五。十。年。之。歲。月。以。假。我。哉。

自一八一五年之後。奧地利以盟主之資格。立在歐洲之中原。睥睨一世。深惡自由學說之不利於己。於是。以。摧。抑。民。權。為。政。策。思。盡。力。平。復。拿。翁。之。馬。跡。以。興。滅。繼。絕。為。名。暗。收。諸。國。以。入。其。羈。縛。南。及。意。大。利。北。盡。日。耳。曼。諸。邦。悉。宛。轉。於。其。勢。力。之。下。以。圖。生。活。分。裂。無。數。小。國。而。封。王。侯。以。弱。其。抵。抗。力。然。猶。恐。其。散。而。難。收。乃。陽。使。日。耳。曼。民。族。結。合。以。成。一。聯。邦。國。之。雛。形。陰。握。其。實。權。而。控。馭。之。以。收。臂。指。之。效。立。法。行。政。莫。不。仰。承。奧。人。之。意。旨。謂。為。獨。立。國。殊。覺。未。然。且。更。慮。地。廣。民。衆。隱。謀。莫。察。更。組。織。一。福。蘭。佛。議。會。Diet of Frankfort 自。為。議。長。令。各。邦。遣。使。來。會。於。斯。名。曰。聯。絡。感。情。實。則。撫。天。下。而。朝。諸。侯。也。

當時日耳曼民族中以普魯士為聯邦之盟長。普王非里特烈維廉第四。與奧皇佛蘭斯士第一。俄皇亞力山大第一。狼狽為奸。以鋤抑民權為唯一之政策。其政府之形式。居然近世之國家。內閣國會憲法警察。應有盡有。唯精神則如中世時或更甚之。彼固絕不願特設一機關。以弱己。所謂議院者。無非任命忠實之貴族。以為議員。人民若有所請。願須待議會之通過。唯舊法之繼續進行。則無庸置議。此其所謂國會也。

不寧唯是。近世政治學說之所謂三大自由者。亦規定於憲法。唯集會自由。僅限於政府黨。民黨集會。則鞅騎立。至雞犬不寧矣。出版之檢查。尤為嚴格。語稍不遜。則性命隨之。他國人民之所謂宛轉於專制政體之下者。只對於本國之政府。而當時日耳曼諸國於本國政府之外。復有奧政府也。德國學者班哈的 Bernhardt 嘗唏噓而歎曰。「憲法者名而已矣」The constitution is nothing but a name. 集會出版

之不自由。既已若此。而政府更有一特別命令。使郵政局得隨時檢查自由黨人之信件。俾斯麥與其夫人書曰。「吾不能與卿多作政治譚。蓋以信函須公開也。卿與余書。尤當謹慎。須知卿之書非僅與余一人讀。乃與郵局之人共讀之耳。」通信之檢查若此。則出版之束縛更無論矣。故一八四八至一八五八之十年間。實普國政治上最不名譽之時代也。

然而生計上之變遷亦適於此時。而開一新紀元。今德國非將以工業凌世界者耶。其發達即始於此十年間矣。一八四八年美國西方之金礦發現。一八五一年奧國之金礦發現。據一八五六年與一八四七年之比較。全世界之金額驟增四倍。交易媒介既增加。故工商業亦緣之而發達。自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八年之十年間。德國之巴哇里亞 *Bayaria* 州。只有合資公司六所。自一八四九至一八五八而合資公司凡四十有。四資本總額為一萬萬七千萬元矣。自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七之四年間。全德國所新立之銀行資本凡七萬萬五千萬元。(750,000,000) 飛騰之迹誠可驚矣。

德意志本為農業國。當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全國人民業農者凡三分之二。市鎮絕少。且鄙陋不堪。斯時也。伯林居民僅十五萬而已。總計全德意志聯邦帝國。國人以上之市不及二十於原料品而外出口貨更無一物。自一八四八年之後。礦業與工場勃興。一日千里。世界有名之克魯伯 *Alfred Krupp* 鐵廠。雖開創於一八一〇年。然不過一修理車輪及馬蹄之工匠而已。至是乃大加整頓。遂為全世界最大之鐵廠。工業之備率遠過於農。故人民咸趨於市。市府因而驟盛。德國之民族忍耐而有規則。且富於進取性。於工商業為最宜。且科學上之所發明尤非他國之所能及。數年之間。普魯士之鐵路由一百十四英里。

而增至八百英里。他方面之發達從可知矣。

工業發達之結果。遂使國中之中流社會爲國家之根基。地主與貴族意氣無復。舊時此人類漸趨於平等之一大關鍵也。中流社會既佔勢力於國中。則對於當年之政治必不滿足。而改革之機於是乎動。乃同時而有一般之學者。從種種科學以鼓吹改革之事業。蓋自生計變遷。則封建制度幾盡失其根據矣。一八五九年意大利之獨立戰爭。其影響於德國者亦至大。蓋以當時德國之國情與意大利頗相似。同受奧國之羈絆者也。同年六月德人組織一國民同盟會 National Union 於漢那華州 Hanover 以鼓吹改革主義。幾經波折。卒如所期。此則維廉第一與俾公之力矣。

一八六一年正月。普王非里特烈維廉第四薨。無子。以其弟維廉第一繼承王位。此新王之性質樸實。而不浮有恆。而不急與乃兄之好。高務外。適成反比例。維廉第一生於一七九七年。其母卽有名之魯意皇后 Queen Louise 一八一四年之役。嘗從軍以戰拿翁。及今卽位已皤然六十餘歲之老翁矣。彼畢生之歲月盡過在軍中。蓋深知德國之興衰繫於普魯士。而普之命運繫於軍隊也。一八四九年。彼嘗執筆作數語。以自勵。謂「欲統治德國。當於馬上。非筆墨之所能奏功也。」其氣慨從可知矣。

國民皆兵之制度。始於普魯士。一八一四年。頒布法律。令全國男子。年及二十六者。須在營三年。三年之後。退爲預備兵。凡二年。此後則退爲民兵。猶須每年會操數次。來復。至三十九歲而止。三十九歲以後。退爲鄉勇。戰時則招集。至五十歲而止。然當時警察之制度未善。統計之學未精。未能大行。據一八二〇年之統計。普魯士人口共一千二百萬。常備兵凡四萬。一八六〇年。人口增至一千八百萬。在理則常備兵宜

爲六萬三千。乃夷攷其實。仍爲四萬。則執行之未善。可知矣。

維廉第一。以爲此等現象。乃普魯士之危機。故甫卽皇帝位。卽先著手。以整頓軍政。任命盧安 Albrecht von Flohn 爲陸軍大臣。以勵行軍國民之法。定在伍兵爲六萬三千。平時之預備兵爲十九萬。戰時則爲四十五萬。預備兵之服役。舊法本爲二年。今則改爲四年。於是普國之兵。頓加一倍。因此而有一困難之問題。起卽兵費驟加是也。於是維廉第一。提出增修預算案。於國會下議院。否決政府與國會之間往返辯論。不知若干次。而卒無效。當此之時。維廉之辦法。唯有兩途。非解散國會。卽自取消其陸軍政策耳。然而彼自信其所行之政策。乃普魯士之生死問題。萬難取消。而增加預算。須求得國會之通過。乃憲法所規定。萬難躐躡。終日徬徨繞室。無所爲計。乃決意敵視其天下一面。下令解散國會。一面自草一退位之詔。先自署名置於案上。然後召集其大臣爲最後之談判。當時之國務大臣。則俾斯麥也。俾公謂陛下非欲以雄武先天下。耶何氣短。若此。於是維廉碎其退位之詔。繼續與國會宣戰。

俾斯麥生於一八一五年。卽滑鐵盧戰爭之年也。一大英雄。甫收幕。而一大英雄。又來。此世間豈天之不欲此世界寂寞耶。抑何巧也。俾公生於勃蘭丁堡 Brandenburg 之貴族家。小時豪邁過人。年弱冠。畢業於大學。旋入政途。以作吏於鄉。一八四七年。離鄉而出一。政治團體以活動於國中。彼本不以頒布憲法爲然。然自憲法一頒布。彼又絕對的能服從。從不干涉。當時之言立憲者。莫不法英國。彼以此爲普魯士之大不幸。嘗語人曰。苟普魯士之國民。盡爲英人。歷史風俗。悉如英國。則移英國之政法。以治之。誰曰不宜。而不然者。是無病而呻他人之吟也。又謂英之君主。乃國家之裝飾品。而非國家之柱石。我普國之

國情豈宜若此。俾公最初反對德國聯邦之制，非徒以當時之聯邦政府乃奧國之傀儡而反對之，實以爲普國之根基未定，不宜貪多。彼嘗謂普魯士之王冠其金質光芒四射，然苟和以次等之金屬，則失其光輝矣。俾公嘗爲議員，唯彼對於議會之評論曰：公等各自有其自覺性，可決否決公自主之然。政治各自有其進行之定軌，與公等之表決毫不相涉也。彼以爲普魯士之地位宜勵行**開明專制**，數十年然後可與庶民謀政事。俾公雖嫉視奧人之無理然力主與奧國聯合，嘗語人曰：所謂良政策者，豈有他哉？其有利於國者，庶謂之良而已。既圖自利，則當以我爲主體，理所當然也。彼以爲日耳曼諸小國，殊非我敵。聯邦之利爲彼，非爲普也。若普既強而招之使來，則政由我出，無政權均配之可言。中央政府乃能鞏固共和之弊，乃能杜絕。至於奧國既強大而鄰於我，風族習慣又與我同，聯之可以滅外敵，得從容以圖自強計之善者也。一八五一年，俾斯麥任命爲福蘭佛議會之委員，在職八年，其一世之雄心與外交手腕實基於是矣。

俾公之聯奧政策不數年而自知其不可行。彼見奧將有不利於普，漸知奧人之不可與，乃翻然改計，收視返聽，先圖強本之道。俾內力充足而漸次膨脹。前此對於奧國而主聯盟，今則一變而主戰矣。一八五九年，俾公卸議會委員之職而爲俄公使，駐俄數載而外交之手腕乃大進。三年復歸普魯士。一八六二年，俾公任命爲國務大臣，是爲宰相。其年僅四十有七耳。當時普皇與國會大起衝突，無人敢佩丞相印，然此適爲俾公之機會耳。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六年，凡四年間，政府與國會相持不下。每年國會開會，下議院輒否決政府所提出之預算案，然而否決自否決提出，自提出其後，維廉第一更毅

然以徵收新稅改組全國之軍隊而自統之下議院雖側目然莫敢誰何也

俾公爲相之後銳意以改組德意志聯邦制度其政策大異於意大利彼蓋以德意志各邦聯合於普魯士非以普魯士聯合於德意志不若披的門 Piedmont 之在意大利聯邦之後徒見意大利而不見披的門也俾公以爲非用武力莫由致此

俾公對於國會之觀念大異於常人彼非以國會爲自由幸福之機關也一八六三年彼有一平生最著名之演說謂吾儕之所經營者豈爲普魯士之自由幸福哉爲普魯士之權力而已又謂大問題之臨頭豈口舌與多數議決之所能蕺事唯鐵與血耳此卽有名之鐵血宰相也

俾公之鐵血主義不數年而實行其志豈欲以普魯士主盟德國且更欲以德國主盟歐洲也普魯士承天之畀賦此英傑爲之指導者並時諸國之政治家莫能出其右而德遂以霸

俾公之強毅遠識誠爲不世出之英雄然讀史者尤多普人之能服從也此後六年凡三戰而德意志帝國以成一八六四年與丹麥戰割其二州一八六六年與奧人戰遷奧人之跡於境內一八七〇年與法人戰壓其境而作城下之盟而德意志帝國之威名遂震動歐土此則鐵血主義之功效也

德丹之戰原因最爲複雜先是斯里士域 Schleswig 與荷里士坦 Holstein 兩公國位於丹麥半島荷里士坦之居民約六十萬皆日耳曼民族斯里士域之居民約四十五萬其中有三十萬爲日耳曼人十五萬爲丹麥人此二公國聯合於丹麥者已數百年然自有政府非丹麥王國之行省也彼等與丹麥之

關係。則其大公可被選爲丹麥王。恰如漢那華公可爲英國王也。丹麥屢欲融合此二公國。然阻力茲多。卒無所成。蓋荷里士坦之一部。已入德國之聯邦。而丹王又兼爲荷之大公。在福蘭佛議會中代表荷里士坦。在斯里土域之日耳曼人。終日運動。欲舉國中之一部加入德意志聯邦。德人亦極表歡迎。而贊助之。唯其中之丹麥人。則欲舉國以附於丹麥。內部之軋燦。非一日矣。

斯里土域之左右孰是。久爲歐洲之國際問題。至一八六三年。而事機乃熟。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丹麥國會新通過一憲法。將斯里土域之公國。完全統治於丹麥。此憲法議決之後兩日。丹王非里特烈第七 *Friedrich VII* 薨。克利斯丹第九 *Christian IX* 卽位。遂頒行此新憲法。於是德人大憤。不甘坐視。其同族入於他國之治下。福蘭佛議會起而抗議。卽發兵於斯里土域。以保護其同種之人。俾斯麥更力主與丹麥戰。彼固知此戰之結果。於一方面可以擴張德國之版圖。而於他方面可與奧人起釁也。乃告奧人請聯合以抗丹麥。據一八五二年之倫敦條約。則丹麥國王可兼領斯里土域大公之職。唯斯里土域則自有其政府。離異於丹麥。此條約曾經雙方主權者共同簽押。歐洲列國之政府亦皆簽名以保證之也。故俾斯麥通告奧國。約以共責丹王違約之罪。下最後通牒於丹麥。限以四十八小時內取消其新行憲法。在俾斯麥固明知丹麥之不能讓步。然彼之不讓。卽普國之利矣。須知修正憲法之事。非丹王權力之所能獨裁。必須得國會之同意。然此時國會已閉會矣。新會之開。爲時尚遠。則豈以四十八小時所能答覆者。俾公迫人母乃太甚。越二日而普奧兩國與丹麥宣戰矣。

一八六四年二月。普奧兩國以六萬雄師。壓丹麥。強弱之懸殊。若此。豈能酣戰未幾。而歐洲列國出而調

和先是俄國以波蘭之亂得普人之助以早平復心深感之英法兩國互相猜忌不能一致故此不可方物之俾斯麥更得以爲所欲爲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定約於維也納而和丹麥盡放棄其在斯里士域與荷里士坦兩公國之權而鄰近之羅恩堡 Lauenburg 小公國亦因而獨立此俾公鐵血主義之初幕也。

戰事既畢而合併問題隨而發生此兩公國之居民欲各成一自治國家在奧加士丁堡 Augustenburg 大公之下而加入德國之聯邦此議德人極歡迎奧國亦贊同之唯俾斯麥之意則異乎流俗彼明知此等處分則兩公國將必入於奧而增普之敵也欲圖普國之利必當覆其政府而併吞之收爲行省如此則普國之海岸線增長多得良港商業必隨而發達普奧兩國利害相衝突一八六五年幾有決裂之暗潮幸而奧國毫無感覺故普王雖反對此分配而俾公則贊成之蓋有所備也一八六五年八月十四處分之約乃定荷里士坦屬於奧而斯里士域屬於普至於羅恩堡則普國以七百五十萬馬克買入於奧人之手奧加士丁堡之大公亦共同署名此歷史上所謂加士丁堡條約 Treaty of Gastein 是也。

加士丁堡條約普奧兩國之人皆珍之重之唯俾斯麥則視同兒戲耳自德意志改組聯邦之議起普人攘臂欲與奧人戰者垂十數年唯俾公則以爲時機未至獨排衆議而倡聯奧之說至今則其時矣自丹麥戰爭以後俾公嘗語人曰今而後德意志更無地以容兩主權也一八六五年十月俾公會法君拿破侖第三於比亞列 Biaritz 相見情景世莫見之唯共知此爲德國史上之重要事件耳兩人所議之條件雖無公文然知普奧若以事開戰則法國守中立且承認普國有兼併斯里士域及荷里士坦之權俾公

之所許於法國者。或多有之。唯未見諸事實耳。

俾斯麥一面與法國訂局。外中立之密約。一面與意大利明結攻守同盟。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雙方簽押。謂三月之內。若德意志以改組聯邦制度之事。而與奧人戰。則意大利亦即與奧人宣戰。非得兩國之同意。不能議和。戰如捷。則割奧國之威尼斯亞 Venezia 地方以畀意大利。

德意攻守同盟之約。既定。俾斯麥遂著手與奧人挑釁。責人者。豈患無辭。加士丁條約。即最現成之導綫矣。於是德人籍口以反對奧國在荷里士坦之行政。輿論洶湧。而德奧之交誼。遂以決裂。

俾公之總計畫。蓋欲以普魯士為日耳曼聯邦之盟長。而脫離奧國之羈縛。初嘗欲以武力服北方諸小國。而主其盟。後乃轉其政策。擬先掃奧人之勢力於境內。改組聯邦制度。則各邦自能俯首聽命矣。此其所以初主聯奧。而忽擊之之原因也。四月八日。與意盟。翌日。即公布改組聯邦之策。於福蘭佛會議。衆人皆瞠目。抉舌莫知所由來。英雄作事。誠非衆人之所能測矣。

一八六六年六月一日。奧國政府提出斯里士域與荷里士坦之問題。於福蘭佛議會。俾公即指斥其違背加士丁條約。而普國之兵。已至荷里士坦矣。六月十一日。奧國乃下動員令。俾公傳檄諸聯邦。使表決和戰問題。六月十四日。旋得多數主戰之答覆。於是普魯士宣告解散。日耳曼聯邦隨即公布其改組計畫。此次之普奧戰爭。實為歷史上最短期之戰爭。即有名之七週間戰爭是也。一八六六年六月十六日。和議破裂。七月三日。開始交兵。七月二十六日。而尼古斯堡 Nikolshburg 之和約成。前後凡四十日而已。至八月二十二日。更訂勃拉加 Prague 條約。以確定兩國之主權。此次日耳曼各邦之助普魯士者。不過北方

數小國兵力至微弱無足重輕。至於奧國之一方面則於其本國兵隊之外更裹挾四王國四附庸卽巴哇利亞 Bavaria 烏添堡 Württemberg 索遜尼 Saxony 漢那華 Hanover 與乎加些爾 Cassel 他姆士的 Darmstadt 那梭 Nassau 及巴頓 Baden 是也。普魯士之與國則唯一意大利而已。唯其元首與執政者之臥薪嘗膽垂十數年於政治外交技術之各方面無一不有預備。更有一飛將軍毛奇 General von Moltke 爲之指揮。故能對於積威之奧國如摧枯拉朽風捲殘雲。僅以四十日而遷大國之跡於境內。聖君賢相其所以報效於國家者。乃如是耶。可羨也哉。毛奇之用兵盡力以模倣拿破侖。而此五十年間科學之所發明更有以助之。如鐵路電綫。拿翁所不及見也。所以此次用兵之神速實爲前史之所未見。若夫性情之勇敢訓練之有方。則天才矣。

至於奧國其主帥爲班尼的 Benedek 乃一偏僻之才。不可以爲上將軍隊之組織。更不如普且普意同盟分前後而來攻之形勢。尤失所以一戰而潰也。

普魯士北方諸小國每爲邊患。普之預備北伐者不知若干年。而諸國猶在夢中也。六月十六開戰後三日而普國軍隊已據漢那華。特拉士頓。加些爾三國之首都矣。六月二十七漢那華兵敗。普軍於 Tangen 後二日普軍復進。擒其王。開戰十五日。毛奇已發兵二十萬分三路以壓波希米亞 Bohemia 境。全歐失色。以爲從天而降。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兩軍會戰於沙陀華 Sadowa 爲歷史上有名之大戰。敵軍之兵額亦稱是。普魯士自一八一三年臘悉 Teisitz 戰爭以後。戰爭雖多。然軍隊之大以此爲最矣。當時普王維廉宰相俾斯麥。陸軍大臣盧安。將軍毛奇同立於一小山之上。以觀戰於平明時。見兩軍相

持不下。勝負莫決。至下午二時。奧軍佔優勢。普軍略退。及三時半。普太子率一生力軍以衝之。奧軍大北。死傷四萬人。而普軍損失亦將一萬。此後二十日間。普軍長驅以直迫維也納。

六月二十四。奧敗意軍於加士多沙 *Custoza*。然尙能牽制奧兵八萬於沙陀華附近。以薄其拒普之力。七月二十。意國艦隊亦爲奧所敗。

巴哇利亞之在南方。亦普國之勁敵也。七月十日。普軍敗之於 *Kiszingen*。而西南之戰事平。

普奧勝敗之機。固由於毛奇將軍之神武。然而君臣相得。信任甚堅。種族不雜。萬衆如一。亦勝利之大原因也。至於奧國之軍隊。其組織既凌亂而訓練又不得其道。且人種混雜。互相猜忌。名曰軍隊。實同箇人。卽如匈加利人。本無心以扶持奧國。自一八四九年之後。彼已自立政府。而自頒憲法矣。其中斯拉夫族亦殊冷淡。且有仇視奧政府之心。其餘諸小邦。散漫無紀。更無可言。沙陀華之戰役。倫敦時報所標題之 *"Needle gun is king"*。卽言普國機針銃之功力也。斯時普國所用之銃。一分鐘可至四五發。奧之所用一發而已。若夫戰術。尤爲可笑。彼蓋密其行伍。故死傷甚重。不若普軍之疏其行伍。而長其戰綫也。此奧之所以不敵也。

普奧之役。時間雖短。然所以震動歐洲各國者。則至大。就中以法國尤爲震恐。俾公乃憂然與奧議和。且自提出極寬大之條件。當時普國之將官極鼓噪。謂有損普國之威名。後經俾公屈曲解釋。而事乃平。奧國除割讓威尼斯亞與意大利之外。領土更無損失。亦無索償戰費之條。唯奧國從此不干涉日耳曼聯邦之事。任普國自出其新制度。而改組之。畫定綿河 *Main River* 以北爲聯邦帝國之範圍。綿河以南

諸小邦則聽其自由歸附。

於是德意志帝國重新組織。漢那華王國。那梭公國。加些爾。福蘭佛。斯里士域。荷里士坦。皆加入聯邦。帝國之人口驟增四百五十萬。全國統計約有二千四百萬。土地驟增一千三百萬平方英里。等於原有之四倍。其後東西諸小邦亦漸自由加入。而德意志帝國以成北境之海岸綫。自俄羅斯以至荷蘭中無間。斷良港不知凡幾。前此普魯士之志士慘淡經營者數十年。欲以投票議決多數同意之法以組織一聯邦。帝國卒無所成。今用武力僅以數十日之工夫而組合之矣。恐多數議決之組合無此堅牢也。此俾公鐵血主義之第二幕也。當時歐洲列強側目而視。咸知此新進之必將跋扈。唯無可奈何。此俾公所以竭力以縮短戰爭之時間。非無故也。俄皇嘗語人曰：「余極不願有此等構造之帝國。」然不願將又奈何。徒留一佳話而已。

戰事既畢。俾斯麥親臨下議院。以要求追認軍事費。此嚴遵憲法之行爲也。前此普王以改組軍隊。要求增加預算之事。與國會大生衝突。今則王之功業赫然震動於世界。國會諸公只有側目傾耳。蛇行匍匐而已。於是人民對於國會之信仰大不如昔。而歸心於王。

德意志聯邦自一八一五年成立於奧國之手。至一八六六年以勃拉加條約之結果。而奧人在德之勢力掃蕩而無所餘。福蘭佛之議會亦從此而消滅。此後之聯邦帝國重新組織。版圖視昔爲廣大。主權視昔爲鞏固。以綿河爲天塹。中凡二十有二國。計王國二。公國十。侯國七。自由市三。而綿河以南之巴哇利亞。烏添堡。巴頓等國。當時且未內附焉。至今俾公之銅像矗立於柏林市內。與德意志帝國同受日月之

光。豈。僥。倖。也。哉。

新聯邦帝國之憲法視前此稍有增減。乃俾公所草定。至一八六七年再有所修正。經國會之議決而後頒行。即現行之德意志憲法是也。其國家之組織則立一元首。以普魯士王任之。國會則爲兩院制。上院議員大率多爲福蘭佛議會之人物。受委任於各邦。選擇之法各邦自有其定章。非以人口爲比例。全院凡四十三員。普魯士十七員。索遜尼四員。麥加倫堡 Mecklenburg 兩員。勃蘭斯城 Brunswick 兩員。其餘之十八邦。各一員。員額以普爲最多。則政權可常在普國之手。此俾公之經猷也。軍制非得普魯士之同意不能更改。明定法律。

下議院凡二百九十七員。行直接隱名選舉制。任期三年。世界現行兩院制之國家大權常在下議院。上議院唯坐嘯畫諾而已。德國則反是。下議院幾同件食正笏。以參議國政者。上議員也。蓋以德意志帝國之成立。殊非國民之綢繆辛苦。乃君相之汗馬功勞。則欽定憲法亦固其所。

新憲法以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頒行。當起草既就。提出討論之時。俾公語諸員曰。「願諸公毋遷延時日。吾儕速將德意志加諸鞍上。以觀其絕塵馳驟也。」其倔強之態度可恨。而成算實可驚矣。此後之德國。乃果如此公之言。豈偶然哉。一八六七年。俾公嘗發言於議院。論舊聯邦帝國之所以敗績。厥有兩因。一因民族之各謀自衛。一因民族之各圖發達也。故新帝國之立法。悉鑒前轍。以爲精神。以普魯士爲中堅。握軍政之大權。以融和各邦。而帝國遂如磐石。

(未完)

尊孔與讀經

吳貫因

鼎革以還。因社會風紀之稍凌夷。憂時者乃倡議尊孔。以爲維持世道人心之計。此誠救時之良策也。蓋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必不可無偉大之人物。以作之典型。俾全國之信仰。皆集於一人。其所步趨。悉視此一人。以爲鵠的。而此種人物。非如科學之可新自外國輸入也。必其人之在歷史上。植有至深且固之勢力。而其道德學問。又爲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一標其名。人人皆有肅然起敬之念。斯以之師表。羣倫乃可轉移人心。而陶成一種優美之國民性。而此可爲師表之人物。通觀古今。無出孔子之右者。故以尊孔爲淬勵民德之本。誠適合於我國之國情也。雖然。孔固當尊。而今之倡議尊孔者。動謂孔子之道。散見於羣經。欲令學校生徒。皆必讀經。謂是爲振興孔教之良法。不知孔子之當崇拜。在其道德之美。人格之高。可爲社會之模範。若謂其所有言論。亦悉可爲今日法。微特不達於勢。卽返之孔子之本意。亦必不謂然也。夫孔子爲聖之時。其所言者。多因時而發。故在甲邦所論之治法。未必可行於乙邦。當時且然。何況後世。今既時移勢異。使孔子復生。無論禮法綱常。皆必別有所主張。而不牽拘於古義。若生今之世。而必欲復古之道。斯豈孔子之所取耶。且孔子之言行。雖多見於經書。然特經文之一部分而已。非經所記載者。皆孔子之言行也。是則讀經與尊孔各別爲一問題。非尊孔卽必讀經。而不讀經卽非尊孔也。是故欲問經之應使學生遍讀與否。當先問經之自身。是否有使學生遍讀之價值。而尊孔之說。不與焉。吾以爲經之在今日。僅可藉以研究古學。其在專門大學之文科學生。誠屬必讀之書。若在一般學生。則非必讀之書。

也。顧世之主張讀經者，尙有種種之說焉。吾請卽其說而一商榷之。

### 其一以爲讀經可以矯正風紀

倡此說者，蓋目擊今之青年，或講男女平權，或倡婚姻自由，遂使社會之風紀，因之紊亂，故欲以讀經補救之。夫六經之中，誠不少可以矯正風紀之語，然採之以入學校之修身教科書，足矣。若必遍羣經而讀之，不特不能矯正風紀，時或反至敗壞風紀也。夫昔人讀經之次序，其首先應讀者，實爲詩經，而一核詩經之內容，則國風一書所載淫奔之事，不可勝數。野田草露之間，卽爲密約幽期之地，視今之儂薄青年，何多讓焉。故以桑中淇上之事，蔓草零露之章，詔示生徒，直誨淫而已。以云矯風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不寧惟是今日佻達放蕩之風，猶僅見於青年男女也。

若風詩所載豈徒青年老大之人，殆有甚焉。讀凱風一篇，以有子七人之老婦，猶不能安其室，而別尋所歡。風紀之壞，果何如耶。且國風所紀其瀆倫犯分爲後世所無者，又不一而足焉。南山一篇，則兄姦其妹之詩也。牆茨一篇，則子蒸其母之詩也。新臺一篇，則舅姦其媳之詩也。胡爲乎株林一篇，則君姦臣母之詩也。此等穢德實千古人倫之大變，萬不可令學童習知者，以是爲訓。是率天下而禽獸也。彼爲讀經辯護者，豈不曰以是詔學生，非將以爲訓，而實以爲戒。不知淫靡之詩，最易引起青年之情慾，直令其日以陷溺而已。若警戒則何有焉。如曰可以爲戒也，則平康北里之志，何不編爲教科書，亦曰是將爲戒而非爲訓也。然試問其影響於人心風俗，果何如耶。故以矯正風紀而論，未見讀經之爲必要也。

其二以爲讀經可以扶植綱常

倡此說者，謂中國數千年來，以五倫爲立國之本，自

共和告成。君臣之倫。先歸消滅。而其他各倫。根本上受其影響。亦有日以凌夷之勢。長此以往。恐綱常廢墮。而人欲橫流。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而闡發倫理之書。無有精於經者。故當以讀經補救之。而不知此亦非對症之藥也。夫欲維持世道。人心有二要件焉。一曰道德。一曰倫理。道德者。亙古不變者也。故民德而滿。誠爲國家之大患。若倫理則隨時代而變遷。舊倫理雖消滅。而有新倫理發生。自足以存人道於不息。彼經書所載之倫理。果盡合乎今日之時勢與否。實一疑問。不能謂古之所尚者。卽爲今之所尚也。今試就五倫而剖解之。忠君一倫。其在經書。實以爲天經地義。其有敢背此經義者。則斥爲亂臣賊子。卽或不忠之迹未著。猶將持誅心之論。以著其非。其所以樹此義者。以當時民智未開。旣不能行民主政治。則必行君主政治。而旣戴一人以爲治。無忠之一義。以範圍其臣民。恐篡弒相仍。而國隨以亂。故忠君一義。在君政時代。實不可少也。然今則國體共和。選賢舉能。與天下爲公。無取乎戴一世襲之獨夫。以高據民上。其有敢帝制自爲者。將與昔篡弒其君之徒。同蒙大逆不道之罪焉。故忠君一倫。今已不能適用也。至於父子之關係。根於天性。孝親之義。固萬世不易。顧在古代。爲親者不認其子。有獨立之人格。故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得有私財。見禮記爲子者。全屬父母之附屬物。而意志不得以自由。而遇頑鄙之親。狀賊子。女又爲其應有之權利。而他人不得過問焉。申生衛伋所爲。不得其死也。今則國家主義發達。而家族主義。不得不稍受限制。凡生而爲人。一面爲父母之子女。一面又爲國家之國民。父母而戕賊子女。國家爲人道起見。可以禁止之。故二子乘舟之詩。不容再見於今日焉。而財產私有。意志自由。凡達成年。皆應承認。其有此行爲。能力不得因父母之存。而全被剝奪。蓋親固當孝。而子之有獨立人格。爲親者亦當承認。

之。則父子之倫。今又微與古異也。至若夫婦之倫。其在古代。無論公權私權。皆不平。等。故夫爲所天。而妻則處於純然附屬之地位。例如夫有交際自由之權利。而妻則外言不入。而內言不出也。夫無守身如玉之義務。而妻則必守三從七出之訓也。今則文明進步。女子之地位隨而改善。故在公權上。妻雖尙無與夫同等之權利。而在私權上。則妻之權利。於或程度。實與夫平等焉。則夫婦之倫。今亦微與古異也。若夫兄弟朋友之倫。今之視古。未見其敝。謂世風之壞。由此二者。而欲以讀經補救之。實屬無病之呻吟。況乎家族制度。今後不能不稍加改良。兄弟之關係。又不能如古之所云。耶。要之倫理。既隨時勢而變遷。則經中所陳之義。其在今日。不盡可爲訓。而今之所患者。乃在道德之墮落。而不在倫理之變遷。道德與倫理如抽象的。如人當有仁義當知廉恥。此所謂道德也。倫理屬於具體的。但使民德善良。則倫理雖有變化。如三綱之說。君臣父子夫婦之間。有一定應守之法。此所謂倫理也。庸何傷焉。而論者乃致慨於倫理之變遷。欲以讀經挽回之。何其不達於勢也。

### 其三以爲讀經可爲通達治理

倡此說者。謂窮經可以致用。自古爲然。而今日新進

之士。但喜模倣外國之新法。而忘卻先聖之遺規。致令古制日以淪亡。使人不勝滄桑之感。故倡議讀經。俾古義浸淫於人心。斯制度典章。可以復舊。庶幾得重見唐虞三代之盛。此其望治之心理。固未可厚非。而不知今日欲制治保邦。固不在通經復古也。蓋法與時爲變通。不能一成而不易。故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時各有所宜。不能謂古之良法。卽爲今之良法也。今試舉例以言之。彼談經之士。因孔子有行夏之時一語。故於祀孔。則議用夏時。不知孔子當日。因商周曆法。其定季節。不能如夏曆之適合。故深有取於夏時。若今則有陽曆焉。一歲之寒暑。有一定之時期。不因閏年之故。而有所先後。且在國家之財政。與

簡人之生活其用度之數可執。今年以例來年亦不因。閏年而生困難。有此各種之優點。使孔子復生。必舍夏時而用陽曆。而論者乃欲舍良法而用劣法。豈真能達治理也。抑孔子曾有服周之冕一語。而談經之士。又議祀孔之時。必用周冕。不知衣冠形式。必從時代之所尚。孔子周人也。故服周冕。而不服唐虞夏商之冕。使其生於今日。亦必服中華民國之禮服。禮冠而不戴古冠。以駭俗。彼議服周冕者。生非周世。奈何偏自擬於周人也。以上二事。乃孔子所親言者。猶不必可行於今日。況六經所載之制度典章。未必盡為孔子之所取。而其中之大部分。乃屬帝政時代。專制時代之體制。與今日之國體政體。兩不相宜。何可輕議模倣也。且今之醉心古法者。縱無政治上之新智識。而於前人謀復古制之成敗。亦豈絕無所聞。彼井田何嘗非古代之良法。然王莽行之。卒致民叛。官禮何嘗非成周之良規。然荆公行之。卒致民怨。以新莽荆公之時。猶不能援引經義。以回復古制。況在政治既經革新之今日。而欲談經以復古。何其儻耶。故欲濬發政治智識。又未見讀經之爲必要也。

由上觀之。經之非爲一般學生必讀之書。蓋彰彰明甚。然則經其可廢乎。曰不然。經之所言。雖不盡可行於今日。然籍之以規古代政治變遷之迹。社會進化之理。風俗隆汙之源。在研究古學者。讀之實非無補而特非可以訓一般之生徒也。且經之非一般學生所宜讀。尤別有其理由焉。第一文章之體裁筆法。隨時代而變遷。古所易解之文。在後世則常難索解。經文詰屈聱牙。在通人讀之。猶有不易了之處。矧在一般學生也。第二經中所陳之義。其大部分已不適用於今日。而人之精神有限。多讀一無用之書。卽少讀一有用之書。其結果徒以阻人智之進步也。第三今日學術分科。有形而上之學問。亦有形而

下之學問在治物理化學工學醫學者強之讀經非惟無益且使其所學歸於無成也故我以為尊孔與讀經渺不相涉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可令一般學生皆必祀孔而不必令一般學生皆必讀經且經即應治亦屬專門之學而非普通之學世有通達事理之經生必不以專門之學強一般人以誦讀也

陸游寄題朱元晦武彝精舍

先生結屋綠巖邊。讀易懸知屢絕編。  
不用采芝驚世俗。恐人誦道是神仙。  
身閒剩覺溪山好。心靜尤知日月長。  
天下蒼生未蘇息。憂公遂與世相忘。

# 英雄與社會

吳貫因

月明星稀霜滿野。羶車夜宿陰山下。漢家自失李將軍。單于公然來牧馬。居恆讀唐賢。此詩未嘗不歎。個人之勢力。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凡一國之盛衰興亡。其關係雖及於國民全體。而其起因則恆繫之於個人。所謂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歷觀古今。實爲不易之公例。故羣治之進步。非其本體之自然進步。乃得指導之人物。斯社會遂隨之而進步也。自法治國之說興。論者皆謂立國之根本在於有良法。而不在于於得人。才而走於極端者。且持芻犬人才之論。謂英雄爲不祥之物。非文明國所宜有。此耳食之見。不足以知人才之價值也。夫人才爲國家之元氣。無論專制時代。立憲時代。皆多多益善。可有而不可無。故古往今來。凡驚天動地之偉業。其造成之也。雖或合多數人之力。而其動機則恆起之於個人。此個人即人才。是已無人才。則自洪荒以至於今。其歷史或皆黯淡無光。而無一能挑起吾人愛讀之興味。故所謂旋乾轉坤。掀天揭地者。非頌揚人物之諛辭。而實描寫人物之實錄。是故時代之精神。即人物之精神也。時代之歷史。即人物之歷史也。人物之價值。豈因時代之文明而有所貶損乎。今之論者。或謂人智既開。平民之勢力漲進。即英雄之勢力倒退。不知社會之程度。雖若何增高。皆不能不賴人才。以爲其嚮導。華盛頓之爲總統。與他人之爲總統。總統同。而其關係於國家者不同也。畢士麥之爲內閣。與他人之爲內閣。內閣同。而其造福於國家者不同也。故無論在何時代。皆不可無人才。以宰制之。彼法治國之論。固未足以埋沒人才之價值也。

痛矣。哀哉。中國今日之無英雄也。武昌起義。以弔民伐罪之師。謀開立憲共和之局。其名則至正也。其勢則至順也。使有英雄。則中國今日如德美之建國。日本之維新一戰之後。嶄然露頭角於地球上。使他人動色相視。驚爲新造之雄邦。則陽夏之役。眞乃中國轉弱爲強之樞機。而革命之精神。果足以新民與國也。而豈意今之國勢。乃並革命前而不若耶。卽曰人民之瘡痍。未能回復。國家之建設。方在始基。欲求等諸歐美。既已發達之國家。非今日之所可望。然求如兩漢唐明之創業。鼎革之後。安內戡外。國政清明。煥然有開國之新氣象。則在勢實可以致之。蓋今之所謂元氣未復者。固非國家曾經若干載之喪亂也。試回溯武漢起義。以迄於共和告成。戰爭之地域。不過一隅。戰爭之期間。不過數月。卽合以去歲南方四省。不過二月耳。若以方諸前代。則西漢之興也。自勝。廣。揭。竿。以至於項王自刎。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七年。東漢之興也。自荆門。綠林。兵起。以至於公孫述。蕩平。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九年。李唐之興也。自楊玄感起兵。以至於梁師都。滅亡。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五年。朱明之興也。自劉福通倡亂。以至於李元忠克應昌。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九年。夫彼數朝者。當鼎革之際。其戰爭之期間。比之武漢起義。義者數十倍。短者亦十餘倍。則以云元氣未復。彼數朝建國之初。眞乃瘡痍遍地矣。然而起視其革命之成績。不特文治之隆。有以大過於勝朝也。而核其武功。則漢至武帝之世。北卻匈奴。西開西域。南通南夷。漢東明章之世。亦能御匈奴。通西域。使九夷八蠻。皆知華夏之不可侮。其國威之振。爲何如。唐當太宗之世。東服高麗。百濟。新羅。北破突厥。室韋。靺鞨。西平高昌。黨項。吐谷渾。所謂雪耻酬百王。除兇報千古者。眞能爲中國一吐氣焉。其國威之振。又何如。明至成祖之世。北平韃靼。瓦剌。阿魯。台。兀。良。哈。南以水師制服南洋諸島。國前代之。

武功僅限於陸上者。至永樂而竟及於海外焉。其國威之振。又何如夫漢明兩朝。其能揚國威於域外。猶曰在於兩三傳之後。若唐太宗。則以及身統一海內。卽於及身威振四夷焉。彼其創業之初。何嘗不瘡痍遍地。而顧能發揚國威。若是若陽夏之役。戰爭之期間。蓋甚短。卽國家之元氣。無大傷。使有英傑誕生。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以舉安內攘外之鴻圖。則國勢之振當可以大過於前矣。而今顧何如者。庫倫獨立。則聽之而不敢與較矣。西藏離叛。則熟視而幾若無睹矣。歐洲戰爭。宣布中立。今則爲人所破壞。而禁若寒蟬矣。以無動爲大。以雌伏自安。此等國勢。試問歷朝創業之初。曾一見此景象否耶。夫等是鼎革而前。代則一革之後。卽能發揚國威。今則一革之後。反至斷喪國力。非必時勢之爾殊也。實則漢唐明之興。有漢武帝。唐太宗。明太祖。明成祖等。大英雄出。故能威震四夷。今則國無人焉。夫是以國體雖新。而國祚不成。江河日下之勢也。際此風雨飄搖之日。回想漢武。唐太明成時之國勢。安得不令人望古遙集而起。崇拜英雄之思想耶。嗟乎。在共和政治之下。所望乎崧生嶽降者。欲得如華盛頓。林肯。羅斯福。威爾遜。人物耳。豈意此等之人物。不可期。乃至求如漢武帝。唐太宗。明成祖者。而亦不可得。國勢之日以凌夷。奚足怪耶。奚足怪耶。

於是。有爲之解者。謂今日國勢之弱。其罪乃在國民全體。蓋民智民德。民力三者。旣敝而不良。雖有聖者。亦無如之何也。不知同此軒轅之裔。而昔何其盛。今何其衰。謂非由於指導者之無人。其理論安得成立也。夫今之民智。比之前代。有優而無劣。此當爲識者所同認矣。則今日國勢之不如前。當不能歸咎於民智。卽以民德論之。新莽之世。海內上書頌功德者。至四十八萬。人民德之壞。可謂極矣。及光武明章。尊崇

名節而東京民風之良遂超越前代則知移風易俗端賴在上者之得其人古亦此民今亦此民今日風氣之凌夷正由在上者不得其人之所致安得委過於一般之人也又以民力論之兩漢唐明盛時蹕厲風發其對外也有不戰戰則必勝有不攻攻則必克今則不惟強國之侵凌不敢與抗即屬地之離叛亦不敢過問朔方健兒好身手昔何勇銳今何愚其故實由於在上者之怯弱有以敗壞士氣又安得委過於一般之人也又不徒中國爲然也試再觀諸他國普魯士建國之初一弱小公國耳及腓勒得列大王興庶政修明且以尙武爲國人倡七年戰爭之役以一國而抗奧俄法瑞四大國遂使歐洲列邦知普國前途之未可限量及威廉第一畢士麥出更由王國而建設德意志帝國至於今論學術之發達軍隊之精練者必於德首屈一指而其初則何有焉其能有今日則皆腓勒得列大王威廉第一畢士麥諸英雄之所賜也更觀法國大革命之後禍亂相尋演成恐怖之景象法之爲法蓋幾不國矣及拿破崙出北討南征使頻年喪亂之邦一變而爲歐洲大陸之盟主問大革命後之法何以能使國勢之勃興則皆大英雄拿破崙破崙之所賜也自餘東西各雄邦其能致其國之強始皆由於有一二英雄出而爲社會倡而民風遂以丕變焉固知天下無不可轉移之國俗無不可振起之國勢有人物出則一人好尚之所在卽爲社會趨向之所在豐沛之間羣兒椎埋一夫善射百夫決拾英雄勢力之及於社會蓋如此其偉大也然則英雄之能轉移社會之風氣其故果安在耶蓋人類之性質喜事模倣立人類之有模倣性爲社會成之一言動一嗜好苟有可以引起人之同情者卽可以引起人之模倣楚王愛細腰宮中多餓死齊桓好紫

色一國皆易服人類之喜事模倣自古爲然而其事由強有力者倡之則其可以招社會之模倣者其勢益利便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不特此也人類一面具有模倣性一面又具有激刺性而受激刺而興起者其勢倍速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能成於頃刻之間皆激刺之作用也故一般之人其在平時多恇怯自安少有能奮發者一旦感觸於一二事物激發於一二語言輒翻然勃然而變其常性回視故我幾前後判若兩人焉若是者皆激刺爲之也昔楚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邊境日蹙及聞蘇從殺身以明君之諫勃然興起任賢者誅佞者遂滅庸敗宋伐陸渾戎觀兵於周郊以日蹙百里之國一變而爲日闢百里之國問頻年荒淫之君何以能自振拔若是則皆蘇從之善諫有以激刺之而使奮興也又非獨楚莊爲然也齊田橫義不臣漢自刎而死其客五百人殉之無一生者夫此五百客者非皆生而賢者也有田橫可歌可泣之畸節爲其下者受此至深之激刺安有不慷慨相從者不然無橫之以身爲倡此五百客者亦蹈常習舊以終已耳舍生取義之事復何有焉故五百烈士其能殺身以成仁皆成於受田橫之激刺也激刺之能變化人之氣質也至於如是故人之勇怯強弱至無定也受疲餒不振者之激刺則習而爲弱者怯者矣受慷慨任俠者之激刺則變而爲強者勇者矣蘇子瞻有言三軍之士屬目於一夫之先登則勃然者相繼矣又曰天下之大可以名規也三軍之衆可以氣使也何爲可以名劫可以氣使蓋稍有知識之士皆知好名凡有血氣之倫莫不好勝彼居高明之地者苟能以名節相砥礪以意氣相期許芸芸者受其激刺自必次第以相從迨至風氣已成雖怯弱之徒亦必合同而化而不能有所歧異蓋人處於一社會常受四圍事情之影響其意思從而轉移馴至成爲第二之天性

居衣冠之國者。必不敢忘形。裸體處火食之世者。必不欲飲血茹毛。蓋社會實有一種之裁制力。風氣所趨。無人不爲所鎔化。而能造成此風氣者。卽有使人同化之能力也。故社會之有美風。規國俗者。或以是爲一民族之特性。非他民族之所可幾而不知其始實由一二英雄提倡而造成之。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信矣夫。

英雄之有裨於社會。誠如是矣。然則中國今日。何爲而不產出英雄耶。蓋社會之能產出英雄。有其必備之條件二焉。第一社會必有崇拜英雄之習慣。俾才智者有所激發。勉自砥礪。以求成爲人物。此其一也。第二彼先據要津者。必有愛惜人才之思想。而勿遏絕人才之萌芽。斯人物乃能次第出現。非然者。羽毛未豐。而先遭摧折。有歸於盡而已。此其二也。然則此二條件。中國今日。其有之否耶。以第一條件論。則社會已無此信仰。而彼強有力者。又復喜弄權術。以顛倒是非。令一般人迷於善惡之判斷。遂使社會之中。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讒人高張。賢士無名。微特國民不知崇拜人物。卽有所崇拜。亦爲讒人而非賢士矣。此英雄不產出之原因一也。以第二條件論。則今之取人者。乃取鷹犬。而不取鸞鳳。其對於優秀之人物。則或以力摧抑之。而使之無以自存。或以術腐敗之。而使之不能復振。於是社會之中。遂無人物活動之餘地。此英雄不產出之原因二也。職是之故。中國今日。遂以無英雄。雖然。英雄者。社會之明星也。既無明星。社會有黑暗以終而已矣。夫今之中國。值中外多事之秋。正需才孔亟之日。顧獨無一二英雄出現。以應時勢之要求。抑蒼蒼者。亦有所斬。而不許人才之降生。耶。念天地之悠悠。不禁愴然涕下也。

##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

吳貫因

今日泰西各國。因社會貧富階級之太相懸殊。爲謀調劑之法。於是乎有所謂社會政策者焉。社會政策者。緩和社會問題最穩健之方法也。然泰西之社會問題。實發生於產業革命之後。蓋自蒸汽電氣等機械發明。生產力激增。一國之經濟。始成偏重之勢。於是社會問題。緣之而生焉。故泰西之社會問題。乃近世之產物。若手工業時代。此問題未嘗發生也。雖然泰西之社會問題。誠屬近世之產物。若中國之社會問題。則不必爲近世之產物。尼父有言。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又曰均無貧。伊古聖賢。對於貧富問題。常以不均爲患。故不惟社會問題。其發生甚早。卽社會政策。其發明亦甚先。蓋自上世以來。此等政策。屢嘗見諸事實。而其極力提倡者。且復屢代不絕也。謂余不信。試徵諸史。

中國歷代。以農立國。故其易惹起社會問題者。恆在土地問題。然自五帝以來。對於土地問題。常採用社會政策。其最顯著者。卽井田之制是也。蓋自黃帝立邱井之法。卽有井田之制。及於三代。其法益備。夷考其制。國家對於人民。各予以同面積之田。使事耕稼。而不許大地主之出現。此不惟可字之曰社會政策。彼社會黨人之所謂土地國有者。與此何異。此實一極端之土地政策也。井田廢後。兼井盛行。社會問題又復發生。故及於漢哀之世。又有限田之法。令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此種制度。雖不收土地爲國有。然可退兼井之弊。實一種之社會政策也。新莽之興。更議復井田之制。名天下田曰王田。雖其法終歸於廢。然亦可見土地問題。無時不繫在上者之思慮矣。迨於唐代。其土地制度。丁男授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

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民之有田。一由國家分配之。鬻鬻井田之遺意。豪強之兼併。亦可賴以杜絕焉。斯又一極良之社會政策也。上舉諸政策。皆嘗見諸行事。而非徒存理想。然以理想論。歷代學者。又皆有精闢之議論。在其反對大地主之壟斷地利而爲不平之鳴。正無異泰西社會黨人之聲調也。三代而後。其留心社會問題。而思抑地主兼併之弊者。首推董仲舒。其言曰。「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仲舒此論。推原土地經濟集中之故。由於田得買賣。其持論之立脚點。與倡土地國有者相同。然其補救之法。則歸結於限田。此非急進之社會主義。仍屬溫和之社會政策。後此師丹限田之議。卽本於是也。又宋蘇洵亦有言曰。「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老泉此論。不徒揭富者壟斷地利之弊。且痛心疾首於地主之奴僕農民。因經濟中間題。更生出身出階級問題。其所以爲農民鳴不平者。以視董子語。猶激烈矣。又不徒董子蘇子爲然也。清顏元所著存治編。謂「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順彼富民之心。卽盡萬人之產。給一人。亦所不厭。王道之順人情。必不如此。」此則純等倡土地國有者之口吻矣。蓋土地之

爲物實創造。自彼蒼非人類。能於呱呱墮地之初。攜帶而來者。也。故以理想言。非個人所能獨創者。卽非個人所能獨享。顏習齋所謂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其持論實極正大。彼社會黨人之倡土地國有其理由。卽基於是也。夫土地國有。今日是否可行。此別爲一問題。而要之。宜求分配公平。不宜盡萬人之產給一人。則習齋之論。蓋無以易之矣。以上所言。或爲國家所嘗行之制度。或爲學者所虛懸之理論。要之。對於土地之利益。皆謀使多數之人。得以均分。而不許少數人之壟斷也。此農業上之社會政策也。又不獨農業已也。中國歷代之經濟政策。其對於商業。亦不許利益之壟斷。故又有商業的社會政策焉。孟子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蓋中國伊古以來。常以均富爲政策。而爲商人者。借買賣以居奇。可以獨獲巨利。而富力一偏。重少數人。雖坐享幸福。而多數人。則不免供其犧牲。此與均富主義不能相容。故征商之事。從而起焉。征商之目的。非徒以市利爲賤。抑亦欲借此方法。以謀經濟分配之平均也。不特此也。爲商人者。因多金之故。不特於經濟上。占有優越之地位。抑於社會上。亦占有優越之地位。蓋金錢之勢力。可以左右一切。彼既具有此勢力。則一般小民。其依之以得餬口之途者。勢不得不聽其顛指氣使。而處於卑屈之地位。於是階級從而生焉。漢鼂錯有言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觀鼂錯此論。商人之跋扈於社會。可見一斑矣。其所謂交通王侯。

力過吏。執千里游。教冠蓋相望。雖卿相之地位。何以加茲。此不特爲經濟上之不平。抑亦社會上之不平也。故在漢初。卽有賤商之法。令貶損其身。使不得齒於齊民。所以遏其在社會上之勢力也。雖然。彼既多金矣。則其名雖賤。終可以轉賤而爲貴。故鼂錯又言曰：「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蓋漢初之賤商。僅於名義上定職業之貴賤。而不於經濟上謀分配之平均。則商人之跋扈於社會。其勢終莫之能遏也。故錯又別有賤商之政策焉。其持論以貴五穀。賤金玉爲本。而其辦法則欲以粟爲賞。罰故曰：「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損師古曰：損減也。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錯之此議。其能使經濟之分配。得其公平與否。此尙待別論。要之分配問題。錯實極注意焉。故欲借貴粟之法。以防商人之兼井。而遏富力之集中。此實不失爲一種之社會政策也。錯之賤商政策。在於分其利益矣。及於宋代。所以防商人之壟斷市利者。又別有新法發明焉。則神宗時之市易法是也。宋史食貨志云：「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故市易法行。其要旨卽在於法定物價。使商人不得牟過分之利。此法之影響於全國經濟界。其得失。何如。姑俟別論。然其能注重分配問題。以遏富力集中於商人一階級之弊。不可不謂有絕大之眼光。此又一種之社會政策也。夫孟子所謂征商之法。與鼂錯賤商之法。在分其既得之利。以斲經濟分配之平均。若宋代市易之法。則在先奪其過當之利。以斲經濟分配之平均。其手段雖殊。而其目的則一也。此商業上之社會政策也。

以上所論。不及於工業者。以我國前此工業幼稚。從事工業之人。非如地主豪商。易獲巨利。故關於工業。

經。濟。未。嘗。發。生。社。會。問。題。從。而。工。業。的。社。會。政。策。亦。未。嘗。發。生。也。雖。然。中。國。社。會。問。題。之。發。生。固。少。起。自。工。業。然。亦。不。必。限。於。農。業。及。商。業。也。漢。書。貨。殖。傳。言。園。奪。成。家。者。為。雄。桀。又。云。富。者。土。木。被。文。繡。犬。馬。餘。肉。米。貧。者。短。褐。不。完。哈。菽。飲。水。其。為。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為。僕。虜。猶。無。慍。色。也。故。夫。飾。變。詐。為。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班。氏。此。論。蓋。舉。天。下。之。富。者。而。盡。罵。之。矣。豈。必。限。於。地。主。豪。商。耶。名。之。曰。園。奪。字。之。曰。姦。軌。其。對。於。富。者。可。謂。深。惡。而。痛。絕。之。此。豈。必。班。氏。之。有。所。忿。激。實。則。富。者。之。跋。扈。足。以。惹。起。人。之。不。平。故。雖。績。學。如。班。固。亦。不。覺。以。惡。聲。相。加。也。夫。我。民。族。之。有。均。富。之。思。想。實。起。自。數。千。年。前。故。遇。有。違。反。此。義。者。則。社。會。不。平。之。鳴。輒。聲。滿。大。宅。歷。觀。往。代。此。等。事。實。蓋。數。見。不。鮮。焉。故。中。國。之。社。會。問。題。實。四。千。餘。年。之。宿。題。而。非。由。外。國。移。植。之。物。也。



# 歐洲大戰開幕記 (續)

獻 公

## (五) 德奧兩國之英國觀

抑德國之對英也。其觀察又有絳繆者矣。以爲大局縱日形危急。而保泰持盈之老大英帝國。決不輕於一擲。貿貿焉以兵戈相見。故假使英國政府毅然斷然早表示其決心。則德國知英國之必與俄法相協。同因而懸崖勒馬。轉變方針。亦未可知。無如英國之政策。大有潯陽江上商婦琵琶之態度。欲出不出。非常鄭重。自德國觀之。以爲英國至最後之一剎那。亦不過中立而已。德國之所以漠視英國者。職此之由。俄國外務大臣曾通告英國政府曰。德奧兩國之意。皆逆料英國政府之決不訴諸兵力。故英國之調停。終恐成畫餅耳。英國爲俄國所聳。因於七月二十七日通告奧國。以爲我英國非徒以虛嚇爲伎倆。倘實逼處此。則必集合艦隊於普脫蘭。以豫備從事。云及二十九日。英國政府復通告英國駐德大使曰。倘德法開戰。則直成爲歐洲全體之利害問題。茲事體大。我英國以友誼的調停。始未可謂我英國卽以旁觀的態度。終也。當此之時。德國駐英大使曾問英國政府有無干涉之意。嚮英國外務大臣答曰。所謂干涉或壓迫云者。原非我英國之所樂爲。故若德法不至開戰。我英國亦無所謂干涉。總之與我英國之利害有關係時。則決行干涉。不待擬議。德國大使因卽以此意報告其本國政府。

而同日德國大宰相亦問英國駐德大使曰。俄若攻奧。則我德國不得不盡同盟之義務。此時英國亦肯中立否乎。若英國肯中立。則我德國雖如何之勝利。決不取法國之領土。且我德國決不侵荷蘭之中立。



德 法 艦 隊 之 夜 戰

法軍。倫。不。進。入。比。利。時。我。德。國。亦。尊。重。比。國。之。中。立。即。比。國。或。立。於。反。對。德。國。之。地。位。我。德。國。亦。終。保。全。其。領。土。此。事。但。視。英。國。之。意。嚮。以。爲。標。準。耳。英。國。大。使。因。問。曰。所。謂。不。取。法。國。領。土。者。殖。民。地。亦。在。內。否。耶。大。宰。相。曰。殖。民。地。自。不。能。在。範。圍。內。云。

然。至。翌。日。三。十。日。英。國。大。使。與。德。國。大。宰。相。晤。談。大。宰。相。曰。昨。日。英。國。政。府。與。我。德。國。大。使。談。話。之。情。形。電。報。至。夜。半。始。到。若。此。電。報。早。到。則。昨。日。與。閣。下。之。談。話。直。多。事。矣。然。則。當。此。之。際。德。國。殆。始。知。德。法。一。旦。開。衅。則。英。國。亦。終。不。能。保。持。其。中。立。矣。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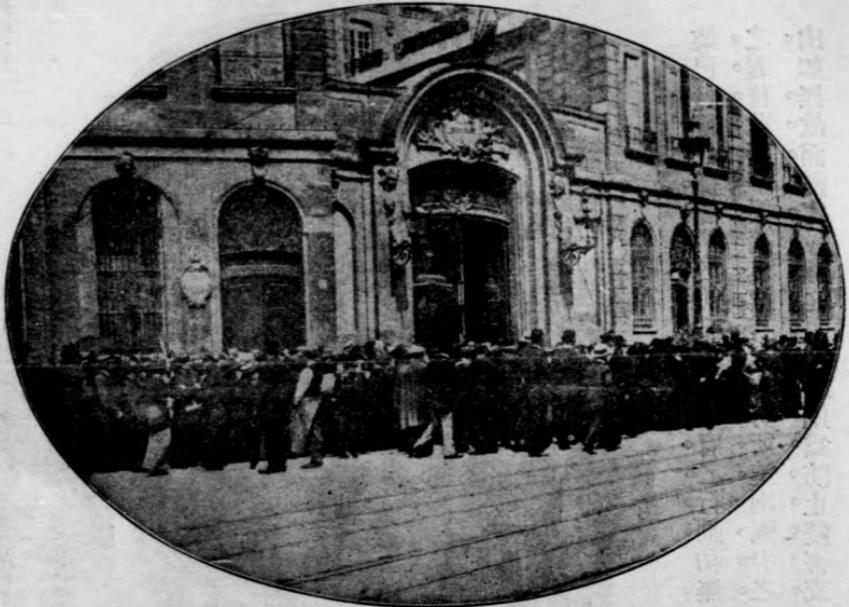
而。三。十。日。英。國。外。務。大。臣。電。訓。其。駐。德。大。使。謂。對。於。大。宰。相。之。提。議。頗。不。贊。成。英。國。決。不。以。中。立。爲。限。制。德。國。欲。與。我。英。國。維。持。其。睦。誼。當。以。協。力。維。持。歐。洲。平。和。爲。最。良。之。方。法。英。國。駐。德。大。使。即。以。此。電。訓。之。寫。本。親。交。之。大。宰。相。之。手。時。爲。七。月。三。十。一。日。正。當。俄。國。全。部。動。員。報。達。伯。林。之。時。大。宰。相。方。躊。躇。於。此。重。大。之。問。題。故。

對於此項英國大使之電訓不加討論受而置之抑亦以英國之不肯保持其中立於二十九日夜半德國駐英大使電報到達之時早已窺破故此時轉於疾雷之下而晏然不驚其亡也矣乎

綜上而論奧國知英國之中立不可恃殆在二十七日德國知英國之中立不可恃殆在二十九日夜半而反對德國者之論以為奧國者德國之傀儡也德國夙抱一蹶俄蹴法之野心故當奧塞衝突初起時曠目語難頹頹氣勢借魯酒之薄為邯鄲之圍其積慮也深其處心也決英國之中立也聽之英國之干涉也亦聽之以國家為孤注以殺戮為耕種滅此朝食一戰而霸此其志也然而以事實論之縱令德國平日積慮深而處心決而當事之際錯出蠶起銅山西倒洛鐘東應既不料俄國之決裂如此驟又不料英國中立之維持如此其絕望也

### (六) 俄法兩國之對英交涉

兀然於大西洋之上超然於歐羅巴之外藏如處女出如狡兔一舉手間足以左右世界大勢而不肯遽為世界大勢所左右者厥惟英國俄國頗欲一探英國之意嚮七月二十五日俄國外務大臣問駐英英國大使曰萬一至無可如何之際英國肯與俄國協同乎英國大使答曰以區區奧塞事件致英國參與其間以干戈相見似無此理英國外務大臣聞此答詞即發返電嘉許其措詞之得體并附告曰英國輿論以因奧塞事件而用兵究屬不可然若戰爭開始範圍擴大難保不卷英國而入於旋渦故英國以竭力弭戰禍之發生為政策可將此意報知俄國及二十七日英國外務大臣雖通告駐俄英國大使曰英國艦隊演習終了並不解散即集合於普脫蘭云云然此不過外交上一種手段云爾而同日又命英國



開 戰 後 巴 黎 儲 蓄 銀 行 之 恐 慌

大。使。轉。告。俄。國。曰。縱。令。德。國。與。奧。國。協。同。  
但。幸。勿。視。為。與。俄。法。英。三。國。有。敵。意。也。由。  
斯。以。觀。英。國。當。時。之。舉。動。不。亦。滑。稽。而。模。  
稜。矣。乎。

雖。然。觀。水。有。術。必。觀。其。淵。何。以。近。年。以。來。  
英。俄。兩。國。之。關。係。如。磁。吸。鐵。日。加。親。密。則。  
曰。以。法。國。之。紹。介。故。俄。法。之。二。國。同。盟。舉。  
舉。大。事。舉。世。所。知。無。事。贅。述。而。英。法。接。近。  
之。動。機。則。以。一。九。零。四。年。之。條。約。解。決。兩。  
國。從。來。之。懸。案。掃。除。兩。國。紛。議。之。原。因。解。  
詛。釋。仇。言。歸。於。好。觀。於。一。九。零。四。年。及。一。  
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發。生。時。其。事。實。已。  
章。明。較。著。英。法。兩。國。為。抵。制。德。國。之。壓。迫。  
防。備。萬。一。兩。國。之。軍。事。當。局。者。曾。開。秘。密。  
商。議。其。結。果。則。法。國。艦。隊。之。全。部。集。於。地。  
中。海。而。英。國。地。中。海。艦。隊。之。大。部。移。至。北。

業已實行此種商議於將來兩國政府之行動初無何等之拘束力即甲國欲用兵時乙國亦無援助之義務此固不俟論也然若為時勢所迫兩國中之一國無故而為第三國所攻擊且若有重大之理由如無故而侵害歐洲之平和時則為防止侵害或維持平和起見兩國政府當商議其應否協同此



法 國 軍 用 飛 行 機 之 發 砲

海而英國政府欲鞏固此大政策因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外務大臣與法國駐英大使交換一書翰其要旨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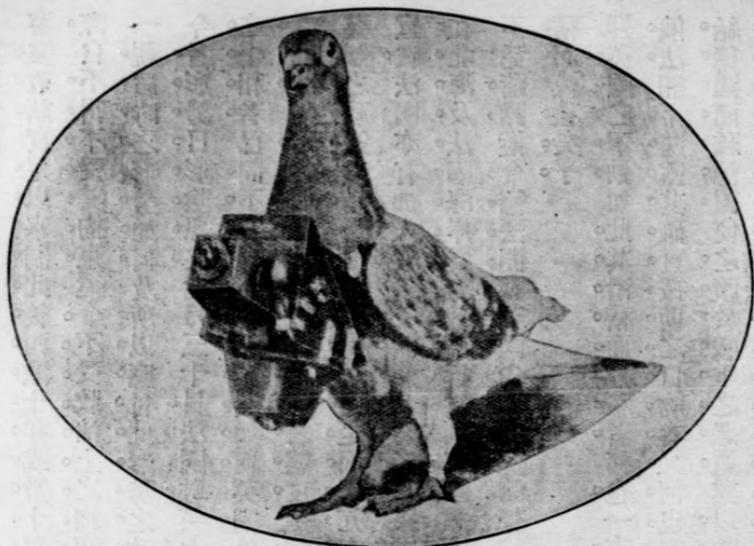
近來兩國軍事當局者之商議

亦不俟論也。

寥寥數語實足以宰制此後西歐十年或數十年之大局而有餘自有此交換之書翰而爾後之英法國際自不得不受其拘束縱令不受政治上之拘束要亦不得不負道德上之義務不過義務之厚薄如何一視屆時之形勢如何及所以應付此形勢之政策如何耳。

今者形勢日形險惡矣七月三十日法國駐英大使即引此書翰質問英國外務大臣曰所謂侵害歐洲之平和者已閤不容髮今者英國其如何英國外務大臣曰形勢倘再加險惡英國自必干涉而今則尚非其時但可得而豫言者則我英國之態度一視比利時中立問題爲斷云乃知自奧塞事件發生以後英國之政策盤馬彎弓而不出者至是而督亢之地圖窮荆卿之匕首見矣迨夫八月一日德國向俄國宣戰法國亦有加入戰事之狀態八月二日英國外務大臣牒告駐法大使曰如德艦入英吉利海峽或在北海及法國海岸爲對敵之行爲則英國艦隊當惟力是視爲之保護但仍附言曰英國以問題重大不免躊躇縱令德法開戰英國尙不遽然對德宣戰也蓬山已到風引仍回然則英國之舉動始終猶稽而模稜矣乎。

抑英國之舉動如此其滑稽而模稜者何也一方面對於德國表示其援助俄法之氣勢而一方面對於俄法卻不遽露其確實援助之口吻者又何也在反對英國者之論以爲英國故作疑陣陽爲無能藉以給德國而驕德國使之墮於戰爭之惡道冀以矚其敵而承之也雖然此不足以欺三尺童子而謂足以欺德國乎莫謂德無人何至并此最簡單之觀察而看朱成碧乎斯告者之過也英國之所以遲遲不決



軍 用 照 相 相 鴿

者亦以其對內政策使然并以為俾俄法德三國留思量討論之餘地平和解決或有希望也不料德國騎虎無法連難而一九一二年又早與法國交換書翰兩國之國際終不能不受其拘束信義之謂何急難之謂何堂堂海王竟坐視其友國之被逼迫被蹂躪他人彎弓而射之我乃談笑而道之不特從此英國之國際道德全無心肝將永為世人所唾棄且一九一二年書翰中所謂重大之理由者口血未乾焉能反汗而比利時中立問題德國又咄咄逼人稍讓步遠因近因間接直接牽率老夫以至於此而英國乃一躍而投入戰渦

(未完)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譯美國戰報格  
利格雷原著

(續)

楊錦森

氣車對於戰爭。亦具有絕大之效用。戰馬所久據之地位。漸為氣車所奪。近年以來。德法英三國對於私人所備之運貨氣車。均給以補助金。惟遇國家需用時。必須歸諸政府。德國政府恆於國中購買運貨氣車之人。購置時各補助車價美金一千元。其後四年。每年補助修理費美金二百五十元。但此項運貨氣車。須載重一萬三千磅。曳拖車一乘。滿載後須有每小時行十英里之速率。登高時須能及百分之十四以上之高度。遇必要時。拖車之數。並須增至二乘。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之調查。此類氣車之受德國政府補助金者。共八百乘。第至歐戰開幕之日。視此數當倍蓰矣。德國政府對於他項氣車。亦均有購買之權。戰雲初起時。有美國婦女數人乘氣車入德境。其車亦為德政府強迫收買云。

德國對於馬達自由車。亦給補助金。開戰時。備馬達自由車以從戎者可二千人。政府即用以寄遞文書。偵探敵情。平時此項自由車。均受政府補助金。駕駛人可以不受法定速率之限制。陸軍操演時。每車由政府日給美金二元有半。駕駛人為政府服役。其僱主不得因此免其職。設遇不測。車身毀壞。則政府代為修理。駕駛人或受傷。醫藥費亦由政府擔任。政府行動員令時。給車主以全價。

法國運貨氣車載重三噸者。購置時得政府補助美金六百元。其後三年。每年補助二百元。政府遇需要時。可以購買全國之氣車。歐戰發生。巴黎待僱之氣車。乃全數入官。英國對於運貨氣車之補助金。購置時自美金四十元至六十元。每年補助修理費七十五元。奧國各氣車。亦年得補助金。各國之於氣車。

其注意若此。以故陸軍中行動員令之神速。有非往昔軍事家意料所能及者。此其明效大驗也。

近年以來。礮術之進步甚速。城堡之攻克恃礮。敵軍之戰勝恃礮。而運礮之車。近多用氣車。礮身之重者。尤有用氣車載運之必要。法國陸軍當一千九百十三年操演之際。頗注意於運礮氣車。此項氣車均屬



特製。各具三十五匹馬力。裝有起重機。載重二噸有半。復能牽曳十五噸之重量。滿載時能登百分之三十之高度。每小時行十五英里。而危急之國際。其速率猶不止此也。

受現時之軍用品。大都以氣車載運之。傷兵有氣車。烹飪有氣車。此外如無補線電具氣車。裝甲氣車。將帥之睡眠氣車。辦事氣車。均別開生面者也。而金擊射飛艇之礮。亦裝置於氣車之上。

俄國陸軍之烹飪氣車。載軍用之食品。而其拖車則爲一行動自由之庖室。能同時爲二百五十人調煮咖啡及食品。二十四小時內。能供給二千人之飲食。車內有容積二十加倫（一加倫合我國四升餘）之咖啡壺。容積五十三

加倫之食物鍋各一。鍋外鍍以格列酸林。故熱氣不外泄。而火熄後在六小時至八小時以內。仍得不冷。行軍時需要之食物及咖啡。均自食物鍋及咖啡壺移置無火煮物器中。然後攜至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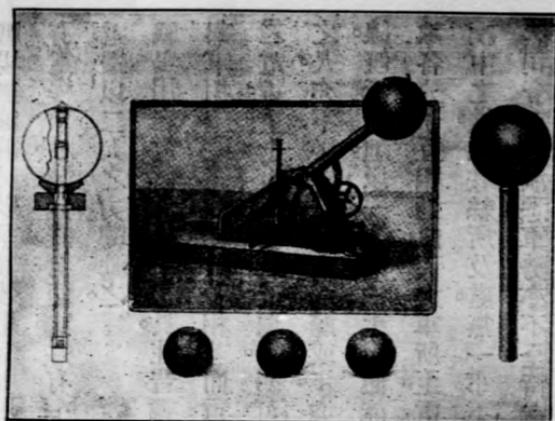
往昔之戰爭。統兵之將。每苦消息之不能靈捷。故大軍出戰。將兵者頗不易洞悉本國軍隊各部分之情勢。然而戰雲奇幻。瞬息萬變。消息之靈通與否。往往爲勝敗得失之關鍵焉。此次戰爭。則有便於取攜之

戰場無線電具以呈其效用。戰場用之無線電具。以大小分之。共得數種。其小者一車可載。此項電具。附有電桿數枝。裝置時至便捷。并有一氣油機。藉以轉動生電機。尙有較此更小者。則三馬可以分載。其生電機以二人之力轉動之。

戰場用之電信具及電話具。往昔戰爭。固已有用之者。然今日之製。益見精良。已合兩者爲一具。其大小與軍用望遠鏡較之。巨者相若。而重量則不過四磅有半耳。此項電具。均用不傳電之電線。每一英里長之電線。重七十五磅。橫置地上。即可傳達消息。電線之敷設。倘用氣車。每小時可設十英里。但敷設電線之人。亦不必專恃氣車。或騎或步。均無不可。斥候之兵。繫電線於胸前。匍匐而行。可以直達敵軍之射擊線。既抵其地。以一鐵桿插土中。便能與司令部通消息矣。故今日行軍。一軍之總司令。可隨時與本國軍隊各分子互相通訊。蓋大軍所至。電信具及電話具之線。已如蛛絲之密佈。統兵之將。處司令部中。一如網中之蛛。凡蛛絲所及處。無一事不可洞悉也。

然司令官之洞悉軍勢。亦不全恃電信及電話具。蓋現時之戰爭。所藉以傳遞消息之利器。殊不止此。飛行機也。馬達自由車也。密碼旗也。皆有其特殊之功用。此數者外。尙有一天然之通訊飛行機。較諸人造飛行機。更爲靈捷。其物維何。則軍用鴿是也。飛行機雖功效卓著。然斥候之騎兵。終不能廢。無線電與馬達自由車之與軍用鴿亦然。用鴿寄書。數千年前已見之。今日戰場中新發明之事物。雖層出不窮。而軍用鴿仍保持其位置。惟其用法則已大加改良。蓋往昔之軍用鴿。固皆未受軍事上之訓練者也。

當普法戰爭之際。法京巴黎爲德軍所圍。城中守軍卽用鴿傳書。計有四萬通。然當事者對於此舉。初未



嘗先有所籌備。不過居民平日參養之。至是乃獻諸政府耳。但用鴿寄書之效用。則因是大著。法國自此遂畜多數之鴿。此大隊之軍用鴿。均隸屬於工兵。雖鴿毛羽豐滿。即受軍事上之訓練。其後乃無日不生活於陸軍訓練之中。鴿之出發與停止。均有信號以指示之。德法之和議既成。德首相俾斯麥對於陸軍設備上之措施。其第一事即爲備設鴿房於全國。而其他各強國。亦相率效之。今日歐洲諸國。各有千萬頭之鴿。戰事既起。固足以供陸軍中投遞書信之使令矣。

德 國 之 炸 彈

曩時日本之攻旅順。炸彈之拋擲。頗著成效。歐洲列強之軍事家。遂注意及之。共謀改良炸彈之構造。現時最新式之手擲炸彈。有名亞森者。重一基羅格蘭。(一基羅格蘭合我國關秤一斤六兩餘)。彈中實丸一百九十枚。炸裂之際。彈丸紛飛。故拋擲之人。必須自匿其身。較亞森爲尤巨者。則以榴彈礮射出之。礮重二十四磅。可以裝匣攜帶。一如來福鎗。所發之彈重二磅。能達三百碼。(每碼合我國關尺二尺五寸)之遙。觸地即炸裂。中有彈丸二百十五枚。散佈於一百方碼之面積以內。此外更有一種。用桿插入來福鎗中。可以擊射至四百碼之遠。較炸彈尤猛烈者。曰地雷。地雷重八磅。裝巨彈四百枚。埋入地中數英寸。俟敵軍至其處。但一按電機。地雷便自土中上騰。離

地約一碼。為鍊所牽制而止。乃即炸裂。附近兵士莫能免者。

水雷之為物。在軍事上固非新創。然英國戰艦之最先為德人所沈者。曰盜非虹號。即受水雷之禍。故此

次戰爭。水雷頗受世人之注意。日俄之戰。日本海軍中之電氣水雷及尋常水雷。佈置於旅順港外者。不可勝計。俄海軍旗艦彼得

洛柏美洛美史克號。即毀

於日軍之電氣水雷。然日

軍之尋常水雷。因設置過

多。遂致自遇其禍。有大軍

艦二艘。皆為其自設之水

雷所轟沈云。

近五十年來。大礮之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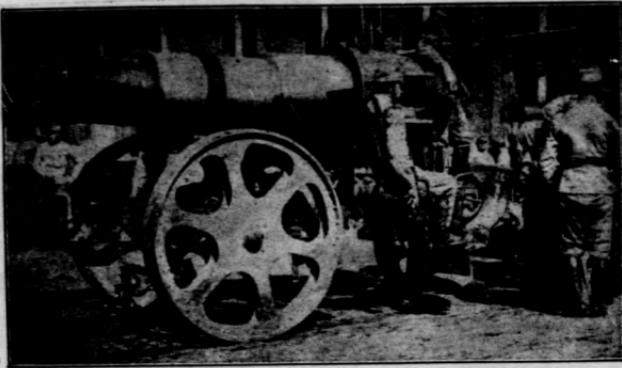
益精良。以準確論。則命中

益易。以距離論。則所及愈遠。而論其彈丸之摧毀力。亦較往昔為

大。

夫礮攻人之具也。礮之製日益精。則防禦之具。亦必力圖改良。庶足以當之。德軍之攻里愛巨也。德有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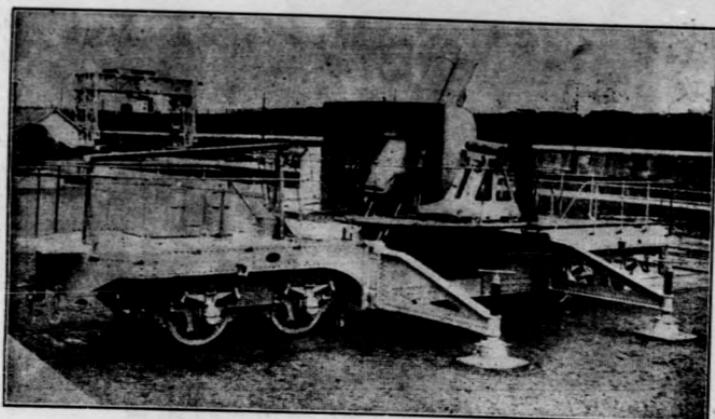
新式之大礮。比亦有最新式之礮臺。兩相匹敵。是以久相持而不能下。大礮之彈。自長距離射擊。能穿過



礮 大 城 攻 之 國 德



礮 大 城 攻 之 國 英



法 國 之 大 礮



新 式 之 野 戰 礮

二十英尺之沙。其他泥土則  
 抵抗力較沙更為薄弱。而礮  
 彈穿過之能力。固尚不止二  
 十英尺。礮彈穿入沙土愈深。  
 則其炸烈時四散紛飛之沙  
 土愈多。而為害斯愈烈。防禦  
 之垣。大都以五英尺至十英  
 尺之凝合土為之。凝合土中  
 時又加築鋼板。以增其抵拒  
 之能力。其外則覆以數英寸  
 之泥土與青草。俾瞭望之人  
 不易辨識其為要塞焉。  
 昏夜襲擊之利於戰爭。久已  
 為世界軍事家所公認。及日  
 俄戰爭。而其效用乃愈著。厥  
 後歐洲列強之軍事家。始注

意於軍隊夜襲時攻守之訓練。及關於昏夜襲擊之新事物之應用。故今日歐洲諸國之陸軍。幾無不備有行動自由之探夜燈。燈裝於氣車之上。以氣油機鼓動其生電機。所發之光甚巨。蓋軍隊尚在昏夜中爲敵軍所襲擊。礮隊幾完全失其效用。然有探夜燈以照耀敵軍。則仍朗若白晝。礮隊即可按燈光之所及。而施行其劇烈之轟擊矣。

夜戰時如無探夜燈。得以發光彈代之。發光彈重十四英兩。可以來福鎗射出。及於五十碼至百碼之遙。射出後浮於空中。發巨光。閱三十秒至四十五秒鐘始滅。有較此更巨者。則以野戰礮射出之所及益遠。射出後之發光。能閱數分鐘始熄。



# 德國克虜伯廠之大觀

譯英國世界雜誌  
嘉里爾喬丹原著

嚴 枚

千九百十四年夏。去戰事發生前數日。英國諸大鋼鐵廠中。有客焉。至自德。周歷而參觀。備受歡迎。彼何人斯。卽赫赫之德國克虜伯鮑倫男爵也。鮑倫昔爲外交官員。嗣婿克虜伯氏。稱職王矣。今茲挾其遊艇。西來英倫。將有競渡之樂事。假令機槍不現。且奪錦標以歸矣。不意風雲叱咤。龍蛇起陸。而此仔肩。董之克虜伯廠主。遂浩然東歸。

今欲陳述克虜伯廠之大觀。則其廠主夫婦之家世。倘亦讀者所樂聞乎。請畢其說。

鮑倫氏年四十有三。生於海牙。時其父方任巴騰公爵之駐荷外交代表也。父若母皆生於美之菲拉特。而非亞。其外祖爲美國陸軍將校。故鮑倫實含有美利堅之血統也。嘗服官華盛頓德國使館。及北京德使館。時值庚子拳亂之際也。繼爲駐義大利德使館秘書。遇克虜伯氏女貝查。遊羅馬。遂訂婚焉。千九百六年。成禮於愛森鎮山巔之克虜伯府。德皇臨焉。並以德意志帝國之名義。祝此嘉耦。而錫以克虜伯鮑倫之複姓。世世勿替。此鷹揚於外交界之鮑倫氏。遂一躍而爲愛森全鎮之主人翁矣。服務克虜伯廠者。約八萬人。其親屬之家於愛森者。合而計之。不下三十萬。八年以來。實無一人不出其至誠。以事新主人焉。

鮑倫之歷史如是。則進而言貝查。伊古以來。女子之襲巨產者多矣。其間更有挾奇能以承繼工商之大業。肩統治廠肆之重任者。顧其視克虜伯廠之女主人。豈乎後矣。貝查之父。弗來特立阿爾弗賴特克虜



愛 森 之 廠 場 之 伯 勞 廠

伯也。無子。乃舉此重大之世業。以畀其女。而其貽謀之方。所以保衛而輔翼之者。至周且備。加以德皇之多所扶助。其勢力益復雄厚。夫具查一治人之裔耳。而其勢位富厚。得盛名負巨任。有非王室之女所可及者。其爲人亦迥異。凡庸識克勞伯家人者。皆盛稱其夙承家教。聰明機警。足以膺寄託之重焉。

愛森之廠場 著者以下所述。係根據數年前本雜誌所載奧伯留氏之文。而就其今昔不同之處。加以改易。一切狀況。搜求略富。臚而陳之。留心時局者。或有取乎。

愛森。德國西部之市鎮也。克勞伯廠。在焉。戶口可三十萬。合愛森全鎮。幾盡入克勞伯之統治範圍。廠居鎮之中心。接近鐵道。其廠場及他種屋址。占地五百英畝。汽車機頭五十餘乘。貨車二千乘。日往來於愛森。以載大小各廠。及子彈鋼甲諸軍械。而致之各地之礮臺。或所口岸海港焉。該廠每年用水二千萬立方米。達。每日用煤料。骸炭火磚六千噸。其餘種種奇大之規模。皆有不可思議之概。

內容之秘密 克虜伯礮廠既與德國之榮辱休戚有密切之關係。則其內容之不能窺見。外人之未易涉足。不待智者而後知矣。門禁之嚴。衛隊之羅布。執事之慎密。局外人固不得越雷池一步。卽位尊望重。久列戎行之陸軍官員。礮兵官員。亦僅許視察廠中之一部分。且必持有克虜伯礮廠當事者及陸軍部共同署名之特許狀。方得參觀。彼來賓之蒞廠者。胥待之以禮。然其舉以示之者。舍關於德國商業上之利益外。他無所睹也。克虜伯礮廠中之執事者。於所司各部分之事。亦祇知奉令承教而已。凡交付定造之工程。其性質如何。目的如何。皆無聞焉。全廠之樞紐。盡操諸一二老成可恃之人。其行正其意誠。其位崇而無隕越之虞者也。惟然而克虜伯礮廠之種種機要。乃深藏於密。莫由洩漏焉。克虜伯礮廠蓋半官之機關也。其股分除克虜伯氏外。推德皇爲獨多。外人而苟逞好奇之心。欲探其內容者。則偵者如林。已躡其後。故調查克虜伯礮廠。非經特准。往往目爲外國之間諜。突加拘留。繼致監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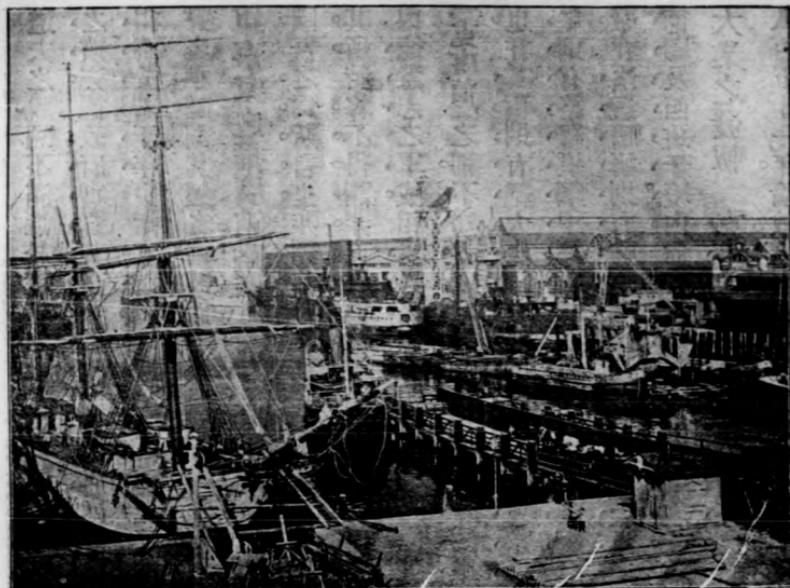
外交上之補助 德政府保護克虜伯礮廠之方法。其在國內。既如是其周且密也。則其外交上實力之補助。以推銷該廠之出品者。自無怪乎無微不至矣。外國之訂購克虜伯軍械。皆由於德國外交家出其手腕。以與英法美諸國努力競爭。而爲克虜伯礮廠攫得此利益者也。方今德國外交之新政策。凡德公使對於駐在國向德國訂貨之舉。乃與條約同一注意。故購其貨者。必受其束縛。且更有進於此者。他國之舉外債而乞助於德者。則訂購克虜伯礮廠之貨。幾爲必不可少之問題。故貧困之國。往往有志在借款而不得不出於訂購克虜伯軍械之途徑者。勢使然也。克虜伯礮廠之利。既日增月盛。其他各廠。乃大受影響。然亦無如何也。往者德國某報論海軍預算事。曾載奧裏道夫子爵與寶畢次海軍大將之辨論。奧裏

道夫之說頗不滿意於克虜伯廠之專利及其價格之昂。願寶畢次則謂自千九百七年以來克虜伯廠之擴充。德政府實負其責。蓋德政府貸出之外債。已因是增加二百五十萬鎊。而政府所需之軍械。又不得不於若干年中指定該廠獨自承造也。寶氏又言曰。克虜伯廠之鋼甲。據專家歷經考驗。已得異口同聲之承認。謂其製之精。其值之廉。直冠絕一世焉。

軍事家之推廣銷路 德人之任他國軍事顧問官者。咸汲汲焉。輸入克虜伯之鋼甲之魚雷艇於其國。吾之為斯言也。非謂其有阿私之心也。楚材晉用。其深知祖國軍械之利。而以其所事之主亦固其所。特終不得謂非克虜伯廠廣銷軍械之功。臣矣。執是以觀。克虜伯廠之與德意志帝國。同其休戚。與德意志之軍威相為表裏。彰彰明已。

「克虜伯」之稱。不知者咸以為愛森鎮中造礮鑄甲之巨廠而已。庸鉅知克虜伯所轄之工業。尤不僅此也。在基爾則有絕大之日耳曼尼亞船廠。在恩求斯牛惠特散恩三地。則各有一絕大之鑄鑄廠。在馬其堡則有格羅遜鋼甲鑄造廠。在亞能則有亞能鋼廠。在蘭蒿散富利謀。則有弗來特列阿爾弗來特鑄廠。在洛透騰姆則有轉運碼頭。且自備行駛大洋之汽船煤礦之屬。克虜伯者有三。用人幾達一萬。此外德國及西班牙境內。尚有鐵礦為克虜伯廠之產。綜計克虜伯所用人員。在歐戰開幕時。多至八萬云。

大業之發軔 克虜伯廠之在今日。可謂盛矣。然試觀其椎輪之始。頗足以見德人之精心毅力焉。千八百五十一年。倫敦萬國博覽會開幕時。有生鋼塊重五百六十磅。上鏤「大鋼塊」字樣。陳列會場。屹然動目。環而觀者。皆咄咄稱賞。斯時也。有一人焉。廁人叢中。默然無語。飄然而去。不數十日。而此鋼塊之



側復見一更巨之鋼塊重五千餘磅顧其上乃鐫「小鋼塊」三字彼默然而退者誰阿爾弗來特克虜

廠船伯虜克之港露啟

伯也此時尚無聞於世彼後來居上之巨鋼何  
自來來自愛森地方場址狹小規模簡陋之克  
虜伯廠由是遐邇喧傳而克虜伯廠之成績乃  
表襮於天下是一八五一年之博覽會實大有  
造於該廠也迄今克虜伯家人每尊當日狹小  
之廠場為祖宗開創之基故巍巍克虜伯廠中  
猶存茲舊屋為發祥之紀念焉

子孫之繼承 千八百十年弗賴特列克虜

伯始建一小廠於愛森廠中工匠僅六人耳勞

心苦志瘁財庸力求達其發名成業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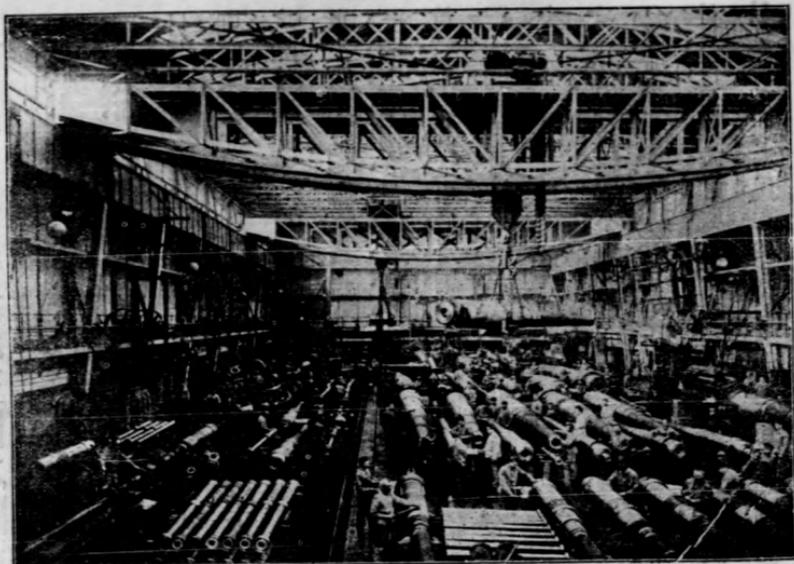
越十六年而卒(千八百二十六年)以區區

工場及鍊鑄鍋鋼之玄秘貽其子阿爾弗來特

時方十有四歲也阿爾弗來特繼承先志奮發

有為不數十年成茲巨業其才智毅力固昭昭

在人耳目已阿爾弗來特歿其子弗來特列阿



克 虜 伯 製 鐵 廠

爾弗來特繼之克繩祖武。克虜伯廠乃益蒸蒸日上。千九百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弗來特列阿弗來特卒。無子。廠業遂貽其長女。查千九百三年七月一日克虜伯廠改爲一大公司。資本九百萬鎊。以董事十人縮其事。此十人者又受轄於總董五人。今克虜伯鮑倫卽其一也。

溯克虜伯廠之濫觴。實由於弗來特所獨矜心得。而世世相承之鍊鑄鍋鋼秘術。其鋼質精而純。故極巨之鋼塊。鑄成而後。其質點無不勻整。堅密。德政府第一次訂造克虜伯廠。爲數卽達三百尊。良有以也。

先克虜伯氏而得鑄鍋鋼之秘者。有英國歇菲而特之亨次孟氏。惜其人歿而其術遂絕。迨百餘年弗來特立克出。而此神妙莫測之精鋼始復現於世焉。

(未完)

##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歐戰觀

譯英國世界雜誌  
丹馬人某原著

張士一

論瑞典挪威丹馬三國對於今日歐戰之態度。可括而言之曰。第一、求不爲戰事所牽累。第二、設或不幸而爲戰事所牽累。則願互相聯絡。以謀抵禦。此三國者。於曠昔之時。雖未免有彼此仇嫉之怨。然至於今日。其中立之地位相等。其自衛之需要相同。亦不得不有以謀其聯合矣。若能從此協力同心。共求進取。則將來於世界大事。苟有所建議。其力量必十倍於今日。由是而三國者。於歐洲之北。必成一雄偉有力之團體。爲世界各國所不容忽視矣。

此三國之互相聯絡。實一意想之三國同盟也。然此意想之三國同盟。亦未嘗不爲外人所慮。及蓋其與三國土地相接關係最密之俄與德。莫不早已竭盡技巧。施其破壞之手段矣。試即從而詳論之。

首言俄。則其從事於丹馬者久矣。察其歷來所取之方法。爲一面利用俄丹兩國皇族之戚誼。而使之親己。一面利用丹馬對於一八六四年普魯士侵掠之惡感。而使之遠德。其所計畫。亦不可謂非精密周至矣。

次言德。其伎倆雖不亞於俄。而要之欲使丹馬忘其舊怨。結好於己。亦總非易事。因此即不得不轉而求之於瑞典挪威矣。其在瑞典。可謂費力不多。而成功甚巨。蓋以向來瑞典之畏俄。無以異於丹馬之畏德。且於百年以前。俄取其芬蘭之地。至今而其啣恨猶深。若是在瑞典一方面。俄之計畫難成。即德之技巧易施。雖瑞典人民對於英法兩國之感情。頗覺不薄。而要不能與此強權之俄。作不正當之聯合。且亦斷

不願俄或因此戰事而其強權乃至更甚於昔日。

其在挪威則德之可以利用以行其聯絡手段者。不如在瑞典之多。因此而其設法亦愈力。往往於憑空之中。構出種種機會。以行其對挪之政策。按德皇每年必泛舟游於挪威之江峽。其在各地亦時有演說及贈立紀念碑之事。甚或爲不速之客。突然出現於挪威之海岸。其來也往往以軍艦自隨。作種種之測量。種種之偵察。凡領海三英里之範圍。早已視若鳥有矣。是以德皇之至挪威也。實陽爲漫遊而陰存叵測。挪威人民亦即因此惡之。故其與瑞典分離之時。卽就曩日曾受制於俾斯麥之丹馬王族中。擇其一子而奉以爲君。猶以爲未足。則更於英皇族中。擇其素稱仇德之一女而爲之后。若是挪威之所以表示其對德態度者。亦云至矣。而德乃仍視若罔聞。竭力進行其計畫。斯真可以耐人尋味者。

挪威民情之惡德既如此。其上等社會之人亦未嘗不畏俄。至於近日則因見德之所以待比利時者。而其畏俄之心。乃又漸易而爲畏德之心矣。然而能箝制俄國使挪威不受俄人之侵侮者。亦惟德耳。是以挪威人民雖極畏德。而要亦有不願德之一敗塗地。遂至於滅亡者。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對於俄德之感情。雖如是之不齊。其對於英之感情。則有翕然一致者。何哉。有英之海軍。而後三國之商船乃得安然從事於其貿易也。

由是以觀。設或將來戰事波及於歐北。此三國之中。其容或助德者。惟瑞典耳。然瑞典之人民既見德之所以對待比法者。必知其不容小國之獨立。若是恐亦終不肯冒險以爲其所用耳。況此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民。實爲深愛自由之民。故其政治上之謀畫。自有與協約諸國同其軌範。而非德之所可使其強。

同於己者。夫然而協約諸國。苟能待之以禮。明之以義。且能有以抵制三國中受僱於德之言論。則其結果必有完滿者。

然則挪威若何。曰。挪威設不免於戰事。亦終必表同情於英法。至於今日。則挪威政府人民之態度。甚為爽直。其報紙之主張。亦莫不堅守中立。即或有表同情於一面之處。其詞意亦極正當。是誠有足多者。若論丹馬。則其問題實最為重要。蓋丹馬於平和之時。其民情對於德國。猶且有憤激難制之象。至於戰時。其憤激更可想見。溯自德取丹馬。石勒蘇益格一地而還。其地之丹馬人。受德政府種種之限制。例如丹馬人不得集會議事。即其關於教育農業者。亦一律禁止。又如丹馬工人入境而後。往往不得自由。設有已入德籍之丹馬農夫。僱用未入德籍之丹馬工人。或僕役者。一經發覺。即須於十二或二十四小時之內。辭歇出境。否則亦必入籍。凡此種種。皆足以使丹馬人深抱不平者。故於此一二年內。已幾幾乎有不能免於衝突之勢矣。

且也。自戰事發生而後。丹馬人所受種種之不堪。乃更有甚於昔日者。當戰事初起之際。德政府恐石勒蘇益格之丹馬人有反抗舉動。即將其地之丹馬各報主筆。盡行逮捕。至於出師之初。則更以石勒蘇益格兵萬人。開赴前敵。然而使之從戰於亞爾薩斯。則亦總不免於計之左耳。

雖然丹馬亦有因戰事而從中獲利者。何以言之。曰。自戰事發生以來。德國向日對於牲畜農品等入口之限制。一旦消除。而丹馬之食品。乃可以乘此輸入德國。以應其急需矣。

然而商務上之阻礙。雖除。人心中之憤恨。尤存。蓋其向日德之所以限制丹馬之文字。及丹馬之習俗者。

要皆不能使丹馬人民心悅而誠服。故其激烈者莫不力謀恢復其石勒蘇益格之地。自兵興以來。此輩之鼓吹。更未嘗或息。其爲領袖者。聲言丹馬若欲復其故土。則非及時自聯於協約國。而投入戰役不可。然此種激烈之徒。究屬少數。其多數之人民。則方自幸其得免於戰禍。而有以從事於商業矣。且丹馬之政體。實亦有民主之精神。故其報紙。均不敢有主戰之言論。加以比利時之覆轍在前。亦斷不敢有所冒險者。

雖然丹馬於一面既預防其禍生不測。一面亦未嘗不希冀其事。或出於微倖。何以言之。其人民咸以爲此次之戰。協約國終必勝利。將見德國分裂。而後其石勒蘇益格之地。可以物歸故主矣。而更有其同時所失之荷爾斯德音一地。雖明知其欲圖恢復。有與法國所失之亞爾薩斯同其艱難者。然亦未嘗不冀其能唾手而得也。若輩心中。且更有一最大之願欲。是則爲將奇厄爾運河作爲萬國公共之水道。而令丹馬保其中立之事。

然此實不過夢想耳。凡丹馬人之較明事理者。莫不知丹馬若欲恢復其已失之土地。無有如此之便捷者。況丹馬今日正宜竭力保守自己之中立。而謂尙能計及於保守奇厄爾運河之中立乎。惟有可斷言者。若丹馬之中立。而爲人所侵犯。則丹馬人必誓死以抵拒之。蓋以丹馬人民。實深愛其本國之自由。而又傾向於協約國之一面者。

# 美人之歐洲新局勢論

譯北美叢報

陳霆銳

歐戰開幕已達數月。雖去和平之時機。猶遙然戰之。必出於和理也。亦勢也。不過戰事既終。歐洲大陸將呈何種之變。相則非片言所能立決。然察往觀來。正吾輩所有事。曷勿卽就而研究之。

當德軍既攻下里愛巨要塞。而後長驅直下。勢如破竹。其鋒銳不可當。聯軍遇之。輒爲披靡。不數日而已。戰於巴黎之郊外。其進兵之神速。戰略之優勝。近古以來。未嘗有也。當此之時。德軍軍勢張甚。自謂巴黎旦夕可下。敵軍可一律殲滅。卽中立國人亦罔不以此爲想也。孰料瑪恩河一役。德軍大敗。而退。聯軍遂反攻。勢追奔逐北。以迄於比之邊陲。自是而後。德軍士氣大挫。不復能再取攻勢矣。夫德軍戰略。本在速挫聯軍。然後得東向而敵俄。一無後顧之憂。然西方戰局。今已相持至數月之久。莫能解決。而俄軍則飛揚跋扈於普魯士之邊界。大有長驅直下之勢。維廉皇帝雖一世之雄。恐亦莫能爲之計矣。且以今日之戰況言之。聯軍不特能維持現狀。且反攻。勢有橫決無前之概焉。欲知聯軍之如何進步。吾人可分數時期言之。逐退德軍於瑪恩河外。爲聯軍勝利之第一時期。逐退德軍於愛斯尼河外。爲聯軍勝利之第二時期。今則全線進攻。聯軍第三勝利之時期至矣。於是德參謀部之計畫。遂歸完全失敗。恐終無成功之望焉。而俄則以數百萬大軍。長驅直下。有直搗柏林之勢。而其聯盟國之奧。則始終敗北。未嘗假以一臂之力焉。而傾向聯軍之比。雖喪敗之餘。猶有雄心。常爲德軍進步之障礙。德軍因不得留強大之軍隊。以爲之防。左支右絀。莫今日之德軍隊若矣。故兵家勝敗。雖倏忽萬變。然歷溯往事以觀。則不可謂

非德軍戰略之完全失敗也。

夫以後種種事。雖非今日所能預知。然德人之處於失勢地位。則雖萬喙莫能闢吾說矣。無論他日聯軍方面。再有中立國加入戰團。固與德不利。即使止於此數大國也。則德人腹背受敵。亦必有薪盡火滅之慮。恐雖如德皇所言。戰至最後一人。亦無有勝利之希望矣。況德軍士氣大挫。欲望其衆志成城。滅此而朝食。亦終成爲德皇之幻想而已矣。即不以戰略言。德國之對外商業。今已完全停止。全國之糧食來源。亦即斷絕。失業之民日衆。金融機關。愈見恐慌。凡此皆不利於戰爭之前途者也。反觀敵人則何如。英之商業。仍能維持現狀。失業之民。日見其少。朝募債而夕已盈額。生力之軍。源源登陸。軍容之壯。殆非今日之德軍所能企及。英國財政大臣喬治有言曰。最後之數百萬金。可以爲今日戰事勝利之左券。信如此說。則此前後之數百萬金。必得之於英人。而非德人也。總之今日聯軍。欲制勝德人。雖非旦夕間事。必須再經幾度之激烈戰爭。或可有奏凱之日。然德國軍略之漸歸失敗。正可於今日懸斷之矣。

夫歐戰之勝負。既已漸次明了。則吾人今日試抵掌而談歐洲之新局勢。亦殊非不達時務之舉也。前此四十年。歐洲各國。無不日處於戰爭恐慌之中。故其君若相。所惟日孜孜不遑寧處者。無非爲練兵籌餉。添艦購械。諸大端。至於民生之休戚。國計之良窳。則不暇顧問也。自普魯士之武力主義。消滅而歐洲戰爭之恐慌。遂可永遠解除。永久之和平。亦遂可一旦取得。蓋前日歐洲之武裝。無非防德而已。德既敗北。自可立即解除兵柄。與民更始。故謂戰事結束。而後歐洲將立呈一不可思議之變相。誠確論哉。

戰事告終而後。歐洲諸國。將取若何之態度乎。則鑒於鐵血主義之不可久恃。武裝平和之不可長保。宜

同心協力。求一永久平和之策。以爲斯民造福於無窮。其策維何。卽聯軍對於征服之敵人。勿利其土地。勿利其財產。勿加其怨毒之心。勿待以苛刻之事。開誠心。布大公。與交戰團及非交戰團聯絡一致。創立一種無國界無種界之平和政策。凡征服之土地。則歸還之。奴隸則釋放之。大小強弱一視同仁。放馬歸牛。解甲休兵。七豔不驚。金甌永固。夫然而今日之流血。始有價值。不然。以暴易暴。循環相因。平和之日。殆難冀矣。

英國海軍總長邱吉爾氏有言曰。吾人於此次戰爭結束以後。切勿持德人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勝法時同一之態度。吾人宜爲歐洲永遠之平和計。而勿拘拘於意氣之爭執也。第一當謀及歐洲公共之幸福。而勿使摧殘人道之戰禍。得再有產生之日。然後可以對殺身成仁之志士於地下乎。而英相愛斯葵斯亦有同一之論調曰。四十年前。格蘭斯頓有言曰。吾人之最大幸福。其惟以公衆人之意思代表政治之趨向乎。格蘭斯頓往矣。然其嘉謀嘉猷。迄於今而未曾見諸實施。殊爲可惜。特以予觀之。則撥雲霧而見青天。正在此時。今樞機已動矣。夫所謂公衆人之意思者。何耶。第一卽在破除黷武主義。使國際交涉一訴之於公理。而不以武力爲維一之解決方法。其次則在維持各小國之獨立。使荷蘭比利時瑞士希臘及巴爾幹諸小國。永不受強鄰之併吞。而在政治舞臺上。則各有其相對之發言權。其次之問題。雖非咄咄所能立辦。然吾人要不可不懸。是以爲鵠。卽歐洲各國共同設立一公共政府。認其爲一至尊無上之機關。使得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處理歐洲國際間不能解決之各種問題。如是則昔賢之理想。不難見之事實矣。夫此等論調言之於一年以前。似爲夢囈。而在今日。則動機已著。人人心中。認爲一種必要之

建設矣。故予謂最後之勝利果屬於聯軍方面也。則此種理想當築還於歐洲政治家之腦中而不能自己者。嗚呼。愛民之言。真慨乎其言之哉。

九月五日英法俄三國曾訂有盟約。謂開始構和非經三國政府之同意。其中一國不得擅與敵人任開。若何之談判。厥後塞爾維亞與日本亦加入此盟約。以堅敵愾之心。然則此五國之所構和時機。果有一定之限度否耶。其將蹂躪德意志使之不國歟。抑將豆剖瓜分而使之解體歟。則應之曰。唯唯否否。皆非也。聯軍之意。不過純欲消滅普魯士之鐵血主義。非有所利其土地財產。特比利時以一永久中立國而橫遭德軍之蹂躪。則殊不能不要求相當之賠償。既賠補其兵費。尤當增益其土地。庶足以昭公允耳。其增益之土地。則以不能保守中立而傾向於德之盧森堡與之。最為合宜。至英則歸還其希利哥島。法則歸還其阿爾撒史勞蘭二州。不必再有所希冀。以挑起敵人之惡感也。然今茲之構和。當為歐洲全體之幸福計。故關於中立國之權利。亦當始終顧及。如丹麥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割讓於德國之土地。亦當一例歸還。其啟羅運河。則歸丹麥政府管理。作為通商之用。不得帶有一毫軍事臭味。且作為丹麥與德意志分界之鴻溝。夫然而他人對於德意志之深仇夙恨。咸可一旦解除。而德亦可以自保矣。

吾人再放眼以觀歐洲之東部。則龐然自大之奧匈帝國在焉。戰事告終。奧匈帝國之命運。亦將隨之而俱盡。此實為不可免之事實。凡稍覽歐史者。類能言之。猶憶記者前於北美叢報內。曾著有奧匈帝國將來之推測一篇。謂帝國命運。不出五稔。而其瓦解之原。則非由內亂。實關外患。當時戰機猶未著也。而以今觀之。則予言之中。當不遠矣。蓋奧匈帝國。純由各種不同之民族組織而成。其中內部暗爭。本極激烈。

一旦臨之以外患。則此二頭制之君主政體。未有不立即解體者。於是歐洲東南部。遂可永保和平。而不必日相尋於干戈中矣。然則奧匈帝國推翻以後。其廣大之疆土。果將誰屬乎。則宜瓜分豆剖之。於當然取得之各鄰國。最爲稱是。前俄皇已有諭旨。謂聯軍勝利以後。准波蘭王國重新建設。而以奧德俄所有之波蘭地土歸還之。惟須尊奉俄羅斯爲其上國云云。由此觀之。則俄亦無利奧國地土之心。至奧之斯拉夫人種所有之土地。則可由各國之協議。准其建設一或二之斯拉夫王國。奉塞爾維亞與孟的內哥爲盟主。其特萊丁拿脫蘭斯脫波拉與菲姆四省。則可讓歸意有。塞既得有奧土。則前於巴爾幹戰事。中所得布之土地。可以歸還之。以弭他日之兵患。蓋該處布民實居多數。本難望其與塞同化也。至阿爾俾尼亞問題。則意既得有奧土。當能讓步。自亦不難解決。惟土既加入戰團。則將來議和問題。不免稍形複雜耳。

奧匈地土。既如上分割。而再有二種民族。更須爲之處置者。一卽曼耶爾人。一卽言德語之奧人是也。曼耶爾人勇敢活潑。有其數千年光榮之歷史。在則應自建一獨立國。至於言德語之奧人。則可併於德意志帝國以歸統一。如是則德人於喪敗之餘。反可擴充其疆界矣。於是普魯士之武力主義。既經消滅。而德人遂可齊心一致。發達其固有之種種文化。干戈不見。國以永寧。豈不美哉。豈不美哉。

# 美人之遠東新局勢論

譯北美遠報  
福開森原著

陳霆銳

自大戰開幕而後。全世界人之眼光。無不畢集於龍蛇飛舞之歐洲大陸。至於遠東問題。則幾淡焉若忘矣。嗚呼。何其見近而不見遠耶。以予觀之。則遠東問題之困難。複雜。實不亞於近東。及今而猶不亟圖解決。也。則生民之禍。正未有艾。行見血流標杵之禍。將轉移於亞東。況青島一隅。戰雲瀾漫。已足為亞洲大戰之導綫也。故今日戰事之影響於歐洲各國。何若固當注意。而其影響及於亞東問題。何若尤當以銳利之目光。一為研究之也。

歐戰未啓以前。言亞東霸權。孰不曰英吉利實操縱之。雖日本以海陸軍之精強。崛起亞東間。而執牛耳以盟諸侯。要不能不推英吉利為先進。故英人在遠東所得之利益。亦較他人為優越。雖然。戰事既啓。而世界之局勢。為之一變。即遠東之局勢。亦不能不因之而立呈變相。於是有一至大之問題發生焉。曰**英人在亞東之霸權。果可保守。勿失乎抑將移轉而之於他邦耶**。

欲解決上述之問題。則勢不得不先以英吉利在蘇彝士運河以東之勢力。一為論列。試申言之。自蘇彝士運河順流而下。過紅海。有一龐然大國橫臥於其左者。厥名曰阿刺伯。民族不競。國勢寢衰。故人亦鮮有注意及之者。而英人因得以高掌遠蹠之手段。取其最關重要之亞丁海灣及普利姆島。佔而有之。於是地中海之鎖鑰。完全為大不列顛所操縱。阿刺伯以東為波斯國。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以來。英人在波斯之勢力範圍。早已確定。雖俄羅斯居高屋建瓴之勢。亦不能為英國成功之障礙。至於德意志之責言。

則更無論矣。推大不列顛之所以必欲在阿刺伯波斯及其他亞洲諸小國握有無上之霸權者實欲以鞏固其在印度之勢力故耳。英吉利以三島立國殖民地遍布五大洲而其藩屬之最爲重要者厥惟印度。蓋自一千七百年華的瓦虛一役以來法人在印度之勢力驟衰英人卽起而代之於是印度主權漸次而移歸於英人之掌握中。泊乎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正月一號維多利亞女王遂以印度領土隸入大不列顛版圖之下於是印度真不國矣。馴至於今而英人在亞洲之勢力西自阿刺伯起經波斯印度阿富汗俾羅芝西藏緬甸以迄於南洋羣島換言之卽自蘇彝士運河而至於太平洋之海權無不爲英人所籠罩。海王國之徽號其固有自來哉。

英人在印度之勢力既非常鞏固則欲染指於中日二國者直唾手事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印度總督惠廉比脫氏因遣公爵麥下奈氏來華朝見清帝乾隆以通款曲繼任印督利物浦爾男爵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亦遣使臣阿罕斯脫來華修好。泊一千八百十九年英人以重金購買新加坡爲其來華通商之根據地於是歐力東漸之機至此而著而海軍大佐義律因得以鴉片一役開五口通商之局而香港一埠亦遂永遠隸入英國版圖矣。同時又有許英人得於其通商口岸開闢居留地之條約其政權則皆屬於英國領事卽今之所謂租界是也。而英國對日之關係亦卽於是時開始。考日本最先與訂商約之國實爲合衆國。英國援利益均霑之說亦卽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遣愛爾琴公爵與日訂六口通商之約。英國之領事裁判權亦得行使於其居留地之內。當時美人在日之勢力殊形鞏固然至於今而美人亦

不。得。不。讓。英。人。以。後。來。居。上。焉。英。國。著。作。家。稱。大。不。列。顛。爲。遠。東。之。盟。主。者。豈。虛。語。哉。

當。日。俄。戰。爭。以。前。擁。有。廣。博。之。領。土。於。亞。細。亞。洲。而。爲。英。人。惟。一。之。勁。敵。爭。雄。於。遠。東。間。者。厥。爲。俄。法。二。國。至。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之。遠。東。勢。力。

則。已。漸。次。式。微。不。復。能。於。政。治。舞。臺。佔。一。席。地。矣。而。法。則。不。然。自。失。敗。於。印。度。半。島。以。來。處。心。積。慮。固。未。嘗。一。日。而。忘。遠。東。問。題。也。其。謀。之。也。愈。至。英。人。之。防。之。也。亦。愈。密。事。固。有。相。因。而。至。者。至。法。人。扶。植。其。亞。東。勢。力。之。歷。史。可。略。得。而。言。焉。印。事。失。敗。而。後。法。皇。路。易。十。六。卽。與。越。南。王。琪。隆。訂。約。聯。盟。乃。未。幾。革。命。軍。起。越。王。放。逐。法。越。聯。盟。遂。未。發。生。若。何。之。效。果。也。然。法。人。之。傳。教。於。越。南。者。猶。紛。至。沓。來。未。嘗。以。越。民。仇。敵。之。深。而。稍。形。退。縮。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多。隆。教。案。發。生。法。政。府。卽。以。重。兵。壓。境。問。罪。於。越。王。自。此。而。後。法。人。在。越。南。之。勢。力。遂。愈。益。鞏。固。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法。戰。爭。起。洎。戰。事。告。終。而。法。人。之。勢。力。範圍。遂。瀾。漫。於。中。國。南。方。各。省。雲。南。廣。西。其。尤。著。者。也。於。是。法。人。亦。隱。然。以。遠。東。之。盟。主。自。居。與。大。不。列。顛。互。爭。雄。長。嗚。呼。此。豈。細。故。也。哉。此。豈。細。故。也。哉。

自。西。比。利。亞。鐵。道。成。而。俄。人。之。勢。力。遂。蔓。延。於。亞。洲。大。陸。蓋。俄。羅。斯。雖。與。中。國。訂。約。最。早。徒。以。冰。天。萬。里。道。阻。且。長。故。終。未。能。大。逞。厥。志。於。亞。東。自。橫。互。歐。亞。間。之。西。比。利。亞。鐵。道。竣。工。俄。人。遂。有。高。屋。建。瓴。之。勢。而。莫。能。爲。之。阻。遏。然。其。欲。得。一。終。年。不。凍。之。軍。港。也。則。猶。未。嘗。須。臾。而。忘。之。因。再。築。一。綫。自。哈。爾。濱。起。至。於。旅。順。大。連。攫。二。口。岸。而。有。之。如。探。囊。中。物。焉。夫。俄。人。經。營。之。路。綫。與。東。方。商。務。皆。無。重。要。之。關。係。宜。大。不。列。顛。不。必。有。所。顧。忌。矣。然。而。英。人。則。駭。然。以。懼。惶。然。以。恐。援。利。益。均。沾。之。說。立。與。清。廷。交。涉。租。借。威。海。

灣一角土與俄租借地旅順遙相對峙。蓋俄之商務固未足與英爭雄而俄之武力則實足以排斥英之霸權。英之出死力以抵拒之也不亦宜哉。而俄人之雄飛於東亞思欲染指於高麗亦於日本有大不利。此日俄之戰之所由釀成也。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佔菲律賓羣島而德人亦於是年租借膠州灣分一杯羹焉。然二國在遠東之勢力雖逐漸擴充究未足爲英人遠東之勁敵也。

雖然十年前英之所懼者固爲俄法二國而自日本國勢蒸蒸日上以來其在亞東之發言權早已駕俄法而上之於是。可以一旦與英爭亞東之霸權者非俄法而爲日本矣。至日人雄飛亞東之歷史亦有可得而言者。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日本第一鐵道之建築告成。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日本改爲君主立憲政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日本國會開幕。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戰勝中國而日本對高麗之勢力亦於以萌芽。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採用金本位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撤退領事裁判權。一千九百零四至零五年戰勝強俄。於是吞併高麗。壟斷滿洲鐵道。加入銀行團貸款於中華民國。居然以第一等國自豪矣。且中國學生之留學日本者日見興盛。而日本之教師商人遊歷家及實業家亦無不連袂來華。有所企圖。故今日日本在中國及遠東間之勢力出法俄二國上遠甚而堪與英國爭爲雄長者亦惟日本一國而已。然則英國在遠東間之霸權果可保持勿失乎。抑將移轉而之於日人之掌握中耶。茲事體大吾人烏可以默然而無所論列。

吾人試就種種方面觀察之則可斷定英人在亞東之勢力雖可保持勿失。特其實在之霸權則已移轉。

於日人之手矣。今請先以英人經濟上商務上之霸權言之。英人所得於印度一國之歲入已超過日本全國之歲入多多。至於英人在亞東各國所投之資本則更無量數。斷非日人所能望其項背。即如中政府之國債亦屬於英國者為最大多數。日本今雖亦貸款於中政府然至多亦不過一千萬元而已。至於英日之商務關係則英亦處於優勝地位。英貨之輸進日本者較日貨之輸進英國者高出三四倍。而日本在中國之商務近年來雖殊猛進然英國之在華商業亦並不以此而稍受影響。即以棉織物言之。一千九百零九年英國輸進中國之棉織物為一〇六九・〇〇〇正。美國輸進者為三八五・〇〇〇正。日本輸進者為一三九・〇〇〇正。洎至一千九百十三年英國在華之棉業仍居首座。不過美國商務則大受日貨之影響耳。其總額如下。英國輸進者為一一七〇・〇〇〇正。日本輸進者為五七一・〇〇〇正。而美貨則降至二二八・〇〇〇正矣。此可見日本在遠東商務上之霸權雖以市場之近便工價之低廉猶未能遠勝英人。他日之不足為英人勁敵不亦彰彰明甚耶。

至以銀行勢力之偉大言之則英亦遠勝於日。其滙豐銀行之執東亞金融界牛耳也。蓋已數十年於茲。加以麥加利銀行為之後盾其自能恢恢乎游刃有餘地矣。日本之正金銀行近雖在其本國金融界甚佔勢力然欲與滙豐及麥加利銀行爭勝則尚須俟之異日。日本航業在亞東間固極發達然以噸數言英仍居首位而日次之故自今而後英國在遠東之經濟及商業霸權可以保守勿失不難於今日懸斷之去夏日本某政治家宣言謂欲啟發今日之中國須以英人之金日人之腦通力合作而後可。其言雖誇然其認英人在遠東金融界佔絕對之優勢者則於此可見一斑矣。至於大不列顛在亞洲所有之藩

屬其幅員。其地勢亦皆遠勝於日人之所有。如印度一國。背山面海。形勢絕險。而田肥民殷。富尤所謂天府之國也。又豈島國之日本所能望其項背耶。

雖然。所謂霸權者。決非經濟與商務勢力之謂。其最關緊要之惟一因數。以斷定霸權之誰屬者。實爲武力。故欲知今後亞東之霸權。誰屬。當先知英日二國在亞東之海陸軍力。若從此點觀之。則日本無往而不佔優勢也。蓋英國海軍雖雄視亞洲。而今則以之保護母國。實較保護其亞東之藩屬爲亟。故再無餘力。可以與日爭一日之短長。日本在東方之海軍。英既不及他國。又

何有焉。至以陸軍言。印度陸軍之數。雖與日不相上下。然日兵皆爲百戰之師。其鋒銳不可當。而印兵則閱歷極淺。戰術必疏。況印兵將校皆爲英人。對於兵士之感情。決不能如日兵官待其同種兵士之融洽。由此觀之。則英日陸軍之強弱。亦可以思過半矣。不特此也。日既一戰而勝中國。再戰而勝強俄。今又藉口於英日同盟與德開戰。又以攻陷青島。聞矣。日本之海陸軍力。不特稱雄於亞東。且屢屢而與歐美爭烈矣。故謂亞東之實在霸權已由英人之手而入於日人掌握中。殊非過甚之談也。

自英日聯盟之局成。而英人在印度之勢力益根深。而莫可動搖。此不可謂非英國外交手腕之成功。今又借日本之兵力。以摧殘德意志之遠東根據地。則今日者宜爲英國外交家志得意滿之秋矣。然英之成功。在此。英之失敗。亦在此。蓋自今而後。英人在遠東之設施。不得不惟日人之指揮。刀是命數十年來。獨攬之亞東霸權。今已不知不覺暗移於日人之手矣。嗚呼。此非絕可憐惜之事乎。吾知英人他日當深悔其外交手段之太靈敏。致鑄此九州鐵之大錯也。然說者謂經濟商務。英尙佔優勝地位。則英人在遠

東之勢力猶可支持於不敵不知實權既去則經濟商務亦將隨之而不振不過此中消息盈虛非一時所能窺見耳

嗚呼世界各國迭為雄長徵之往史俱有前例可引今日人之起代英人亦不過循歷史上之一定之軌跡而已吾輩局外人又有何說惟有一言敬忠告於日人曰汝既代英人主盟東亞則將來之對待他人亦當如英人之公正和平斯為可耳

歐洲戰爭每日用費之計算

譯法主講國巴黎大學所造之表

莘農

人糧	美金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馬糧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銀	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港中及兵工廠中工人之工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運載費及運糧費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藥彈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步兵每日十包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砲兵每日擊十次	四〇〇〇〇〇元
海軍每日擊二次	四〇〇〇〇〇元
軍裝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醫藥費(患病受創合約五十萬人)(每日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軍艦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輸入品減少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濟貧費(每日二十仙至每十日一元不等)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城市城毀等之損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美金四九九五〇〇〇〇元

## 中國之鹽稅問題

此篇爲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哲學博士馬寅初著  
原稿係英文登載中國留美學學生月報本社社員嚴楨譯

著者之草是篇也。固已深知中國鹽稅爲一、至複雜之問題。蓋中國今日凡百政治。其煩錯而凌亂。未有甚於鹽政者也。即以兩淮論。食鹽輾轉銷售之法。已隨地而異。分爲三種。有以得有官家允許之躉買商人直接向製鹽者承購。以運銷各處者。有本地產出之鹽全由官家收買存貯於官棧躉買之商人。即向官中領購。而運銷於其他指定之地點者。有食鹽之收買與運銷其權悉操諸省吏者。以此三種方法。糅雜並行。是以研求中國財政者。非先爲精確詳慎之考察。則往者鹽稅收數。何以日落。固莫得而語其故也。不寧惟是以鹽稅問題之繁曠。即此中之先進家張謇氏亦尙欲然以未克盡知其盈虛消長之理爲病。嘗於所著鹽政書之第一章中披露斯說。謂孳孳於鹽政者已二十年。而種種利弊猶未能洞悉靡遺也。

斯篇之作。蓋欲舉目前改良鹽政之兩大計畫。而一討論之。此兩大計畫。苟擇其一以見諸實施。則其所呈之效力。將於關係鹽務之五種團體。有莫大之影響。關係鹽務之五種團體。爲省吏爲鹽商爲製鹽者爲用鹽者爲五國銀行團。著者於鹽政之討論。必以此五種團體爲前提者。實有見乎鹽政上更張之計畫設於若曹。未能有所利。則微特其事難以實行。且轉滋紛擾而弊乃愈甚也。

改良鹽政之兩大計畫。維何。曰官賣。(由政府專賣)曰競賣。(許民間自由競賣)斯二者其政策相反。而其作用適相合。蓋亦殊途而同歸者也。今試就其目的之相同者而略論之。

(一) 化除引地之界限。依競賣之制。鹽業之貿易。政府於徵稅權利外。不加絲毫之干涉。官賣則鹽業之經營。其權仍操諸政府。但行銷之地點。亦殊未嘗有所指定也。

(二) 革除鹽商壟斷之弊。競賣政策。無論何人有願著手鹽業者。皆得自由貿易。官賣則賣鹽之商人。須向官中掛號。而聽命於政府。然一經掛號。即得營業。別無何種之限制。固不致蹈曩昔鹽商壟斷之弊也。

(三) 鹽稅之均一。官賣競賣。皆有均一之稅則。官賣計畫。尤能兼及於售鹽之價值。使歸一致。

(四) 私販之防制。兩種計畫。皆以設置一嚴重之法制。用警察以檢查私販。為切要之圖。

(五) 鹽價之平抑。製鹽之工場。其費用甚鉅。於是鹽價遂日益昂貴。故競賣之法。但使賣鹽者為極端之競爭。而利用其自然之乘除。俾鹽價迫於時勢。不得不漸趨低下。至於官賣。則又有規定之準。則以期獲觀平價之效果矣。一言蔽之。鹽政計畫。不問官為賣。為競賣。其最終之目的。何在。亦曰。使每年鹽稅之收入。得日見其增加而已矣。

吾人於此。又不能不加以注意者。則以上述之兩種計畫。其方法。其程序。固互有不同。而與政府所持改良鹽政之宗旨。俱不相背。政府之宗旨。在設一計畫。使各省鹽政。皆直轄於中央。同時復釐訂一劃一之稅則。行之全國。使鹽稅之徵收。無畸輕畸重之患。此固一般人士所公認為良法者也。即主張此兩種計畫者。其意見。其論調。雖各為左右袒。然亦無不同聲一致。謂使僅於全國產鹽之十區。就地徵稅。則稅則之施行。不難均一。而鹽稅收數。固無取乎鹽斤之加價。已能歲有所增。且令中飽之弊。亦因以剷除殆盡。

蓋一舉而數善備焉。

今試默察現勢而一研究鹽政改良以後上述五種團體之影響爲奚若當亦有心者所樂聞也。

(甲)省吏。依政府之核計鹽政改良之計畫苟二者取一實行以後中國鹽稅之收入歲可得一萬二千萬元惟中國之鹽政向由省吏司其大柄而中央無統馭之方法此實爲改良鹽政之一大阻障今誠欲收統一之效使各省鹽務胥直接受北京鹽務總機關之管理之監督吾知一般省吏之對於中央政府必發生種種自動的或被動的反對行爲蓋若曹於鹽政之處理與夫鹽稅之徵收之支用久已獨秉全權予求予取一旦欲驟奪其專斷之權力使俯首帖耳聽命於他人此其事固非易易也。

中國平日鹽斤之價格鹽稅之等額皆省自爲政以省吏釐訂之政府初不過問也但使各省所解之鹽稅其總數能與歷年之比較不甚相遠在政府固已至爲滿意更不暇考察其內容干涉其政策矣以故各省政府乃於此中獲有絕大之自由權以與引商訂立種種條款且得以鹽稅之收入籌抵地方各項費用如半官式之慈善捐款其他各種半官的捐款以及行政人員公費之類莫不取給於是地方之擔負巨而鹽稅斯重鹽稅重而鹽斤之價值乃與之俱增是以據數年前之調查兩淮之鹽當其產出時售價每斤不過四文者往往經幾度之徵稅乃高至每斤三四十文其相差之遠有如此總之鹽稅之徵收設竟若日下之關稅然爲之定劃一之制度概直轄於中央彼各省官吏之藉是以爲挾注者果肯放棄其固有之權利否斯亦吾人所應注意之一問題也雖然政府對於改良鹽政之舉已綢繆再四志在必行當不致畏難中阻各省大吏有膠執成見力謀破壞者恐終不能免於嚴譴也。

(乙)鹽商 鹽政改良之兩大計畫既皆足以祛鹽商壟斷之弊（說見前）而奪其大利矣。則十一行省之鹽商對於政府之改良鹽政必羣起反對。此亦理有固然。無足怪也。反對原因之最大者爲恐失其數十年之專賣權。向例鹽商之在官中領有賣鹽執照者即可長此專利並得藉是以世其業。殊無異其他各種財產可以相傳弗替也。欲享有此專賣之特權者須納資於政府購取執照。執照既得乃能操縱鹽業坐獲厚利。試以直隸論之全省鹽商達五百人皆世襲鹽業賣鹽之利益舍此五百家外他人殊莫得而染指。至於兩淮則製鹽者亦俱領執照獲專利焉。山東省產鹽之地共有十區製鹽之權專屬於六大商家。而此六大商家者復以此製鹽之地轉賃於人。與之訂立契約願仍有特權以控制之。甚矣哉其把持也。鹽商之權限其漫無限制如此。以故業此者靡不立成鉅富。若於中國社會中別樹一幟。推其致富之原則無非於此日用必需之食鹽故昂其價藉以剝人而肥己耳。然則今日之鹽政欲亟爲改絃更張之謀舉此牢不可破之積弊摧陷而廓清之又安彼彼習於居奇之鹽商不起絕大之阻力乎。

(丙)製鹽者 鹽政之改良苟取競賣之計畫則爲推廣銷路計鹽質務求其精良而食鹽之製造以視前者費必較巨。業製鹽者將日見其不支矣。在主張競賣者流固以藉自然之淘汰競爭之趨勢使製鹽者不獲久據其業爲得計。但亦未嘗一審察將來之弊病耳。彼製鹽者久恃此爲唯一之生活設一旦失業無以自給懦者淪於飢寒黠者流爲盜賊直意中事耳。卽曰謀生之術不爲不多擇善而從無所不可然爲若曹計其能駕輕就熟而獲利獨厚者固莫如轉而售鹽於私販私販之勢張則正當之商人必隱受莫大之損失。又豈鹽業前途之利耶。依競賣之政策亦當顧慮及此。謂擬設立鹽務警察使各省製鹽

之區。悉受鹽警之監察。藉以防制私販。此其說非不是也。特以中國之鹽場。若是其散漫。欲統治之。而監理之。使無所隱遁。豈易言哉。

競賣之策。既足令今日之製鹽者。多所窘困矣。則請更言官賣官賣之法。將先集民間產出之鹽。而全數收買之。同時予以相當之值。夫政府於各省所製之鹽。既迫於情勢。不得不全數收買。則國中業製鹽者。固不患無行銷之地。而於食鹽之製造。必羣存一多。多益善之心。於是其結果。乃有供過於求之病。政府又安能廣籌鉅款。盡取逾分之鹽。而兼收並蓄之乎。藉曰政府之資本。足以儲此不急之品矣。但鹽之需要。本有定數。更安所得額外之銷路乎。或政府為疏通之計。擇各方面之每年用鹽較多者。竟廉價以求售。藉寓激勸之意。則鹽之銷數。當能加旺。然而鹽價既貶。政府之歲入。必蒙絕大之損失。不與改良鹽政之本意。大相刺謬乎。由此觀之。行官賣之計畫。而欲杜其流弊。必先於食鹽之製造。明定限制。願欲限制食鹽之製造。必令食鹽製造所之費用浩大者。莫能成立。其成本較輕。耗費較少者。亦須受一定之制裁。則究其結果。必仍有多數之製鹽者。因而失業。影響所及。固無異乎競賣也。

(丁)用鹽者。政府目前之計畫。方謀舉。昔日至煩重之鹽稅。而改良之。僅為一次之徵稅。並減少其稅額。如是則鹽稅輕。而鹽價平。用鹽者乃獲其實利。誠不可謂非良策也。然而事之能行與否。殊未敢必。何以言之。中國今日國用日繁。而政府每年之收入。則較諸光復以前。又反不逮。設於鹽稅之徵收。有減無增。將何所恃以彌補其不足乎。顧又有持增加地稅之說。謂足以救貧者。夫增加地稅於國家之歲入。誠未嘗無補。第自其性質論之。地稅為直接稅。而鹽稅為間接稅。此中權衡輕重。為政府計。同一加征。固不

如舍地稅而取鹽稅矣。況乎中國往者所訂之國際條約多昧於法理。故雖為完全獨立之國而為條約所束縛。各項稅則已喪失其自主之權。又豈能輕言更易。今之經濟學家固已競言奢侈品之稅當加重。而日用品之稅當減輕。可藉是以為截長補短之計矣。特揆諸中國之情勢。則非得締約各國之許可。殊未能及此。然則就權力言。就經濟言。鹽稅之減收。正未必能見諸事實也。

(戊)五國銀行團。欲改良今日之鹽政。並當使鹽務稽核機關與鹽務管理機關各有其規定之權限。不相混淆。依據五國借款之條約。稽核之職固屬之外人。而中央一切管理之權。仍操諸中國官吏之手。故約文中曾明載五國銀行團代表。祇對於鹽稅之收入。有查帳之權。而他事不與焉。顧各代表於中國鹽務性質之煩複。未能明瞭。乃誤以稽核鹽稅為足以概括管理鹽務之全權。初不知稽核之與管理其事權。其界限固截然不同也。職是之故。外人之於鹽政。時或侵越權限。而中國鹽務委員與外國之稽核員。遂常相牴觸矣。今試取兩方面所應執之權。應理之事。列表以明之。

鹽務總機關		稽核處所稽察者
產額	輸	
收買及銷售		
私	販	
其餘雜事		管理處所職掌者
收	稅	
存	款	
查	帳	
支	出	
報告用度		

依右表以觀察之。則知稽核管理兩部分。其事權固判然各異。而無所用其爭執也。蓋五國銀行團之借

款既明訂優厚之利息償還之期限矣而又必要求以鹽稅爲抵押品其條件已甚酷設更爲得寸進尺之計竟於食鹽之製造之轉運之貿易俱以僅事稽核爲不足必欲攫得其實權以爲借款之保障吾中國其何以堪耶。

中國目前之鹽稅但依據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臨時稅章第四十三條處理之尙未有永久不易之法律此項稅章合全國產鹽銷鹽各行省分爲二區北方諸省曰甲區南方諸省曰乙區其規定之稅額爲每百斤納稅二元有半惟自稅章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間又酌予變通凡甲區鹽稅每百斤徵收二元乙區則暫時仍依舊章納稅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乙區之鹽運往甲區者視甲區稅額如數完稅而甲區之鹽運往乙區者則既如甲區應徵之數照例納稅後又從而加徵之使與乙區之稅額相埒訂定之鹽稅皆就其產地徵收之有轉運他區者得於到達時納稅此其大略也。

臨時稅章自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始於甲區內發生效力自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始於甲乙兩區內共同發生效力皆繼續行用至正式之鹽稅律頒布後爲止。

臨時新稅則公布後第一期內（自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長蘆奉天河東淮北甘肅諸處之鹽稅胥歸一致每百斤徵稅二元其舊時之稅額有低於此者則增之（如東三省之鹽向例每百斤僅納稅六角五分者須加收一元三角五分）有高於此者則抑之（如淮北之鹽向例每百斤之納稅皆過於二元者俱一律減收以符二元之定額）俾不致有多寡輕重之弊。

至新稅則施行之第二期（以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始）則甲、乙二區咸以每百斤納稅二元半爲均。一元之稅額。故如兩廣及雲南其舊日鹽稅每百斤徵收三元・五六四〇者自茲以往可減收一元有奇。而淮南一帶之鹽向例每百斤納稅自四元・四六五三至五元・〇九二三。者以今視昔相去幾及一倍矣。顧亦有數省依現行之稅額其數乃遠過於往日者。若東三省鹽稅原定之額每百斤徵收六角半。則此後將增加一元八角半。而福建之鹽稅較諸曩日每百斤亦增收至一倍有半云。

鹽稅之收數頗有增長高之勢。一九一三年中自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八閱月間政府鹽稅之收入實得一千零五十萬兩。而四川雲南二省尙不與焉。鹽稅中之盈餘歸諸政府者以一九一四年六月九日計之可三百一十萬兩。併是年五月之所得而綜核之共一千一百萬元。鹽稅收數之旺誠出望外。故各銀行於大借款中分期應付之款乃能措置裕如也。鹽稅之徵收既得滿意之效果。而其餘各項租稅又復源源而來不稍竭蹶。於是政界中人於財政方面乃悉持樂觀矣。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譯英國世界報  
德爾伯原著

(續)

青 霞

## 戰爭影片之流行



英 大 將 加 爾 發 拉 脫 之 片 影 加 爾 發 拉 脫 之 片 影

戰爭影片。近數月來。流行亦至廣。如「脫拉發爾加之役」「柏勒克拿之被圍」「師團之職」「千八百一十二年之戰」「柏脫堡」「葛脫斯堡」「滑鐵盧」等劇。所至歡迎。成效頗著。而自吾英人眼光觀之。滑鐵盧一劇。尤有價值。不特於吾英為然。即演之各地。亦無不備受歡迎。遠東之爪哇。於滑鐵盧本。事毫無係屬。其觀斯劇也。不過出諸幻劇的美術眼光。顧此片製成後。爪哇亦訂購一套。則其價值之高。不僅為吾英人自誇之言也。

編製是劇。實為吾英近時幻影界最偉大之計畫。蓋第一次試製時。耗金至四千五百鎊也。此大計畫。為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司總理麥道威爾君所主持。殖民公司。為今日全英各幻影公司之冠。顧自麥君第一次耗費其巨金後。英倫資

本家。無敢再行投資者。因此而是劇之延擱者十八閱月。後經美人韋斯頓君再陳請。乃以全劇計畫。授

諸韋君。韋爲美利堅之大資本家。適來英游歷。而以喚醒吾英之幻影業爲目的者也。

韋君請得此編製之利權後。卽假英國拿薩頓省之歐脫白洛村爲演習所。一以其隣近各地事事與滑鐵盧相似。一則其地有完全十六世紀之古屋。可飾爲呼哥孟離宮也。編演時藝員至八百人之多。馬四百匹。騎兵二百。專爲描寫戰爭之狀。亦云巨觀矣。

### 滑鐵盧劇中軍士之由來

劇中需人至一千有奇。勢非臨時募集不可。滑鐵盧編演時。凡馬步軍士。皆由勞動社會募集而得。每日所得。約自七先令六便士至十先令。此時期內。彼等所操之工作。是否過於勞苦。迄無定議。編演及攝取戰爭影片。先後凡四日。每日演藝時間。以晨五時三十分始。晚六時止。不可謂非極勞頓之操作。凡百年前軍用衣履之收藏於英國各處者。爲編製是劇故。幾爲之羅掘一空。鎗炮等物。亦由經理員設法搜求。俾製成後。不至稍留缺憾焉。

拿薩頓城以是劇所演之事實。爲歷史上極有關係之戰爭也。特爲之休假四日。周圍數十里之學校工廠店鋪以及各種辦公處所。無不暫時停止。俾人人得觀此盛舉。歐脫白洛村中。驟多此無數旅客。不禁門戶爲穿。車水馬龍。異常熱鬧。而經理員乃不得不另租隙地。以容此四萬五千餘衆之游客。更特備警察若干名。往來梭巡。俾攝影時不至將局外人攝取入片。演習處咸滿佈灰土烟霧。使呈戰場中荒涼寂寞之景象。卽火藥之放入空氣中者。已有三千六百磅之多。亦云盛矣。是片製成後。英國幻影家乃以五千鎊購得其開演之權利。溯自風行以來。其獲利之厚。可稱巨擘。而其成效。猶不僅限於英國一隅也。美

利堅與加拿大同時有影片二十套。開演於各處。法國則購製十二套。而中國日本南美各國印度土耳其巴爾幹及俄德等國。咸有是劇之影片焉。每套約長一千五百四十碼。以現在印成之片而合計之。乃有一百英里之長。若每尺售銀四便士（尋常價格）則僅影片一項。已值英金八千八百鎊矣。

### 栢脫堡影片之製造

當栢脫堡影片之初次發現於劇場也。吾英老年軍士之曾經臨陣於是役者。莫不驚嘆紐約加侖幻影公司取材之精。編演之良。使觀者有身臨其境之感。蓋彼等觀演是劇時。咸能一一回憶其舊時狀況。而劇中所有節目。無不畢肖真境。絲毫無爽也。斯劇最著之特色。則以演時乃不在南非洲之戰地。而在北美洲南部之加利福尼亞省。雖加州地勢。酷肖南非之德蘭斯瓦。兩處所攝之影。即久居該地之人。亦難驟為分辨。要亦公司經理員之布置得宜。足為該劇生色也。

先是有游歷家某曾於南非戰事終局之後。搜集關於戰事之各種圖畫照片。私家札記。及戰時陣線等等。備將來參攷之用。初未嘗有編為幻影之計畫也。後數年此游歷家偶於美洲西部。晤幻影家某君。於有意無意之間。談及非洲戰事。并互述彼此記憶之事實。而編為幻影之計畫以成。斯劇之能與事實悉相吻合者。蓋二人之力為多。

凡戰爭影片。非得數百人同時合演。勢難編製。而馬步兵士。尤須確有軍人資格。是劇編演時。幸得確會臨陣之軍士數百名。願為相助。故經理員未有若何之困難。當非洲戰事終局後。南非土人之由德蘭斯瓦及鄂蘭吉遷入加洲務農者。為數甚夥。是皆親經戰事。或目睹戰狀者。故一經幻影公司雇用。無不慨

然允諾。加之彼輩皆攜有當日之軍用衣履。而此次伴戰時。乃無須另製英國軍士。實劇中必不可少之人物。惟是一在美洲。一在歐西。一若南非土人之易於求獲。苟雇用尋常工人者。則素乏軍事知識。必難合用。不得已乃請諸加洲政府。而以本洲之團練軍。飾爲英國軍隊。所有應用軍備。亦由政府供給。而劇中必需品斯無缺乏之慮。惟非洲軍隊中慣用之牛車。則爲美洲所無。而不得不出於特製。諸凡交戰之情形。軍隊之出發。與夫關於戰事之種種事實。無不本諸某君所藏之札記。而一一編演之。費數月之布置訓練。數千鎊之資本。斯劇乃完全告成。而享受全世界之讚美。以描寫事實論。在戰爭幻影中。蓋首屈一指也。

### 葛脫斯堡及千八百一十二年之役

葛脫斯堡大戰之製成影片也。美政府亦示其友愛之誠力。允協助一切。凡戰時應需之軍用衣履鎗炮旗幟等等。概由政府發給。而親臨是役之年老將士。無不欣然襄贊。務使劇中所演各節。與事實悉相吻合。是劇製成後。美政府以其價值之高。與尋常幻影不同。乃予以正式之承認。令於各小學開演。以代歷史課程云。

當「千八百一十二年之役」之製於俄國也。幻影公司之得受政府資助。亦復與葛脫斯堡相似。是役者即拿破侖由莫斯科退兵之事實。而於俄國歷史上有絕大之關係者也。幻影公司之經理員。於計畫初成時。即商請俄政府。予以特殊權利。而俄政府遂出其種種文牘紀事。與夫軍備所需。俾斯劇能事事寫實。不同兒戲。貴族巨公。亦能推其友愛。使該公司得攝取影片於當時交戰之區域。俄皇夙好幻影。故亦

躬親指示。於佈景訓練等事。俄皇之力。蓋不在少也。以如此偉大之影片。自計畫初成。以至竣工。劇中應有諸事。若編輯節目。搜求資料。訓練藝員。以及演習佈景攝影等等。需時不過十二閱月。不可謂非編製家魄力之雄厚矣。

總之。製造影片。而限於利用圖畫布幔等物。且佈景均在室內者。必不足成偉大之編製。近時之幻影。其目的在實寫。而不在于偽飾也。巴黎之高孟公司。今有演藝團五大部。編演幻影於各地。其演藝所恆在極大之曠野。而不限於內室。除無關大要之影片。可在室內攝取外。技術館之爲用蓋甚鮮。或劇中需用離宮別邸。則經理員必商諸別邸主人。俾得暫爲假用。據吾人所知。主人鮮有不允者也。

他若「麥塞」「愛格蘭」等公司。亦各設技術館於全球各地。故劇本中之事實。有關於意大利法蘭西荷蘭西班牙或美利堅者。咸能逕往各該處編演。以攝取其實在之人情風土。此則歐洲幻影公司之優長。而爲美國所不逮者。使美國幻影家而限於彼輩新世界之生活。如編演牧人之冒險情事。邊陲之掌故。以及今日之商業狀況等影片。則其營業自能發達如故。設或效法吾歐。而以美國之演藝團編演意法英德之故事。則萬難與吾抗衡。蓋觀劇者之眼光。至爲銳利。美人雖極力描寫吾歐古劇。罕有不爲觀劇者所竊笑者。無他人各有長。美人習慣不同。觀念迥異。吾人生活之要素。固非美人所得而知也。

### 求劇料於全世界

美國進取之幻影家。知徒專心致志於古裝劇本。以與歐人抗長。爲遲魯而不能收近功也。乃別製近代時新劇片。而編演之於他方。某公司嘗委派其全部人員。若經理。若司機員。助理員。演藝員。及種種佈景。

駭怪劇片之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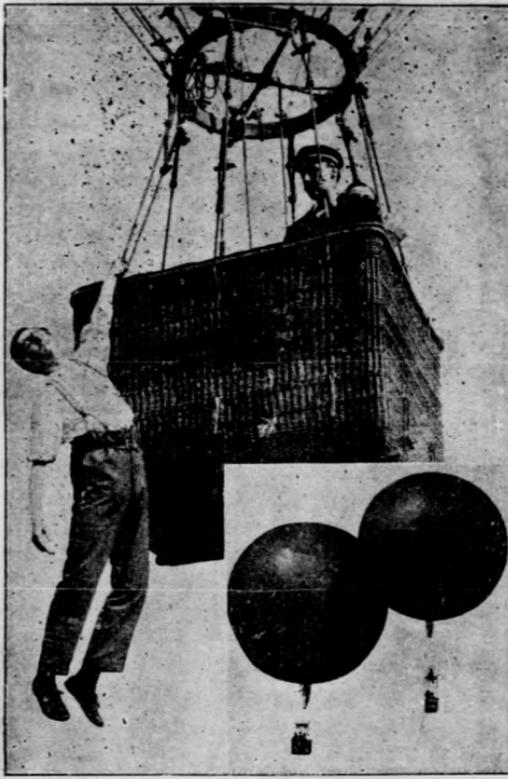
實演此影片時。能令觀者深印其危險之情。若觀真狀云。



周行於南太平洋羣島。編劇者即就各地之情形。採其可資觀感者。隨編而隨演之。另一公司。則派其著名之藝員。赴東方之中國日本等處。以搜求資料焉。愛廸生公司。近方於英格蘭編製英國劇片。而加倫公司。則遣其藝員於愛爾蘭。編製愛土之劇。雖然。吾英於此。固亦不落美人後也。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司。近方編一巨製。描寫阿爾波斯之山景。演藝之地。

幻影線電) 上及不擇英國之小山。而求之於瑞士峻嶺中之勃郎克。高山。山巔高出地平線一萬尺。在雪線之上。於此可得冰山黃霧及山峯險峻之真相。編劇者則於此萬山叢楚中。擇其雖險峻而無礙於演員之活動者。使演員能安然試演。而將來

晚近影片盛趨於駭怪之途。驚心動魄之劇。彌受觀客之歡迎。以是駭劇之編製者。日見其多。嗜昔編演時所用之贗製汽車火車及其他偽飾物。今皆斥去不用。務求其真。而男女藝員演習時。亦須冒險為之。以求合觀客好奇之心理。於此等駭劇。吾英今日實最爲擅長。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司。羅致是等冒險之藝員最多。故其駭怪之劇。亦能獨冠一時。就中女藝員辟格令馬利。於險劇尤長。能於空氣或水火中。演舞。而其活潑安穩。乃一如平時。「穿雲」一劇。演於空中時。須自飛艇上躍至氣球中。而過渡之媒介。僅有氣球中下墜之一繩。演者自飛艇躍出。即穿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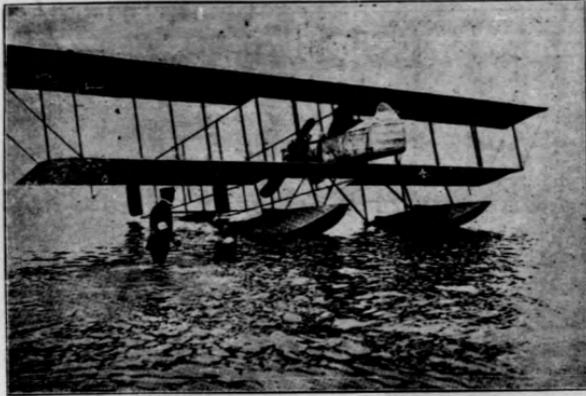


狀之劇演中空

(球氣兩圖下狀情之時墜下球氣由者逃過示圖上)  
居所之者影攝則一居所員藝演爲一

此繩。而探升以上氣球。偶一不慎。身爲蓋粉。而馬利則練習既久。能演之於六百尺高之天空中。而態度從容。一若在地之上者。另一劇。演述自飛艇中救人於大海之事。其編演地爲法國北境之北海。蓋是處多飛行家也。演時以飛行家在空中不易辨別平地及海面上之人物。乃於指揮員臂上圍以白巾。俾

於危急之時不至誤認號令致傷生命此亦近時駭劇之著者凡藝員之入編製駭劇之團也無論何事皆須優爲之且須冒種種之危險而行之如駕汽車而疾下一險峻之高嶺昔日慣用之贗製汽車當然不合於用乃以價值四百金鎊之汽車爲之預置一僞人於車上司機者則開機準此峻坡而下迨車行已及峭壁之岬勢將下墜司機者始疾行躍下惟茲事絕險稍一遲滯即身成蓋粉矣



勇士自飛者即下指揮號令之女士經理之狀

勇士自飛者即下指揮號令之女士經理之狀  
粉矣。另一劇有藝員某乘雙輪汽車作疾逃狀以備衝入倫敦船塢中而自高躍下時幾至殞命該藝員雖爲汽車能手其所乘之車適爲新製而非所慣習當該車疾馳過牆時藝員即奮身躍出俾該車乘勢下墜惟車上所按之雙合機關裝置不同常式下墜時機關驟合駕車者之衣裏乃突爲所鍵而不得脫幸車身沉重駕車者用力擺脫始未隨車而下不過衣裏爲之裂破耳不然毫髮之差即殞生命可畏也

### 勇敢之演藝員

德國幻影業家亦知駭怪劇片之足以聳動觀者故於此點盡力爲之不稍卻退其冒險劇中追者與被追者之種種危險情形足使長於冒險者流見之亦不得不望而卻步如風車之被焚奸佞之潛逃無不

以至危險之状况出之。有自橋梁之顛。下躍於急行火車之頂者。有自輪船之煙囪中乘勢而下。以脫逃於偵探之手者。他若疾行之汽車。突遭炸裂。或驟被燃燒。而司機者猶攀援車輪。乘車者則兀坐車中等景。無不驚心動魄。其自快車疾躍而下之舉。靈敏一如馬戲團中之跳躍專家。然編劇者欲求是等冒險



演宵 藝小 置舊式火車頭二輛。宵小之潛逃者。乘第一輛車先行。第二片

之人。無論為男為女。固所在多有。初無困難也。

邇來某幻影團。嘗以兩火車追行事。為全劇之主旨。編演時購置舊式火車頭二輛。宵小之潛逃者。乘第一輛車先行。第二片則一偵探乘第二輛尾追之。漸追漸近。幾可踪及。兩車皆疾駛而行。追者與逃者。相去至近。偵探與宵小。可各以手語。末後則橋躍後車。追及前車。兩車相撞。皆至出軌。雖影片上兩車相撞之後。追者逃者。咸傾跌於地。血肉模糊。然此則編製之巧。而非真景也。末一幕之影片。實則兩車皆無人駕駛。絕塵而馳。司機者但攝取其相撞時之情形。復與兩人傾跌之影片相合耳。惟兩片之合。密切無間。乃使觀者見之。一若兩人真於相撞後傾跌而會。向者。

事理之所難免。而非經理員粗忽之故也。經理員布置一劇。必揆情度勢。審慎周詳。務使演習時諸事妥

切男女藝員之任其事者。不至有不測之危難。設或不幸而或遭意外。則不得謂非偶然之例外。然而演藝者雖明知此種不測。萬難預防。任事時固不稍遲慮也。嘗憶某幻影家擬製一實寫溜韁馬之影片。設計陰繁一玩匣於車軸之上。令演員伏於車下。而以極細之綱絲。從車底驅馬使行。此駕車之馬。以不慣於此種新奇之駕馭術。乃奮力疾馳。一若某君預謀之計畫。然不幸綱絲忽斷。溜韁之馬。復與路傍之障礙物相撞。致車桿崩裂。馬雖依然疾馳。而車則不復能動。車身分裂。車輪傾倒。而勇敢之駕馭人。亦陷入溝渠。身受重創。不省人事。然而該藝員僅於醫院中休養一日。翌日即自願重行試演。第二次乃竟告成功云。

回想往歲十二閱月中。幻影界種種驚險之幻劇。而歷計之。令人不能無疑於此後。或有改變方針之舉。然而以吾所知。則幻影家已決議更製新奇駭異之片。以圖營業之益。形發達也。



# 香港上海之公眾衛生問題

譯遠東時報

青 霞

自歐人東漸。闢商場。設租界。通商互市。列肆而居。聚者既衆。居家排洩穢物及處置糞質之問題。以起當時。因陋就簡。即採用華人手運之法。以此法一時甚便。且特省費。若仿歐美用水刷制度。不特工程巨大。費亦不貲。故雖爲衛生之要著。而各地工程局中人。咸棄之不顧。一若中國手運之陋制。爲不可變易之良法者。外人居留所之糞質。經華人承辦者。（如上海之總糞頭）大都轉售於鄰近租界之農戶。爲肥田之料。此項貿易。日見發展。而糞質之代價。在工程局會計簿中。成一巨大之歲入。年復一年。商場租界漸推漸廣。至今日而香港上海等處。蔚成東方巨埠。而糞買賣之發達。與工程局之收入。亦繼長增高。隨人民之增加。爲正比例焉。

租界日廣。人口日多。而建設衛生制度之問題。亦日趨於困難。各地主暨各議董。見夫工程局糞貿易之收入。日益加多。又見夫近時之建築新屋者。年費巨金。而曾無絲毫之意。注及衛生。乃益主持手運之制。謂是爲能省費。而又合於衛生。故此制於今日。實爲官家所確認。而租界人民之擔負稅則者。屈服於工程局勢力之下。既久。亦幾若舍此別無良法。而默不一言。華人之經售者。販糞內地。灌治田畝。而農夫則以蔬菜之屬。運銷租界。爲報酬之具。而病疾傷寒。霍亂諸症之黴菌。亦挾以俱來。租界擔負稅則之人民。歲納巨資。其身體乃反陷於不健康之地位。疾病相纏。恆無已時。以工程局不忍失其每月數百磅之進款。致租界人民於稅則以外。更擔疾病之責。良可恫也。雖然。官中於此點。既漫不經心。而負稅之人民。亦

初未聞有反對之言。或籌商救治之策也。設有致詰香港或上海之人民。謂何以該處不行衛生水刷制度。其答言必持之有故。力稱現行法之便利。此無他。浸潤於官中報告之言。積久而味其真理之所在。一若手運制度實爲事理之宜然者也。

香港今日已漸悟手運之害。而當局者方籌商改良之法。此誠吾人樂聞之事也。星加坡、小呂宋等昔時爲疫癘盛行之處。而自水刷制度設立以來。其居民之衛生問題已漸處於穩固健全之地位。雖一時耗費不貲。而人民得安享健康之福。不再若前此之罹於疾病矣。香港上海則不然。初來斯地或游歷偶經者。必深怪該地衛生程度之幼稚。甚至旅館及居家之處置穢物。初不知有水刷制度。而沿用手運陋習。中國口岸上。雖有旅館數處。在法律所允之範圍內。竭力整頓其衛生制度。冀合於歐美良法。然此爲例外。不多觀也。要之。手運及其他處置之法。皆爲陳制年代。既更智識。自當日進。吾人必思革新之法。不應拘守成制。沾沾自足也。

香港少數之人民。嘗要求政府特簡董事若干。研究關於水利之事。俾可因以規設水刷制度。是等人民具遠大之眼光。高尚之精神。熱心於地方公益之事。良可師法。香港電報社（日報名）評論此事。嘗謂「昨日會議之終結。衛生處人員已有數人承認改良手運法之必要。就中如第此維廉博士亦其一也。博士之言論。最爲剴切合意。其意謂香港一埠。在今日實不足爲合時之商埠。其衛生制度異常幼稚。舊制之因循不改者。缺點甚多。故欲仿行水刷制度。居民之中贊成者當必十居其九。蓋彼等苦於舊制之不便者有年。而尤以處置穢物問題爲最甚。當局者一旦翻然變計。輿論中必不至倡反對之說也。惟常

人之見。每謂香港地勢於灌水殊難。而海水尤恐不合衝洗之用。然吾人苟能熟悉各處情形。當知其不然。如希伯來爾他（地名）其地勢情形無一不與香港相似。而水刷制度行之極效。若以各地情形相比較。香港尚不足為至難灌治之區也。其他平坦之地。如開羅地勢平夷。不若香港之偏頗於灌水。法一層當較香港尤為困難。然而水刷制度通行甚便。故無論高原平地。鮮有不能行水刷制者。該博士力辯之餘。復證明海水冲刷效用甚佳。初無不合之狀。綜觀上文云云。仿行水刷制於香港初無如何困難之處。所慮者工程浩大。籌款為難耳。然人民身體之健康。究為第一要義。政府萬不能以需款浩繁。故遂置衛生問題於不顧也。尤有難者。謂香港淡水缺乏。僅足供食用所需。若用以冲刷穢物。飲料必致不敷。而用海水冲刷。則工程上費用過巨。勢必增多人民之擔負。然地方上關於公衆衛生之制。無一不需費極大。吾人為衛生計。萬不能因噎廢食。置公益於不顧。至於經費一層。則可用長期債券。令後之負納稅義務者分擔之。初非甚難解決也。

苟香港能實行水刷制度。力去前此之污點。則鄰近諸埠。必能羣起效法。各事研求。俾新制通行。悉法消滅。而衛生問題。可漸趨於圓滿之地步。故茲事關係實不僅一二埠事也。東方英國勢力所及之各埠。向以手運為不易之妙法。今則略悟其非。而水刷制度。漸有戰勝舊法之勢。大埠為倡。小埠隨之。即吾上海工程局中人。今後當亦漸知其對於公衆有應盡之義務。而於水刷制度稍稍加意焉。然上海一埠舊法之沿用既久。不特當局者昧於見聞。即彼隨波逐流之大衆。亦浸潤於官家之說。而忘卻衛生之重要。故水刷制度設或倡行。反對者必不乏其人。庸俗淺近之見。吾人可預料其然也。

雖然上海之所以遲遲未行此制者其間亦自有故其理由之最著者則爲地位之有限及其所處之地勢是也黃浦之水專供食用所需勢不能以之沖刷穢物故上海而行水刷制度殊不能借力於河流也於吳淞附近建設一排洩之口而後可以從事開鑿顧此舉耗費殊多且須與華人會商而得其許可大非易事加之地勢平衍僅高出潮平線數尺工程之困難吾人尤不難臆度雖然天下事往往愈困難則功效愈著苟注以全神副以毅力則無論經濟上工程上政治上種種困難皆不難戰勝而掃除之建設之費雖巨而事關公衆衛生公衆自有擔負之責可毋庸當局者之過慮也

上海一埠其興勃然房屋之制日見精美地畝之價日見增加舊式之中國房屋其建造亦漸就改良十年以後繁盛市區必且推至河南路以外（閘北寶興路一帶）在今日者市區已有西行之勢而將來靜安寺路及法租界住宅之建築者尤必日見增加可斷言也人口之增多與糞買賣有直接之關係故上海商務既日見其茂盛而發展則此項貿易之增進吾人亦可預知手運及轉運之方法將日益見其繁曠而困難不便之情形亦必隨之發生今日擔糞者不過限於清晨之一二時而後此人口增添勢必展延至於日中現在二十四小時中移運穢物及糞質之時間僅一二時而沿途糞擔及垃圾車肩磨擊穢氣薰人空氣之中滿佈污濁之氣觸之欲嘔阻礙衛生莫此爲甚將來人口益增其害必且隨以增加而租界居民對此曾不留意工程局中人且復把持舊制守此中古陋法不思變易以致疫癘之氣日張其焰衛生問題陷於悲觀可憫孰甚據千九百零八年工程局年終報告租界中一年運出之糞達七萬七千噸有奇而其報告中有云「公衆對於現行之手運制度反對之詞漸漸見少」辭氣之間若甚

用自足者。夫上海居民知空言反對之終不見聽。除屈伏默認以外。尙有何法反對之說。宜漸見其少也。且負稅之人民。於公衆中勢力甚小（華人之賃居租界者。且僅有納稅之義務。而無發言之權利）。殊不足以有爲。凡有大事之建設。而需重金者。皆須得大地主之認可。而後可以舉辦。彼大地主者。實握有地方上統治之實權。不容小民置喙。而關於公衆衛生之事。吾人未聞其或有力謀進步之建議。卽其出賃之房屋。亦未嘗設有新式之排洩器。以便利租戶。是故勢力位望足以左右社會之輦。而不思力除舊制。則上海之公衆衛生問題。又安得而不陷於悲觀哉。

千九百十一年工程局年終報告云：「穢物移運之制。效果甚爲圓滿。實爲公衆利益之原。中國經售人所繳糞之代價。每月之數。在千八百九十九年。爲三千二百元。千九百零二年。爲四千一百元。千九百零五年。爲五千三百元。千九百零八年。爲六千元。千九百十年。爲七千五百元。此項銷路。專供肥田之用。而尤以灌漑靛青田畝爲大宗。故糞灌之菜蔬。若能不運至租界。以供吾人之食。則手運制度。實爲最合衛生之法。而自經濟上觀之。尤爲滿意。」繹其語意。一方面對於公衆。似有歉辭。而一方面。則仍以手運爲合於衛生之良法。推作此報告書者之心。必甚滿意於糞貿易之發展。故後此皆沿此語意而行。而工程局且奉以爲不可易之政策。千九百十二年及十三年之報告文。所述大致相同。年復一年。致負稅之人民。浸久而失其真眼光。且知上海一隅。舍現行之中古陋制外。實不能有改良之希望。

當局中人。謂租界之糞。運至內地。以供肥料。內地農夫。卽以出產之菜蔬等類。回銷租界。以供租界居民之食品。此事實非工程局之力。所能施以限止。此語誠確。蓋租界之糞。卽不內銷。內地居民。亦自有其糞。

足供肥料之用於菜蔬本質不能變。苟欲加以限制非屏絕菜蔬不可。雖然此亦似是而非之論也。租界中苟能實行水刷制度內地肥料之來源驟少若干萬噸勢必代以人造肥料。雖不能盡絕糞質於事亦不無少補。吾人當就力所能及之處將有礙衛生之事漸次剷除不得替談高遠委爲無用而忽之也。吾人讀千九百十二年之年終報告內載「某日本人曾獻策於工程局願每月出資八千六百二十五元承購租界內之人糞以製造化學物質（硫酸淡輕養三）局中人乃設投標競買法投標者二十三人其價自每月七千五百七十元至一萬零五十元其結果遂爲出價最高者所買得」以下復附以歎辭謂糞灌菜蔬之行銷租界實非局中人勢力所能阻止云云是則工程局之報告已自認日本人有以人糞製造化學物質之意且願每月納資八千六百二十五元矣。此事若行必可減少租界衛生上之危險非鮮以每年鄰近農田中可少人糞十萬噸而中國除人糞以外亦自有其人造之肥料可飭田畝其結果雖不能十分滿意要足減少現在之危險至一半有餘是以此日本人之供獻吾人可不必問其爲何如人亦不論其計謀究竟若何要當視爲租界上有益之事而直接允可之。然工程局中人以其承納之代價較華人所認每月少一千三百二十五元遂卻其請而仍歸之華人使循其舊軌而行假令允可日本人之請必能於實際上減少現有之危險而公衆得受衛生之利益然而卽此區區工程局猶推而遠之不使負稅之小民得稍蒙其利也。設有人問工程局之拒絕日人其意固何居乎余敢一言以答之日經濟問題也。工程局中眼光所及僅見其會計薄中每月少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之進款而已公衆之衛生又何嘗爲彼輩所措意以十萬噸之人糞改灌田爲製造化學物質將於租界人口之死亡問題有

若何之關係不待智者而知而工程局則不之顧也因工程局不忍減少其每月千餘元之進款而坐視其負稅之人民淪於危險之地位此等現狀舍上海外更從何處得之哉

今姑勿論工程局與公衆道德上之關係即以此爲純粹地方政府對於人民之一種政策則其會計簿中每月所少收之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何嘗不可於衛生部中取償之蓋疾病之來源既以糞質之移去而減少衛生部之費用必可以減省盈於彼而絀於此工程局之收入實際上又何嘗短絀哉然工程局中人則但顧目前之收入將來如何未暇計及故欲減少其千餘元之進款則寧守此中古之陋制而不變坐失良機使租界上衛生不能有改良之望而內地城市及其他商埠亦無觀感之資甚可憫也且工程局中人亦明知人糞之用爲灌治田畝而田畝所產之菜蔬即還以供租界上之食料乃不清理人糞問題而諉爲蔬菜之有微菌非工程局勢力所能限制而一切攷察食品除絕微菌等事皆須居民自任之工程局對於人民衛生上所盡之職僅衛生處之報告與夫三五衛生條例令人民遵守之耳殺滅菜蔬中微菌爲僅僅保障衛生之一法而此法又爲多數人民所忽視遂使衛生問題乃有不堪聞問者工程局衛生處上年報告中有云「苟吾人一覽每年死亡之數及因病歸國之人可知不注意衛生之害而多數人民之漠視衛生實堪驚詫」又云「蔬菜及菓品之由內地運來者率爲人糞所肥灌最易滋生霍亂痢疾傷寒及他種腹病之微菌」故關於居家之衛生問題皆主持食物者操之而於日食所需之品必須詳加攷驗不幸歐美人所雇之廚子皆爲中國人食物之購置燒煮悉經其手爲主人者勢不能一一親自攷驗而上述之結果乃屬萬不能免之事設不從根本上著手改良則公衆之中因此以

致死亡者且續續其靡已也

故爲今日上海計實無其他辯護之方使糞買賣再行發達第一爲仿行香港之法訪聘全球最著名之衛生工程師建設世界上最新之水刷制度以應衛生上之急需庶居民之健康得與商業同臻發達而爲東方商埠之模範經費若干可令公衆議決而分擔之若工程上萬難建設而別無他法可行則不得已而求其次莫若重允日人之請求而以租界之人糞歸其包售且勸鄰近之中國城市依例仿行余於此論終結謹再引衛生處報告之言以醒閱者曰「願吾人一覽本埠每年死亡之數及因病歸國之人」當知此事之原因胥由工程局未嘗於衛生重要之點切實注意所致若能從根本上著手將人糞問題先行解決則種種危險必可漸次革除卽或不能剗絕至盡亦斷不至若今日之甚也



# 埃及之學校狀況

譯英國世界雜誌

林則蒸

埃及回教學校。名爲歌塔柏。余過埃及某邑時。特下汽車。往覓某著名之歌塔柏。且備有該校亞刺伯文之住址。以爲得有埃及通行之文字。持以問津。當無困難也。及出車站。卽遇一人立於道左。因以書有亞刺伯文之紙片。向之問訊。彼熟視若無覩。搖首而已。余復取以示設菓攤者。亦茫然。且以紙片還余時。手腕戰慄。若持炸彈。余自思不幸未遇文人。不妨暫爲佇待。無何有一人至。身衣長袍。頭包土布。余深知土著少年。常戴赭色小帽。著短衣窄袴。而此時來者。觀其服裝。當爲埃及舊黨。必能精通亞刺伯文。且余既與某回族教員。先期預訂。是日參觀當地教育機關。自未可失時。因略一凝思。卽復以亞刺伯文住址單。叩問來者。彼乃靦然招余相隨。至一寫字攤。出單相示。寫字者遂離坐導余而往。余初聞埃及之地。千人之中。能識字者。男不過八十五人。女不過三人。至是益信。埃及開化甚早。美術文教。稱盛一時。今乃一落千丈。至於斯極。可慨也已。

埃及之教育事業。藉英人之助力者。良非鮮少。且不獨教育爲然也。遇各處有反抗之舉動。英人亦必力爲援助。務求平復而後已。英人占領埃及之初。據久居該地者言。有一當地巨腹賈。與之評論政府改良教育之新政。指爲謬舉。其意謂大衆人民。若受教育。略有知識。則將來工資低微。彼輩不願操勞矣。又謂彼之所以能成巨富者。全賴工價之低賤也。

埃及戶口約一千一百萬人。強半住居熱帶。從事耕種。除耒耜之外。毫無所知。五百年來。世界之文教。科

學以及製造發明等。彼輩懵然罔覺。卽埃及之歷史及其他科學上之知識。現時欲求一通達之士。能約略道其一二者。亦不可得。故論教育之事。其進步必較遲緩。無可諱也。

文明國人士。遠道跋涉。來居斯土。研究埃及文學。具有專長者。頗不乏人。而當地居民。除加姆勒一人外。似無通人可言。埃及當道伊司瑪勒前設文學學校。生徒不過六人。不久且停閉矣。埃及初級學校。多設於村落之間。往往與回教教堂相接。其課程等級之深淺。則視教員學識之多寡爲斷。據千九百十年調查。此項初等學校。約有三千六百四十四所。內有三十一所係回教之歌塔柏。統計各校學徒。千八百九十八年約有七千五百三十六人。迨至千九百十年。增至二十萬二千餘人（內女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此項教育。漸有進步。於此可見一斑。推其原因。大約埃及政府籌款補助。歲有增加。經費既足。推廣較易。千八百九十八年政府補助費。不過四百九十五鎊（埃幣）及千九百十年。竟有二萬一千八百餘鎊。政府之注重教育。有如是者。

雖然。此項小學校教育之內容。強半徒以背誦回教教經爲功課。以教授亞刺伯文字爲科目。而教員之力能主持教務者。實不多觀。生徒入校。所學者既極鮮少。又屬無用。而埃及之人。往往以爲學校與生徒之數既有增加。卽爲晚近進步之明徵。（世界中作此見解者。非獨埃及之人而已。）不知教育結果。若無實際上之利益可得。尙何進步之有。

古式教授法 余參觀埃及學校。約有三種。有一政府視學官（回教高徒）伴余同行。徒步數英里。道路污穢。一如其他遠東城邑。比至一小學。視學官登階而上。階久不修。狀極危險。視學官先得參觀之允許。

然後邀余入一小室。內有蒙童二十人。約自七歲至十歲不等。地上鋪有草蓆。破裂不堪。壁中掛一黑板。蒙童圍坐蓆地。面向黑板。板之附近。懸一大墨水瓶。此外則掛夏楚之具。有一長棍。兩端繫以繩。生徒頑劣不受教者。則置其兩足於繩中。另由二人各執木棍一端。繞而絞之。再以皮鞭擊其足底。至認過願以爲止。蒙童二十人中。失明者有三。僅具隻眼者得半數。埃及古時民畏當兵。故爲父母者。咸破壞其孩童五官之一。冀免從軍之苦。惡習相沿。迄今猶存。洵爲可憐之事。現時衛生則例。尙不知行。全境人民。罹眼疾者。十居八九。卽該小學之教員（其實一完全無知識之徒也）亦眇一目。觀其每閱回文。目必斜視。其視力之惡劣。可以概見。該小學校除數頁回教教經外。並無他種教科書。教育會亦不督察其事。該教員束脩得自生徒者。每人每星期納埃幣一小枚。約值二辨士有奇。

無謂之記誦 該小學校教員。特命生徒從事於課業上之練習。以示吾輩口中喃喃。大呼教經數語。反覆不休。以爲非用此法。生徒斷難記誦不忘。而究於教經意旨所在。豈特生徒。莫能領悟。卽教員亦殊茫然也。視學官告余云。此種重覆背誦之法。彼當少年之時。亦曾領略一二。且言現時回教孩童。仍受此項教育者。不知凡幾。彼輩有用之光陰。消磨於無意識之背誦者。更不知十有幾年。（大半在校十二年）雖然。以該小學校之腐敗。指爲埃及教育制度之真相。似又未見其可。余離該小學後。復往他校參觀。該校所處街衢。較爲整潔。歲由政府補助四鎊半（英幣）且有政府視學官。時爲巡閱。校中課程。較有次序。（遵照政府之命）椅桌較爲完備。教員亦較有學問。生徒繳納束脩。每人每月約一先令。校所前爲回教某僧長之塚。地極狹窄。生徒二十餘人。圍坐小室之內。教員高聲大呼教經中數字。與某生徒互相背誦。

反覆再四。其餘生徒。則令靜坐默識。其實教授之法。埃及教員言人人殊。初無定例也。余旋即參觀第三歌塔柏。建築較美。光線空氣等衛生事項。亦頗講求。校長另居一室。書櫥文具等咸保新式。較之第一歌塔柏。吾輩所見者。相去奚啻天淵。該校管理權。操自政府。教員計有三人。月得政府津貼約四鎊。此外學費取自生徒者。每人每月自二埃元。至十五埃元不一。以家道之貧富爲差等。

官立初等學校。上述私立各校畢業生徒。大半升入官立初等學校。余在開羅時。參觀此項學校。有名那蘇里者。學生約四百人。自七歲至十五歲不等。住宿校中者約四之一。餘均走讀。其中除二十八人信仰當地土教外。其餘均爲回教徒。此項官立學校。統計一百八十所。學生約七千人。其他同級學校。不由政府管理者。約有生徒四萬五千人。地方自治會。現正籌畫添設初等學校。並擬無論官立私立。一概請求政府監督其事。

那蘇里小學介於尼羅河與埃及古城之間。學生均富家子。教員三十有二人。莫不富有經驗。課程除回教生徒每週必讀教經五小時外。餘如地理、算學、歷史、圖畫、習練、作文等。與泰西小學似無以異。余詢校長云。各項功課中。以何者爲最能博生徒之歡迎。校長不待思索。即答曰英文。英文。校長之意。殆以英文爲官界謀生之捷徑歟。余入課堂時。見學生桌上置有兩筆。一係波斯毛筆。一係泰西鐵筆。前者抹於一種似漆非漆之墨中。即可作字。由右而左。後者則須由左至右。學生一日之間。動其手腕。或左或右。似亦頗忙。至於遊戲之事。歐化輸入之後。惟尙足球。而他種球戲。埃及學生殊不甚注意也。學費每年十五英鎊。其食宿校中者。則須四十鎊。此項學校。實爲埃及最新教育制度之基礎。觀其課程兼重回教。可見英

國政府對於宗教之事。並不强行干涉。回教既獨盛行於其地。亦惟任其自然而已。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無論官立私立。均歸政府監察。初等學生須得有畢業文憑者。方可升入中等學校。千九百零八年。中等學校為埃及土著所自立。不受英國政府管轄者。祇有一所。其餘咸為昔時英政府或外國教會所建設。（其課程約與英美公家預備學堂或夜館相埒）此項學校。可謂為埃及之最高教育。肄業年限頗長。若在泰西。則如許年限。可以經過中等初等兩學校。而論其實際。埃及中等學校所施之教育。即較之德國七年畢業之公家學校。尚遠不及也。

埃及人民。現頗注重中等教育。千九百零八年。埃及官立中等學校不過五所。學生約二千二百人。私立六所。學生較夥。是年學生投考。冀得中等文憑者。僅一百十五人。（此項文憑現時在埃及中除高等學校與專門學校所給之文憑外。要可為學士之證書）惟至千九百十年。中等畢業生。統計已有一千二百十四人之多。民智漸開。昭昭然矣。此種計算。雖似無甚價值。要之埃及教育。方在萌芽時代。前程遠大。正未可量。且前此強記背誦之舊法。業已廢除。教科書之功用。當能使人思想活潑。惟埃及人民多為守成之材。身體五官。無異機械。即學校教員輩。若有詢其意見者。亦必翻閱章程。始能答復。彼輩視學校章程。一如回教經典。不可更易隻字。豈不異哉。彼輩不知變通。故凡中等學校教科書及教授法等。均有規定章程。全境一律通行較易。而以有此定章。貧富子弟。可受同等之教育。蓋富豪之家。當然令其子弟肄習於開羅官立中等學校。顧其所受教育。既有規定。則埃及人亦可私立學校。仿照施行。專為貧人入學之地。此項學生。現時極為充斥。其年齡約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不等。間有男女同校者。教科書中如代數

幾何算學等。已有譯成亞刺伯文者。流行坊間。英人丹魯博士。現充埃及教育顧問官。殊爲不可多得之材。丹氏與其同事輩。介紹新法之教育。監督校舍之建築。以及關於少年學業問題。無不悉心研究。竭力鼓勵。其有造於埃及者。正未有艾也。

埃及婦女之教育。埃及二十五年來。漸已注重婦女教育。無論男子學校如何改良。而孩提之童。性質未定。受化於母氏者。良非淺鮮。故必令爲人母者。富有知識。情性高尙。惟然而婦女教育。不容或緩。埃及婦女。對於衛生及家政。茫無所曉。其所擅長者。嫉妬詭詐而已。埃及人民幼穉之時。有母如此。感化所至。影響極大。民氣不振。此或其一。大原因歟。昔者埃及婦女之思想。除出嫁從夫。深守內閫之外。畢生似無其他應爲之事。若論衣食。仰望於良人而已。有一回教徒語余云。「吾母今老矣。自來吾家後。未嘗出閨門半步也。」故婦女入學之事。洵爲埃及大改革之舉。千九百十年。二千八百餘歌塔柏中。統計女學生約有二萬三千人。政府又另設女學校十三所。女教員四十二人。女學生計有二千餘人。時派委員。分別巡視。近五年中。女子初等學校。約增設五分之一。惟據調查報告。初等女學生中。失明者四百十有七人。埃及婦女教育。始於千九百零一年。是時政府特派一女學生留學歐洲。畢業返埃。卽令充當某女學校教員。未幾成績大有可觀。政府遂議定繼續選派女學生。按期分往歐洲各國。研究師範之學。現時亞力山都利亞有大女學堂一所。政府籌款補助。歲頗不貲。開羅亦已籌畫增設女學。輸進西化女學課程。除尋常科學與男學校大致相同外。另設家政各科。如烹飪。鍼黹。家政體操等。俱特行注重。就現今埃及習慣而言。男子既難充當女學教員。此項位置。勢必有待於各處女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也。

# 英國政制論 (續)

藍公武

## (三)

在共和之國。其大統領之地位。由憲法所規定。事至易明也。若在君主之國。則其元首之地位。經歷史之沿革變遷。理論與實際。往往有不可相提並論者。故論君主國之政制。不可不先就其元首論之。吾於此請一論英王之地位。

英王之地位。實至奇者也。以理論言。則行政立法司法三部之大權。均在英王。固儼然一獨裁君主也。以實際及形式言。則英王不親裁政事。又純爲一虛君共和之制也。故謂英王無權。則王權固重矣。凡古之特權。有未經國會之廢除制限者。均尙握英王之手。(一)即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亦均以英王之名行之。謂英王有權。則王固無權也。立法隸國會。司法隸法院。行政隸大臣。各有其專行之權。王僅虛君而已。(二)蓋英國政制。成自沿革。而英人尤善守舊。往往存其名而變其實。行之於慣例。而不見之於成文。(三)乃至理論與實際之相去。有如是者矣。明乎此。吾將進述英王與行政立法二者之關係。

(一)英王之權力。不問其實際使用與否。自理論上約可分爲二類。一爲國會以法令所規定者。一根據於習慣及普通法 Common Law 者。前者明顯易曉。不待贅述。至後者則以包含古來沿襲之特權。頗不易辨。戴雪 Dicey 謂此特權乃當其時法律上所留予英王之獨裁權殘物。(即法律上所未廢除禁絕者)思遜 Alison 又分析之爲二類。(一)英王在古代所有在行政部權力之殘物。(二)英王爲

全國封建君長時所得權力之存留物。(如封建貴族等)(二)由法律理論上所賦予王位之屬性。如英諺所謂英王不死。(The King never dies)即表其永久性。英王不能爲惡。(The King can do no Wrong)即表其完全性等是也。凡此皆指未經國會之廢除禁絕者而言。顧在實際如恩遜所舉第一類之特權殘物。今日英王固未嘗使用之也。觀 Dicey:ibid.P.460. Anson:ibid.IIP.3-5. Ogg:ibid.P.52.

(1)英諺有云。王臨御而非統治。(The King 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蓋言英王保有王室之一切尊嚴。而實際於政務上。則不行使其權力也。Ogg:ibid.P.53.

(二)見上所舉英國政制之特質。

(甲)英王與行政部之關係。

自理論言。英之行政權。屬於英王。吾人今試不問其實際之行使如何。但就其形式上言之。則英王之行政上權力。得列舉如下。(一)直接或間接任命一切國家公職官吏。(除若干之議院職員及一二不重要之世襲官職外)。(二)免黜一切受任命之官吏。(除法官印度會議議員及審計員(Comptroller)一般會計檢查員(Auditor-General)等外)。(三)執行一切法律及監督一切國家行政機關。(四)掌理依國會所規定分配之公款歲出。(五)赦免一切判決前或判決後之刑事犯。(除若干例外)。(六)准許法團組織之特許。(除爲法令所禁外)。(七)創建一切貴族及頒予一切稱號榮勳等。(八)製造一切貨幣。(九)召集宗教會議(Convocation)及權任大僧正僧正及一切僧職等。(以英王爲國立

教會之首長故。(十)統率海陸軍。并增進及制裁國民之兵力。(依從國會所加之條件)。(十一)代表國民一切外交事項。并任命一切外交官領事官及仲裁媾和等。(十二)監督或制裁地方政府、教育事業、公衆衛生、救貧事業、家屋事件及其他各種社會上工業上之利益事件等。總茲十二項。皆爲英王在行政部之權力。而以英王之名行之者。自表面觀之。國務大臣不過王之顧問。地方長官。不過王之代理。然自實際觀之。則英王所有之權力。皆由國務大臣行之。就令英王有時直接自行。顧不得國務大臣之同意。亦不能行也。故國會之所視爲執行行政上之法令者。乃國務大臣。而非英王。蓋在英國今日之政制。英王在行政部之權力。不過具名而已。代表之而協贊之者。實國務大臣也。

(1) Comptroller 與 Auditor-General 因中國無適當之名辭可譯。姑以審計員及一般會計檢查員譯之。是否有當。尙待讀者諸君之教正。

(二) 此項赦罪權力。在實際上實罕有行之者。即王位繼承法第三條中。亦規定凡受國會衆議院之彈劾者。英王不得有赦免權。我國前此天壇憲法草案中。關於彈劾國務員項下。亦曾有此規定。

### (乙) 英王與立法部之關係

英王在立法部之權力。自理論言之。亦固無限也。蓋英國一切立法之權。理論上皆授之在國會之英王。(The King in Parliament) 且有召集國會及停會之權。無論何時。又有解散國會之權。即國會所議決之法令。非得王之同意。亦不能生其效力。是立法之權。幾爲王所獨掌。而國會之行其職務。僅由於王之意嚮矣。然自實際觀之。則王在立法部之無權。更有甚於行政部者。凡古之特權。剝削殆盡。譬如在昔。

王有立法定制之權。所布敕諭命令。儼同法律。而今則舍王所私屬之殖民地外。無此權矣。即所發布之命令。亦必依據法律。方能生其效力。今日所謂法律上之命令 (Statutory order) 者。乃由於法律所委托之權。與古之特權無關也。且在歐洲大陸。元首得以命令補充法律 (法國大總統。亦有此權) 而英王則不能。至對於國內法律。則雖微末之處。王亦無權變更。其在昔時。英王固亦有權以廢除法律或中止其效力。願在權利法典中。已明禁之矣。又如英王在昔得予都市以選舉額數之權利。以謀操縱眾議院之組織分子。此種權力。在今日雖未革除。然實際上英王未嘗行之。至若關於國會所議決之法令。英王固有否認之權。願自安耐女王 Queen Anne 以來。僅存其名。實際亦等於廢矣。

(一) 在一七〇七年安耐女王曾否認關於蘇格蘭國民軍之法典。

英王在行政立法二者之權力。其理論與實際之不相符合。有如吾所述者矣。故在今日。英王由法律所賦予之行政權力。其廣大在近世立憲國之君主中。雖無其匹。(一) 願行此權者。乃負責之大臣。而非英王。士特 Ford 謂英王之公行為。終其身無一時不對於國會負責。若不得大臣以代負其責。則王之權力一事亦不能行。此法則自憲法上觀之。實運行最普遍者也云云。(二) 足以知英王實際之地位矣。是以就實際言之。即大臣之進退。其權亦不操之英王。大臣苟得眾議院多數之信任。則王即欲退之而無由。苟非多數黨之領袖。則王即欲進之而亦無由。(三) 此所以英王於大臣之施設。即不滿意。亦僅有忠告。而大臣之於英王。則往往不告而行。或行之而適反英王之意也。

(1) Lowellibid. P. 23-26.

(1) Tod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England I.P.81.

(二)英之首相。必為多數黨之領袖。惟在多數黨不得確定領袖。或兩黨組織聯合內閣時。英王始得於若干有力人物之間。有選擇首相之權。吾國前此約法及天壇憲法草案中。所規定同意權者。亦即以英國憲法慣例規定之於成文憲法耳。Oggr. *ibid.* P.57.

如上所述。英王不成為無用之長物耶。夫英人素視實利為趣嚮。而乃戴此虛君之英王。抑又何也。蓋英王雖等於虛君。實亦英國重要之一機關。非可以無用之長物視之。白芝霍 Bagelhot 嘗謂君主有三種權力。(一)商權之權。(二)獎勵之權。(三)警惕之權。賢明之君。舍此三者外。無所用其多求。一云云。彼英王即善用此三種權力。以為英國政治之後壁者也。若域多利亞女王及前王愛德渥七世。其所造於英國者。實不可勝紀。庸能以無用之長物目之耶。且一國政治。必有一中心之機關。即共和之國。亦必有大總統為之長。設英人易其相習之王。而為共和國之總統。一旦有如那翁爹耶士者。出任總統。則英人經歷史所得之政制。不將有顛覆之懼乎。此英人之所以為實利主義。而非他種民族所可企及者歟。(二)

(1) Bagel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143.

(1) 1) 全章參觀 Oggr. *ibid.* P. 48-60.

(附記)英國今王為漢諾物王朝 (Hanoverian dynasty) 王位繼承。限於新教 (Protestant) 之人。其繼承方法。與普通法中所規定之遺產相續同。王以十八歲為成年。當未成年時。設攝政居攝。王室經費。依一九〇一年七月二號法令所規定。為四十七萬磅。

(四)

責任內閣制起於英國。亦惟英為美備。英制精神全繫於此。使一旦而有所變更。則不惟英之議院制將無所依託。即國體亦立將顛覆。而有革命之懼焉。故論政制者不可不知英之內閣制。而論英制者尤不可不措意於此。今請述其概略。

英在諸孟時代。政制尙未分化。僅有所謂大會議者。兼行行政立法二者之職。厥後政制日進。由大會議而分為國會與樞密院 Privy Council 二部。而立法與行政分立矣。然以樞密院一龐大複雜之合議體。而當行政部之機樞。則於行政秘密及行政迅速之二大要義。勢必有所不能。於是。由樞密會議。更成一中心之機關。發展變遷。遂為今日之內閣制。吾嘗考英國內閣之起源。既不見之於成文法律。而論者又無定說。就英人傳述。則多謂起於卻爾二世之卡白 (Cairns) 卡白者。王宮密室之義也。蓋就樞密會中。更選要人。集此王宮卡白之內。以討議機要大事。(一) 而得此名者也。然在當時。實常為世論所抨擊。至一六八九年。其制始確定。而為英國行政上首要之機關矣。(二)

(一) 內閣之起源。實不始於卻爾二世。在亨利三世時。已有此制。即內閣之名。在卻爾一世時。亦已見之。惟卻爾二世。曾宣言樞密院之不適用於用。以辨證其設內閣之理由。故世遂以為始於此時也。參觀 Oger: *ibid* P. 37.

(二) 樞密院在今日。不過一名譽職之顧問機關。非具行政性質矣。今日英國內閣之組織。其權在政黨而不在英王。蓋首相常為眾議院多數黨之領袖。名由英王選擇。實

乃等於具文。即首相之進退。亦視衆議院黨派之消長爲準繩。初不容英王有所選擇其間也。(一)至其他閣員。則由首相斟酌情勢。於兩院議員內。援引黨內有力之黨員任之。亦不容英王有所好惡於其間。(二)此在政黨內閣之國。實爲事理所必至。況英爲虛君共和之國。尤不足異。其與他國微有不同者。乃在其組織內閣之行政部分。在大陸各國。組織內閣之行政部分。大都無所出入。而英獨不然。大臣之中。有必爲內閣員者。有視情勢而定者。有在內閣之外者。如財政卿(The 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 大法官(The Lord Chancellor) 財政尙書(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內務大臣(The Secretaries of the State for Home Affairs) 外務大臣(for Foreign Affairs) 殖民大臣(for The Colonies) 印度事務大臣(for India) 陸軍大臣(For War) 海軍總長(The 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 及非行政性質之樞密院院長(The Lord President of The Privy Council) 玉璽卿(The Lord Privy Seal) 等。爲必入內閣之大臣。其他則惟首相之意。而定加入內閣與否。如商務局長(The Presidents of The Board of Trade) 教育局長(The Board of Education) 地方局長(The Local Government) 及愛爾蘭事務大臣(The Chief Secretary for Ireland) 等。今亦循例加入內閣矣。如蘇格蘭事務大臣(The Secretary for Scotland) 及蘭喀斯脫公國卿(The 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等。亦常加入內閣。如郵政監督(The Post master-General) 及農務局長(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Agriculture) 其加入之時亦頗多。若工務委員長(The First Commissioner of Works) 及愛爾蘭事務卿(The Lord Chancellor for Ireland) 等。則僅偶然加入而已。至王室事務官(The Officers of royal household) 及出

席國會之副大臣 (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ies) 等則在內閣之外者矣。(四) 故英國內閣之閣員初無定額。順時代之趨勢而遞增其數。(五) 論者謂英國內閣人數之增加。其主要之原因有四。(一) 爲懷抱入閣野心之政治家所迫。(二) 須代表黨內各分子各利益之趨勢日增。(三) 國家之政務日益擴大。(四) 以謀各行政部之統一。惟此四因。遂致英國今日之內閣龐大而不適運行。時論亦頗多抨擊。於是內閣之中。復有發生中心系統以集中政務之趨勢。然非先謀責任集中之法。事頗非易也。(五)

(一) 英國內閣更迭時。英王即按例召衆議院多數黨之領袖爲首相。令組織內閣。設首相因故辭職。而其黨在衆議院內。仍屬多數時。則繼之者。非其同僚閣員。即其同黨之要人。如須其領袖推舉時。則皆由其領袖推舉。而英王不與其事焉。如在一八九四年。格拉斯頓 (Gladstone) 因病辭職時。在兩院之自由黨領袖。即會商繼任之人。於哈廓 (Sir William Vernon-Harcourt) 與洛斯特培 (Lord Rosebery) 二人之中。商酌甚久。卒推舉洛斯特培。而域多利亞王后。即依其推舉。任命洛氏爲首相。此一例也。若在內閣須歸反對黨時。而該黨適無明確之領袖。則英王得就該黨有力者之意見。而確定首相之人物。前已略述其一二。茲不再贅。 Oge: ibid. P. 66-67.

(1) 選擇閣員。一任首相之意。惟有兩種標準。(1) 須在兩院爲議員者。(2) 須屬首相同黨之人者。參觀 Oge: ibid. P. 68-69.) 閣員選定後。首相將名單呈之英王。英王承認。隨即發表於倫敦官報 (London Gazette) 此外別無他種儀式。但首相所呈名單及官報所發表者。僅爲各行政部長官。蓋在公式上。無內閣之名也。 Oge: ibid. P. 67.

(11) Lancaster 非地名乃一族姓名。

(四)英國官名大都沿自古昔譯之殊形困難。今僅勉就其名稱而意譯之耳。

(五)英國內閣閣員之人數。在十八世紀常例在七人至十人之間。無有逾此數者。至十九世紀上半期增至十三人或十四人。經格拉斯頓與笛斯拉立(Daniel)內閣時期。從未有下此數者。至一八九一年第二次薩立斯白(Salisbury)內閣將覆時。閣員之數復增至十七人。一九〇〇年總選舉以後。第三次薩立斯白內閣成立。其閣員之數乃增至二十人。其後一九〇五年之拔爾福(Balfour)內閣及繼任之加姆培爾與彭耐孟(Campbell-Bannerman)聯合內閣。其數皆為二十人。Ogg:ibid. P. 65-66.

(12) Oeribid. P. 66.

內閣雖為協贊之機關。而實則代表英王以執行行政務。吾前已述之矣。至其實際執行行政務之方法。則有三大原則。一)對於國會負責任。凡閣員之一切公行為。對於衆議院。皆須負責。有經不信任投票者。則必行辭職。其初閣員之單獨責任。惟閣員一人負之。降至近世。雖閣員之單獨責任。亦為內閣之共同責任。所謂責任連帶者是也。且所負之責任。範圍甚廣。不問其為英王之行為。抑大臣之行為與否。凡行政部之行為。一一皆須對於衆議院負責。而衆議院對於大臣之行為。所恃以問其責任者。自形式上言之。僅有彈劾。然自國會政府(Parliamentary Government)發達以來。大臣進退。常視衆議院之信任為準繩。在實際上。彈劾已無所用矣。(一)內閣會議之公布。英國內閣會議一切均守秘密。即對於英王。

舍會議事件之綱領。及呈請同意之形式公文以外一切內容亦均不使知。至其會議之時。既無書記亦不保存紀錄。有欲追溯往事者。則僅恃閣員之記憶。時或徵之閣員中之私人紀錄而已。此外則別無紀錄可稽。蓋內閣既對於衆議院永負連帶責任。則其會議中。或有意見歧異之時。自不欲使外人知矣。(二) (三)閣員同等統率於首相之下。蓋閣員在內閣其地位權力本皆相等。設無一統率之人。則勢必意見紛歧。行動不一。何能奏政務統一之效。舉連帶責任之實。是以英之內閣。首相之地位特高。在議會發言則代表閣員之全體。在內閣議事。則處主席之地位。凡行政部全體之政務。無一不在其監督之下。且能強閣員服從其意見。(三)以統一內閣之行動。故首相之地位。自一方面言。處英王與大臣之間。自他方面言。則處國會與內閣之間。蓋首相實內閣之代表而為統一之機樞者也。(四)凡此三者。實為內閣制之精神。不獨英國為然。在行內閣制之國。皆不能違此原則。(五)而英制之所以獨優於他國者。亦在斯歟。

(一)英國內閣。其初責任。皆由閣員單獨負之。閣員一人辭職。往往不及全體。在一七八二年。諾爾斯 Lord North 內閣全體辭職。實為連帶辭職之嚆矢。自一八六六年以後。則英國內閣。凡經國會投反對票者。未有閣員單獨辭職之事矣。故在今日英國之內閣。設有閣員一人。為國會所不信任。則其內閣所取之態度。不外三途。(一)勸令該閣員改正其處置。(二)該閣員或辭職於國會。譴責投票之前。(三)內閣全體。或扶助該閣員。與之共進退。至國會對於內閣。表示不信任之方法。共有四途。(一)不信任投票。並不舉示一定之理由。(二)譴責投票 (The Vote of censure) 責難內閣之某某行為。(三)否決內閣所提出之重要議案。(四)通過與內閣意見相反之議案。凡內閣有經其中之一者。則

其自處之方法。亦不外二途。一辭職。一解散該院。以質之國民。如總選舉後之新國會。信任該內閣。則該內閣當然繼任。設仍不信任。則除辭職以外。無他途矣。惟今日英國。僅衆議院有此權力。以上所謂對國會負責云云者。皆指衆議院而言。若貴族院。則固無足輕重。即表示不信任內閣之意。亦非內閣所措意也。Ogg:ibid.P.70-91.

(二)英國內閣會議。在國會開會期內。大約每星期一次。此外無定期。會所亦無常處。時在外交部。時在首相家中。或在適宜之處。每次會議。所公布者。僅日期及出席閣員之姓名。至其內容。則謹守秘密。絕不洩漏於外也。Ogg:ibid.P.71-72.

(三)首相辭職。內閣即須與之同時而覆。故首相得以辭職。強閣員服從其意見。

(四)英國在昔。初無所謂首相。自英王不蒞內閣以後。閣員中無人統率。當然推一主席。惟其權不重。在十八世紀之時。財政卿懷爾波(Sir Robert Walpole)爲內閣領袖。攻擊之者。多以其獨攬政權爲言。至披脫 Younger Pitt 內閣之時。首相之權漸重。及喬治三世之末。首相之權遂定。至一九〇六年。始爲法律上所公認。然今日首相仍兼他職。特非繁重之職務耳。如財政卿。即首相所常兼之職也。參觀 Ogg:ibid.P.72-73.

(五)中國近年所行內閣制。其失敗之原因固多。而違此三大原則。實其最大之原因也。

以上所述。英國內閣制之組織及其作用。當可知其大略矣。然英國內閣。實際所處地位之重要。尙不在此。蓋英國內閣。不僅爲行政部之樞樞。實亦立法部之發縱指揮者。凡國會所通過之重要法令。大都提

自內閣據統計所列議員之所提案者。實寥寥無幾。且內閣在立法部。不僅提案而已。又常操縱而指導之。其在衆議院之兩大政黨。政府黨之首領。卽內閣之閣員是也。故英國內閣。謂之行政部之機樞。可謂之立法部之最高委員會亦可。明乎此者。庶可以知英國之國會政府。然英國之國會政府。又非他國所能效法而得者也。吾嘗攷之。其所以能行之而奏效者。實由於政黨之作用。蓋英國僅兩大政黨相對峙。內閣閣員。卽爲多數黨之領袖。故雖不能代表國會全體之意見。亦必能合議員多數之思想。洛惠爾Lowell評之。謂類一輪中有輪之機械。其外輪爲在衆議院占多數之政黨。其中輪爲黨中重要分子之爲大臣者。其內輪爲內閣。卽黨中之領袖。依此方法。乃能舉指揮之權。屬之黨內。至能合一。至能操縱之一小團體。而使得奏全黨一致行動之實效。(一)其言深能表顯英國國會政府與夫政黨內閣之精神。是爲研究英制者。所不可不措意者也。(二)其詳吾當於論國會及政黨時論之。茲不復贅。

(1) *Lowell* ibid. J. P. 56.

(11) 全章參觀 *Ogg*: ibid. P. 60-75.

(附註)英國各行政部之組織。以無關重要。故略之。欲研究此者。觀 *Lowell*: ibid. (chap. 4. 5. 6.) 可知其大概。

(未完)

## 石麟移月記 (續)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紆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 第五章

衆既出戶。爭問利蓮何由得此隱士。利蓮一一奉白。謂市券時甚恍惚無吝色。吾思今日必得手套。莎毛司曰。以我所思與向所期者似不同。此人衣著及語言萬非久閉不見人者中有一女言曰。白雷先生適所見。即是人乎。白雷曰。來時自窗外內窺。但見其背面容。初未之覩。焉能見背。即知其面。吾固無是相人之能。然以吾思之。殊不料其與人款曲至此。莎毛司曰。君心以爲斯人傲狷。必不謙卑。自牧至於如是。白雷曰。然吾扣窗久。彼亢而不答。今忽降尊至此。與吾所見者頗謬。莎毛司曰。吾思先生扣窗時。彼以爲惡客。今利蓮風貌如花。能不降心而相從。白雷曰。然凡人屏居十餘年。忽見名姝。有同遇仙。白爾降格爲禮。然吾尙有疑。卡得之意。真耶。僞耶。莎毛司曰。是同野獸窟居。爲人所引而出。白雷曰。是焉能知。然吾預知利蓮女公子。意中固已有人。莎毛司曰。吾亦風聞之。於是同歸將軍府第。格藍渚中。時已非夙。將軍頗念。念迨歸。將軍詰其何晚。衆述所遇。於是風聲大露。衆皆知卡得將出矣。且喜其明日將來。與會將軍曰。吾敢決言。明日斯人必不至。買券之易。即遣發爾輩。趣行女笑。謂其必來。女意知卡得悅已。神思間已爲所勾。第不能對將軍質言之。將軍曰。否。彼固上等人。不能不加禮。唯爾輩所爲。大失私衷。彼雖不斥言。而中心必不汝悅。莎毛司曰。明日亦不能不許其來。將軍曰。否。否。此人幽冷已極。明日卽爲留一席。席亦虛懸。

耳。夫人曰：吾滋不解。後卡得胡以不怒而搗謙。且白雷敲窗時，胡再不答。女曰：以神情察之，萬萬非豐馬。微曰：亦不類昏睡。乍醒者，將軍之意，則決以爲不來。但曰：且俟明日，便知吾言驗否。卡得非愚，其買票如是之易者，蓋欲趣爾速行，勿擾清況。彼不過費三先零，免此嘈雜。在卡得利便多矣。利蓮曰：翁言固當然。兒及大衆之意，則以爲必來，非敢與老人違忤。將軍曰：爾輩少年，焉知底蘊。吾更事多，默察卡得生平，甚稔。明日當立決。至於明日薄暮，卡得乃公然與會矣。卡得既至，衆皆大震。迴思將軍之言，決不能來。而今夕忽至，則人人咸出意外。卡得既在會場，久坐。至於曲終而止，且與歌者周旋，容色溫靄，可親。衆亦爭相集視。卡得僞爲無見，與衆甚歡洽。至於舉趾動作之間，似非十餘年深隱，不與世接者。其至也，蓋爲利蓮勾致而來。凡卡得所言，恆注利蓮。即日晴亦不他，瞬狀甚親密。顧卡得之狀，固親利蓮，而利蓮殊落落。此時尚有一人名他博者，爲水師少校，少校適往海軍中得假來歸。若在平日，利蓮一見少校，神宇中盡露愛情。唯今日少與卡得周旋，則爲禮不無少殺。卡得謂利蓮曰：能否爲我介紹，見將軍及夫人。利蓮如言。而夫人則逾格加禮，坐談極久。夫人曰：昨夕小女直叩幽扉，殊擾隱君清況。隱君不加詈斥，且收入場之券，送客殷勤，老身心感無極。想隱君已懷入世之心，吾輩至喜迎迓。明夕乞惠臨，茗話後來。彼此尤可以時相過。從夫人之意，頗重此人。復爲介紹，見諸戚友。而白雷諸人咸謝過曰：昨夕絲竹之音，向芳園嘈雜開罪多矣。卡得夷然若不屑意。衆皆悅其平易而近情。語後將散會矣。白雷進曰：會中諸人均已謝過。鄙人則尚有宜達之謝忱。其開罪較諸人爲重。卡得聞言驚曰：先生安有是言。白雷曰：卑人迷路誤入芳園，呼噪叩窗，乃未蒙容接。卡得曰：此事滋怪。君固有此，我實未聞。或且昏睡沈酣耳。白雷心念此云：酣睡殊

不。了。了。即。使。渴。睡。未。醒。然。玻。瓈。震。動。跳。躍。高。呼。胡。再。不。聞。夫。以。此。人。高。隱。有。年。忽。爾。肯。出。此。尤。難。解。詎。昨。日。僞。無。聞。見。故。屏。我。於。外。耶。卡。得。曰。白。雷。先。生。向。吾。道。歉。歎。殊。在。我。則。謝。過。君。前。吾。職。也。奈。何。轉。在。於。君。語。時。微。笑。似。含。嗤。鄙。之。機。鋒。讀。吾。書。者。當。知。卡。得。非。愚。昧。之。人。然。一。人。屏。居。至。十。餘。歲。此。事。殊。令。人。索。解。不。得。且。對。白。雷。語。時。至。便。捷。輕。利。萬。非。坐。穿。木。榻。之。人。更。觀。其。人。聰。強。敏。妙。而。居。此。坍。塌。不。治。之。屋。宇。則。尤。納。鑿。不。相。符。合。此。事。至。怪。故。白。雷。終。懷。疑。駭。念。念。未。嘗。自。釋。

## 第六章

卡。得。自。有。此。出。於。是。四。鄰。爭。以。爲。奇。且。與。款。洽。卽。將。軍。延。飲。亦。不。之。卻。衆。乃。益。訝。將。軍。延。飲。之。前。半。日。有。牧。師。飯。於。將。軍。之。第。謂。將。軍。曰。卡。得。之。出。事。乃。大。異。道。人。固。有。先。兆。此。兆。一。萌。道。人。知。卡。得。高。隱。弗。終。矣。利。蓮。曰。牧。師。何。見。趣。示。小。女。牧。師。曰。吾。語。時。爲。事。頗。幻。利。蓮。曰。必。言。勿。滯。牧。師。曰。吾。實。未。嘗。親。矚。爲。吾。兩。徒。子。所。言。此。兩。徒。亦。決。不。打。妄。語。利。蓮。曰。高。足。吾。信。之。但。請。牧。師。自。言。其。所。宜。言。牧。師。曰。二。徒。昨。日。告。我。前。二。日。薄。暮。來。歸。道。經。佳。白。威。魯。過。卡。得。門。外。吾。徒。一。曰。哈。西。羅。一。曰。伯。爾。登。歸。時。正。十。一。點。月。明。如。晝。見。卡。得。所。居。若。在。畫。中。哈。西。羅。忽。呼。伯。爾。登。觀。門。上。石。麟。曰。汝。觀。石。麟。之。首。忽。爾。內。嚮。何。也。此。物。胡。以。能。動。且。其。一。面。內。一。尙。面。外。此。尤。難。解。將。軍。聞。言。訝。曰。此。事。甚。奇。牧。師。曰。卽。我。亦。莫。知。其。所。以。然。將。軍。弗。信。卽。曰。凡。人。每。至。夜。中。眼。光。或。醉。或。瞋。胡。能。遽。定。牧。師。搖。首。曰。茲。事。不。能。遽。斥。其。謬。吾。徒。未。嘗。露。醉。卽。醉。亦。決。不。迷。離。且。對。道。人。語。時。同。聲。合。響。其。容。甚。恪。白。雷。每。聞。卡。得。事。匪。不。關。心。卽。問。牧。師。曰。牧。師。之。意。云。何。牧。師。聳。肩。不。能。答。但。曰。石。麟。之。易。嚮。或。應。其。主。人。之。變。節。果。前。事。屬。實。者。轉。足。增。人。迷。信。區。區。一。石。麟。之。

轉而卡得卽盡易其十數年之冲操。此不爲瑞應耶。將軍曰。今尙爾乎。牧師曰。否。否。明日視之。仍如舊式。道人乍聞時。卽往觀之。已復故矣。將軍曰。牧師眼中所見如此。則兩信徒所言似非確矣。牧師曰。此別有異。非吾徒臆造之談。白雷徐語馬徹曰。佳。白威魯荒宅中。似有異。不能以常理格已。而衆皆喧傳。卡得易操。肯進將軍之家。決有乞婚。利蓮之舉。想女公子後來決與卡得結婚。前此利蓮固屬意他博。今茲他博之圖敗矣。卽夫人之意。亦不甚屬他博。夫人心重卡得盛富。果事其人。殊不愁貧。雖然亦有疑竇。則其人孤冷深居。亦不能遽引爲佳耦。顧夫人眼光極短。唯盛富是重。至於孤冷深居。初不計及。夫人年少時。已極勢利。其嫁將軍時。將軍尙爲少將。歲入二千金鎊。同時猶有一少佐。年可七百鎊。夫人既見將軍金多。遂斥少佐不嫁。而嫁多金之將軍。夫以夫人情性如此。迨老乃愈堅蒼。所以甚欲其女嫁卡得。卽有物議。亦不甚恤。此時夫人之意。決久矣。時時私導利蓮屬意卡得。許彼求婚。且曰。此爲爾之機緣。年進一萬鎊。不寧佳乎。利蓮曰。吾意不屬卡得。而產業尤所厭聞。夫人曰。謬矣。天下安有閨女不嫁一勳爵之人。矧有至巨之產業。爾父恆言。卡得十餘年不費一金。則儲積逾厚。女曰。彼產卽如荒草之多。吾亦不能遽諾。夫人曰。吾女勿爲冷澀無情之語。彼人已變節不類。其初吾聞人言。昨日有無數工人。至園中去草。一闢荒萊之徑。園林旣佳。汝居彼間。將受無窮之饗。女曰。母氏觀此人。前情而後勤。寧非怪事。夫人曰。何怪之有。試觀彼人之意。甚欲得爾。情深而意良。女曰。彼固愛我。我意殊悖。夫人曰。駭哉。女子。吾將切實問爾。胡以不注意於卡得。女聳肩言曰。此殊難言。但心中初無其人。亦不能自剖其所以。夫人曰。悖妄已極。定患臆病。論卡得之爲人。魁碩而明瞭。旣爵而富處。人和藹。近情尙不爲佳婿乎。其尤可感者。則愛汝切摯已。

極。夫人語至此。憤極不言。女曰。據母氏言。百色皆佳。以女觀之。尚有疑竇。弗愜。吾意。夫人曰。何疑之云。女曰。倉卒亦不能言。言之亦不能肖。但弗愛其人。夫人曰。信之與否。吾不必問。但其人已有勳爵。爾父言一年可進七千鎊之子金。奈何尙不之信。果爾輕彼者。或爲其隱。遜十餘年。其人難近。然今已悔過。與人款接矣。且以吾思之。彼高隱十餘年。初無所愛。似爲汝留此愛情。女曰。果嫁其人。決非佳運。夫人不悅曰。吾更無餘暇。與爾深談。汝不嫁卡得。欲嫁他博。他博寧爲佳品。女曰。吾之愛他博。過卡得遠矣。夫人大怒曰。妄哉。吾前此已疑爾屬意他博。然尙如白雲之過太虛。在疑信之間。今果聞爾言。試問汝他博曾面至求婚乎。女曰。他博之產。初不如卡得。吾事其人心安。而趣永。其樂甚於事高爵。擁重賞也。夫人愈怒曰。汝惟欲求樂。吾故迫爾嫁卡得。既嫁卡得。樂且未央。何爲必嚮他博。果卡得求婚者。而汝弗承。詎非坐失良緣。吾今願爾如吾言也。利蓮搖首言曰。兒前此不知畏人。迨今一見卡得。始知鈍根之可畏。吾生長名父名母之家。且富貴於人。何忤乃不知。一見卡得。卽生嗔怒。自亦不知其所以然。夫人曰。汝之畏彼。迨乍見之於空宅中。疑人疑盜。嵌諸腦筋。故生此一重公案。且汝一人冒入時。在理宜加警辱。而彼乃從容加禮。寧非天緣。利蓮聽之。吾非立時趣爾成此匹耦。第願爾勿峻拒其人耳。且爲時甚久。尙可盤桓。卡得之情。且甚精摯。在義萬不能卻。利蓮終不之諾。

## 第七章

利蓮之與他博。情款至篤。一日二人並臂徐行於佳白威魯園門之外。二人且行且語。他博曰。利蓮。汝亦聞外人之言乎。人言汝將與卡得有婚約。確耶。利蓮曰。我尙不知。而外人之知。乃較我爲先。然二人雖把

臂而行而心中各有所格似爲夾幕中梗他博以手挽利蓮之臂不令更前而利蓮迴眸視他博深情萬縷逐此眼波而出他博心動卽問曰適吾所言汝未作答詞但以模稜了之何也利蓮大笑曰吾焉能嫁彼當視吾力所至與之抗抵他博聞言悅甚又問曰卡得曾語及求婚乎女復笑蓋懊惱之懷故洩之以一笑因答曰尙未及此他博曰然則他日亦必發吻女曰此語在我意中他博曰果道及者汝必欣悅矣女曰我欣悅耶深願力撇斯人不與相見他博曰但是句女已覺卽曰但是如何他博曰爾將來決爲卡得之夫人高爵厚產於爾可云富足女曰我終須以法抵之他博復鬱鬱言曰吾知堂上人必將以威力逼爾下嫁於彼人利蓮傲然曰此事何關堂上我固自有權力他博此時萬念垂灰故爲此探索之言復曰此事吾亦焉知不過爾得偶是人可云佳配利蓮曰天下女子能嫁其所不愛之人耶他博曰汝不愛卡得耶利蓮曰吾不嘗明白示爾乎他博曰然則愛我矣於是抱利蓮親之以吻且趣之曰爾速見告愛我否耶利蓮曰此何待問吾焉不愛者他博大悅曰然則卡得之力萬不能剖我二姓之婚於是利蓮太息曰我深悔不應冒入佳白威魯園中初意但游戲而已不圖種此遠因他博聞聲亦爲怏怏卽曰吾思爾之二親萬不能以力逼爾嫁彼然事正有未可知者利蓮曰萬不至是他博曰卡得後來必將施以詐術求遂其願利蓮曰然卡得之詐深矣他博曰汝終允之乎曰否此時利蓮之意漠然若與卡得一無係屬他博曰此人絕可憎吾金石之緣乃有魔鬼從中作祟唯茲事在爾爾果心堅如石彼亦無可如何利蓮曰吾亦甚願魔不爲梗他博曰吾有時亦躬自責備於人非怨夫以卡得爵尊家富在理吾宜退聽不宜與之爭婚唯我之愛汝卽於爾少有闕憾亦可以深情彌補之果卡得誠爲君子者我亦絕迹不前聽

爾嫁彼唯其人。非佳。吾敢矢言其劣。吾乍見已薄其人。彼外固溫文。心中頗含儉狹。吾言固偏。第願凡爲吾所識契之女耶。深不欲偶有一人屬彼。初不關汝一身也。利蓮曰。我已屢言不愛。是人不唯今也。永永皆爾。他博曰。吾嘗見有人爲權勢所偪。初固弗愛。後亦終愛之也。利蓮曰。此事初不屬我。二人轉過牆隅。已至園門之外。此卽白雷當日迷路至此者。利蓮歎曰。此門果動鎖者。則白雷弗入。吾亦省無窮之纏糾。他博驚曰。此何言也。當見示。利蓮遂縷述白雷迷路。大衆奏樂。勾取卡得買券事。他博大駭。以爲奇。利蓮曰。當白雷至時。此門適開。正不能謂之無緣法也。他博曰。此門久扁。當日胡以不鑰。言時二人已至門外。利蓮曰。未知今日閉門與否。試推之。門卽立開。忽見卡得已立門次。利蓮愕然。讀吾書者。當知卡得之在此。詎預知而延候之耶。卽曰。佳極。女公子乃能入此便門。吾明日當修治大門。今日適自將軍第中匆匆歸。想女公子必來枉我。語至此。卡得復大開其門。延利蓮入內。他博尙在女側。卡得如不之見。但與利蓮爲禮。利蓮少卻曰。吾匆匆欲歸耳。過此時。姑試園門之扁。與否。非敢僭入。且聞此門久扁。唯白雷曾一入。此吾好奇之心。未泯。特爲一推。不敢求面。主人。卡得顏色頓變。條而復故。卽曰。白雷先生。當日至此。卽由此門入耶。然未接談。或且迷路昏憫耳。今密斯利蓮惠顧。可否少進杯茗。鄙人方懸盼尊人兩老到此。故先至延候。因得與密斯相見。至爲幸事。顧兩老未到。而密斯利蓮至此。亦萬不能匆匆遽歸。語至懇摯。女頗躊躇。卽曰。爲時旣晚。當過歸。晉謁請俟異日。卡得曰。儘可巡吾園一週。而出。吾請隨侍。且吾曾面稟老夫人。後此願爲女公子保護之侍者。卡得之言。此時始見他博。在側。特爲是言。以拒之。果此時利蓮不入者。卡得亦將與之同行。利蓮見狀。卽笑視他博。後復面卡得曰。吾二親確至是間耶。卡得曰。安能妄言。

利蓮仍不欲入。卽以手向他博令之扶掖。卽辭卡得曰：「今日同一朋友野行，不能叨擾，仍速歸爲當。」女言既出，他博大悅，知女心向己矣。卡得則僞爲無聞，力引利蓮入內，且脫冠與他博爲禮。令去。女入後，卡得力閉其扉，窺仄經分小樹而入。僅能魚貫，不可並肩。故久久無言。卡得忽曰：「吾意不期密斯至此，無意相見，似有天緣。吾意固樂想他博先生必形怏怏。」女曰：「然卡得曰：密斯與他博故交乎？」女曰：「然卡得曰：故交良佳，卽新交亦安能峻拒。吾若不隱居十餘年之久，則我二人亦成故交矣。」女曰：「此焉能定卡得終不以女言爲嚴冷？」但曰：「果無他梗者，則吾二人焉能不爲神交？」女曰：「可勿言此已而所向漸曠，將及卡得居處。卡得曰：後此將大加修治，今茲已創穢廓墟矣。行近窗下，利蓮遂止。卽曰：以勢度之，吾二親決不能來。卡得曰：但少坐，再論他事。」女曰：「吾決不入此門。」卡得曰：「吾願女士必惠顧，且前此胡以不召自來？」語時，貌至和藹。顧卡得雖極意承迎，而女心終不爲動。卡得曰：「實相告，尊君尊堂本以今日惠臨，卽不降陟。密斯小坐，亦何礙？」女聞言不能峻卻，不得已同入。

### 第八章

既入視屋之內外，雖經修治，然氣象仍陰慘，令人無歡。卡得引至內室，似專爲延客之用。卡得曰：「兩位尊人雖未來，吾已預飭臧獲來時，卽引至是間。今且進茗少敘，電鈴一按，侍者已入，供應者亦不止一人。坐久而將軍及夫人仍不至。利蓮遂起，心惡卡得挾父母之力以愚己。雖卡得盛言將大治園工，而利蓮終不之聽。已盈盈起立，卡得則力止之曰：「今日光降，慰我獨居於心。」適女曰：「必行。」卡得曰：「吾適言將軍及夫人卽來，顧不時至防密斯以我爲妄心滋歎歎，不寧。」女曰：「君盼我父母至此，吾初不疑女意已示以不。」

層。卡得仍極力留客將引視諸屋。女毅然曰：「決行不能淹久。女屢欲出。卡得忽進擊女手曰：『利蓮勿行。我意必欲爾之留。此女力縮其手。』」言曰：「卡得先生意將何爲？」卡得曰：「我意欲乞君爲偶。利蓮曰：『勿聲。此決不能奉教。』」卡得曰：「我知君二親皆已隱諾。果求婚必當首肯。語時注視不已。女忽亢聲曰：『卡得先生吾決不能嫁。汝色厲而鋒峻。』」卡得曰：「利蓮請言所以不能來嬪之故。汝謂吾有冷癖以求婚於人不遂之故。幽屏十餘年職是之故。汝不見悅耶？請勿過信。浮言吾非爲一女之故。獨居不出。女曰：『君言良然。吾之所聞亦正如是。唯如此已往之迹與我無涉。且我之願偶君其故亦不在是。』」卡得曰：「爾不願嫁我者。未知我也。試看我今日之事勢。何似爾當一矚而洞然於心。幸勿以外狀評量。謂屋宇坍塌園林荒蕪。即用此爲吾之罪。須知我高隱後大悔所行之非。後此當一一如常人所爲。不復矯激以鳴高語至此。復欲引女之手。女復縮回曰：『凡爾所言吾皆弗信。』」卡得曰：「願信勿疑。吾之愛爾深入肝脾。吾獨居寡歡。今日見爾開我神智不淺。嗟夫利蓮汝決當爲吾妻矣。女力搖首不允。曰：『否否。卡得至此少退。』」曰：「想爾當愛他博女從容曰：『此事爾焉能與卡得曰必言之。此事關吾性命。胡能不聞爾一愛彼實不利於我。女窘極思及母夫人所言。今見卡得無恥至此。不期立定腳根。』」曰：「我決未能即諾。卡得尙以爲女可轉旋。』」曰：「果弗即見允者。幸勿峻絕。假我時期細爲商酌。女曰：『並無時期之可言。彼此可以勿更提。是事卡得尙曰：『所云時期者。冀得一愛我之時。果允與我同享此幸福。則爲樂。正復未央。蓋爾既來嬪。則必將此園林修治爲上界清都。不更作往時之陋。且我數年高隱固屬荒蕪。燕然歲入已日增。無數汝果嫁我者。則必如爾所欲。一不汝靳。且我非誓言但求一允而已。且來嬪以後愛情逾篤。決不等諸尋常。須知汝果見從則意外之償據我今日。

所言不且倍。蕙語後。卡得二目仍注。射女面。女見卡得。誠發諸衷。頗疑駭。不能自決。讀吾書者。須知卡得之言。懇摯極矣。而利蓮終鄙夷之。未能據以爲實。心中仍念他博之愛情。轉覺卡得所言。儻荒已極。縱備誠懇。終不愜心。卡得復曰。請君慈悲。允我以時期。幸垂憐憫。並仰體二尊之意。女曰。以我思之。汝恣言所欲。言而我則冷如冰雪。初無一星轉旋之機。倪卡得曰。知之今且不論。唯後此更提此事。不容吾發。吻乎。女曰。但願足下永永閉口。卡得曰。吾亦思及於此。語後。引女之手。視之曰。謝密斯利蓮雅意。女知求婚之詞已斷。可以過歸。卡得曰。能否引君試觀。吾室少須兩尊。或可惠臨。女曰。爲時非夙。吾急欲歸。卡得仍引女四週遊。矚女亦頗覺其陳設之佳。卡得且行且言曰。吾屋中應何施設。請密斯爲我籌之。女終不應心。念久留此間。將生他博之疑。且卡得慙如此。而吾二親之意已決。今亦不能遽違親意。當徐灰其希望可也。

### 第九章

方利蓮與他博同行之一日。而白雷亦受約至將軍家晚餐。他博尙徘徊道周。心甚懊喪。回時道遇白雷。白雷之爲人。靈警異常。善於觀人。喜慍且已。前知利蓮與他博已有愛情。惟卡得一來。適足爲他博之梗。白雷心中亦甚願利蓮之歸他博。不歸卡得。以卡得鬼域之行踪。有令人莫能遽解者。二人既晤。面寒暄後。白雷遂徐徐引他博及於婚姻之事。白雷曰。他博吾今日見君似有怏怏之容。然吾意甚願君與密斯利蓮之婚約。日形堅固。他博聞而慚沮曰。君知吾隱耶。白雷曰。吾非鈍根。久已覺矣。唯吾有不能自釋處。語時。以目視卡得之門。他博笑曰。吾深惡是人。彼強利蓮入內。因一一告白雷以狀。白雷聞言不悅曰。吾

聞是言亦恨。吾不惟願爾二人將來譜其婚配。但以卡得言之。吾終疑其人之奇幻。然彼已心醉利蓮。必以詐術致利蓮入其掌握。其人志堅手辣。可以奪諸君手。無難也。他博聞言爽然曰。吾運大乖。試問彼此相較。如何能爭。吾其終無望矣。白雷曰。勿如是。敗與以吾揣之。利蓮決必歸君。卡得固殷擊。終必無望。足下萬勿自餒。若一飲避不前。將益墜宵小之術中。是日有墟集。在威司荷德小城之中。去利蓮家可四。味之遠。將軍府中人晚餐後。同坐白雷汽車往觀。至時置汽車於逆旅。諸人遂出覽城市。夾道燈光如畫。帷幔四張。忽見街西人羣簇集。觀一鬪牌之人。有一人用手法執牌。反覆變易。以迷離人眼。惟觀其顏色。似已大敗。勝者別有一人。白雷視此勝者。卽爲己之相識。其人高碩而權奇。卓立衆中。爲上等社會人物。卽服飾亦異。經其所猜。壓發無不中。衆皆鼓掌而執牌。主席之人累出。皆敗。此人既大勝。主席者止之曰。先生勝矣。且留其餘勇。以讓旁客。高碩者曰。吾不能防人之事。何必責我。此特玩戲而已。非有心與君爲難。卽顧同博者曰。君輩勿袖手且隨吾壓。或可得勝。主席者乾笑曰。先生言正然。吾當他適。不留此矣。此高碩者。自人羣中引出。盛敗之數人。卽以己之所勝者還之。曰。此事非佳。幸君輩後。此勿爲是戲。是中大。有幻術。不易測也。吾不專爲得錢而來。今既還君所失。可以止矣。爲是戲者。非正人。當力遠之。是人語時。而主席者亦起行。臨行作怒語刺。是人爲無聞。作欠伸狀。忽爾迴顧。見白雷立其側。白雷呼曰。司闔諸奚。來司闔諸曰。白雷汝亦在此。適未嘗賭乎。白雷曰。吾甫至一分鐘。吾適見爾贏得此僮之錢。心滋樂之。吾爲爾介紹見吾諸友。因曰。此爲馬徹先生。此爲路藍得先生。復引二人指高碩者曰。此爲司闔諸先生。三人既相爲禮。於是四人同行。路人既躋。四人遂中斷。白雷堅執司闔諸之手前趨。落二人於後。

白雷曰。爾何爲至此。司闔諸曰。吾萍蹤奚定。白雷曰。住逆旅乎。司闔諸曰。逆旅弗潔。但住吾家。白雷大駭曰。爾家胡以在此。司闔諸曰。吾非遷居。蓋吾家有輪。可以四嚮行宿。白雷曰。然則以大篷車來也。司闔諸曰。然。吾用此車至利便。車中匪所不有。白雷曰。車又安停。司闔諸曰。去此可二咪。山谷中居然如小屋。去卡得之林園未遠。白雷曰。爾識卡得耶。司闔諸曰。未也。前固同學。白雷曰。既云同學。必相識矣。白雷曰。固識之。特久久未與相見。聞亦未嘗爲人所見。白雷曰。爲時無幾。卡得出矣。司闔諸曰。汝見其人矣。白雷曰。且累見之。吾遇其人時。爲狀至怪。司闔諸曰。試言之。白雷一一語之。司闔諸亦爲愕然。曰。此大難解。且行且說。司闔諸忽爾駐足曰。據爾所言。其中亦有故乎。蓋行時已細細度其狀態。故發此問。白雷聳肩曰。我乃不知其所以然。司闔諸曰。人固怪也。然何以近來忽和悌。近人白雷曰。以見狀觀至溫藹。或且以密斯利蓮之故。陶鑄而成。司闔諸知是中有女人在。因曰。此事未必盡當。固有玉人參與其間。然前此之狀亦太離奇。須精心爲之研究。我平生好奇成癖。此非力加求索不可。白雷汝明日果無事者。請探我於蓬車中。仔細繩檢此事之究竟。汝肯來耶。白雷大稱所懷。卽曰。必至。司闔諸卽示以道里。時馬徹亦至。彼此復爲禮。司闔諸辭去。三人自歸。

(未完)

國民  
戲曲 **威廉退爾** (續)

馬君武

第一劇

第三幕

布景 古村旁公地。其後方築一戰壘。後面已  
畢。前面初起工。有木架。工人於其上升降。其  
最上層以石片蓋之。工人工作極忙。

佛弄浮格 (執木杖指揮工人) 速將牆磚、石灰、  
黏土來。總督且至。彼樂觀此壘之成。勿觸彼怒。  
(二工人方擡石來) 是當倍之。如偷兒攫物。多  
多益善。

第一工人 吾等運石自築。囚室良不願。

佛弄浮格 汝何言。情工如一牛緩行山谷間。是

何情工。

一老人 予不能復作矣。

佛弄浮格 作工無他言。

第一工人 汝乃絕無慈悲心乎。此老人行步尚  
不良。乃以此苦工相窘也。

司吞梅及他工人 是天聲也。

佛弄浮格 予惟知職司所在。不聞其他。

第二工人 佛弄浮格君。予等所築之戰壘。將取

何名。

佛弄浮格 是當名烏里鎮壓所。乃所以待君等

者。

工人 哈哈。烏里鎮壓所。

佛弄浮格 汝何所笑。

第二工人 彼將以此小屋鎮壓烏里乎。

第一工人 此等囚室。不知當復築幾何。烏里乃

得其稍小者也。

(佛弄浮格去)

司吞梅 予築此壘所用之鏹。當沈諸深淵。

退爾及司徒法赫上

司徒法赫 吾生良不願見此。

退爾 此地無所見。吾等復行。

司徒法赫 予乃已至自由之鄉烏里乎。

司吞梅 足下。君未見彼塔下之暗室。居之者雖

鷄聲亦不聞耳。

司徒法赫 上帝。

司吞梅 試觀此牆基。此屋角。彼蓋欲此永久不

朽也。

退爾 人手所建造者。乃可以人手破壞之。(指

山言)是乃上帝所畀。吾等之永久自由室也。

(鼓聲起。兵卒擁一帽來。有一傳命者。婦孺嘲雜

從之)

第一工人 擊鼓者何故。

司吞梅 有如禁食節之遊行隊。帽則何爲。

傳命者 賴皇帝之名。靜聽。

工人 試靜聽之。

傳命者 烏里之人民。其視此帽。奉總督之命。以

此帽懸於高竿。置諸古村之高原。人民當禮此

帽。如禮總督。過其前者。除帽而跪。若是者。乃爲

服從澳王。違此令者。以身體財產償之。

(人民大笑。擊鼓者下。)

第一工人 總督之命。實未前聞。吾儕乃敬禮一

帽乎。

司吞梅 吾儕當跪於一帽之下。彼直與吾曹尊

貴之人民戲耳。

第一工人 雖澳皇之帽。亦不值一錢。

司吞梅 吾儕不甘賣於澳大利。

工人 此等虐戲。吾儕不能從。

司吞梅 來與鄉人議之。(同下)

退爾 (顧司徒法赫)汝今可知矣。別矣。司徒法

赫君。

司徒法赫 將何之。君遂去此乎。

退爾 予之兒子將覓其父別矣。

司徒法赫 予心事良多將與君言。

退爾 憂心非言語所可表。

司徒法赫 言語者事實之母。

退爾 現在之事實惟忍耐與含默。

司徒法赫 將受所不能受乎。

退爾 欲速之君運命至短山峽潮起舟人速滅。

火掉近陸岸潮亦自息能維持平和則維持之。

司徒法赫 是為君意乎。

退爾 不受挑撥則蛇不噬人四圍沈靜蛇亦倦。

司徒法赫 若吾儕合一實可有為。

退爾 舟破之際人人當自為戰。

司徒法赫 君乃對此大事如是其冷靜乎。

退爾 予思惟自己可靠耳。

司徒法赫 衆弱合而為一則強。

退爾 強者喜獨當一面。

司徒法赫 祖國若當危急之時起而自救君乃

不在其數乎。

退爾 (與之握手) 退爾於危崖救己失之羊乃

甘棄其友朋乎君等有所為當告我予不敢有

所擇君等若需退爾則呼退爾耳(分路下)

司吞梅 (急上) 何事。

第一工人 石片之屋蓋已傾下矣。

(韋達及從者上)

韋達 (急奔入) 彼被壓乎若能救速救彼是為

賞金(以其寶飾擲地)

司吞梅 金錢乎汝等以為有金錢則凡事可為

使父離其子妻失其夫人皆受其苦虐是可以

金錢賄贖乎汝等未至時吾儕甚樂今惟有愁

絕耳。

韋達 (顧佛弄浮格彼適至) 彼尙生乎。

(佛弄浮格以手示已死)

噫。不祥之室。以怨憤築之。終以怨憤居之耳。

(同下)

第四幕

佛司特之居室

(佛司特及梅希他兒同時自兩邊上)

梅希他兒 佛司特君。

佛司特 乃梅希他兒。偵探四出欲得君。且留勿去。

梅希他兒 君於下林無所聞乎。於予父無所聞乎。予居此似囚徒。實不堪受。予所犯何罪。縣官欲奪我牛。我故擊之。予所犯何罪。

佛司特 汝特躁急。獨未思是爲總督之人乎。汝不知當受何等刑罰耳。

梅希他兒 農人欲得麪包。乃自耕其田。彼方奪牛時。予之美畜怒鳴。欲以角觸之。予此時甚奮。不能自主。故擊之。

佛司特 自心不能制。莽少年焉得馴。

梅希他兒 予所苦者。惟老父耳。彼亟須人服事。其子今乃遠出。予父平日兢兢保持權利自由。總督卿之。苟有不測。誰則護持之。予不能不行。佛司特 願忍耐。俟後聞。是有人叩門。恐爲總督使。請避之。君今在烏里。尙屬此暴主權力下也。

梅希他兒 彼促吾儕爲所當爲耳。

佛司特 暫入若無害。可再出。

(梅希他兒入內)  
誰則叩門。予料必爲不祥事。自四角自室內。皆有災象。脫總督之使者至。門楹亦無用耳。

(開門驚退。司徒法赫入。)

予何所見。是司徒法赫君乎。上帝乎。是何貴客。自有此門楹以來。過此者。未有善於君者也。吾今乃克在此屋梁下。歡迎君。是何善緣。君將於烏里何所爲乎。

司徒法赫 (與之握手) 古昔之日。月古昔之瑞士。

佛司特 是君所持來者乎。予見君極樂。予之心發熱。殆欲噴出。司徒法赫君。乃別去。君婦格圖。獨行來此。是智者以伯之女。凡日耳曼。遊客。自曼納至威須倫者。莫不贊君婦之賢。君方自佛閣令來。亦有所聞乎。願言之。

司徒法赫 (就坐) 予於途上見築一壘。尙未成。予實不樂。

佛司特 尙何所樂乎。

司徒法赫 自有烏里以來。未有此類之建築物。是生人之墳墓歟。

佛司特 予竊名之爲自由之墳墓。

司徒法赫 佛司特君。予實告君。予來此非閒遊。予實憂鬱不能堪。迫而來此。予所受者。殆不能復忍矣。人之逼我。殆無已時。瑞士之人。自古。

以來。卽自由。自瑞士山。上有牧人。以來。未有如今日者。

佛司特 然若是者。殆無前例。阿廷好曾貴人。曾見古時景象者。亦謂此殆不復堪忍受。

司徒法赫 在下林亦然。彼處已流血矣。婁司堡之射狼者。皇帝之守將。乃欲食禁果。施無禮於阿築勒。包加登之妻。已斃於斧下。

佛司特 上帝之罰。是包加登乎。乃正人。聞已得救矣。

司徒法赫 君婿渡之過湖。今方避於予家石室。君尙聞雜能之事乎。是直使聞者噴血耳。

佛司特 (注意) 請言之。

司徒法赫 距更司不遠。梅希他兒亨利居焉。年已高矣。鄉人皆尊敬之。

佛司特 誰不知梅希他兒亨利。何所遇。乞言之。司徒法赫 縣官因細故欲奪其子之牛。其子乃

擊之而遁。

佛司特（發急）但其父如何。

司徒法赫 縣官命其父出其子。父誓不知。縣官

命役捕之。

佛司特（急牽之赴他旁）請止。勿復言矣。

司徒法赫（大聲言之）縣官曰。汝子已遁。予今

得汝。命擲之於地。以鋼條取其雙眼。

佛司特 天乎憐此。

梅希他兒（奔出）汝不言取其雙眼乎。

司徒法赫（驚顧佛司特）是少年爲誰。

梅希他兒（抱之）已取其雙眼乎。

佛司特 悲哉。

司徒法赫 是爲誰。（佛司特指手會意）是卽其

子乎。萬能之上帝。

梅希他兒 予乃離其雙眼而遠去乎。

佛司特 願自制。如人所能受者。

梅希他兒 爲我之過。乃盲乎。乃真盲乎。

司徒法赫 眼珠已破。永不復見日光矣。

佛司特 願汝節哀。

梅希他兒 絕不能。絕不能。（以手掩面而哭。低

聲言）嗟乎。天之所昇。眼光最貴。萬物依光而

生。植物無知。尙樂就日。吾父乃長此枯坐黑暗。

新草生綠。名花放色。皆於彼無與。死則不妨。生

而不能視。乃極苦耳。予有雙眼。乃不能以昇。予

父。

司徒法赫 尙有加汝之憂戚者在。總督命彼所

有者皆沒收。惟餘一杖。以便此盲目者沿戶而

乞食。

梅希他兒 嗟乎。無目之老父。僅餘一杖。予去矣。

君等勿復與予言遁藏之事。予真懦夫。只計自

己之安全。而忘吾父。使爲暴徒之質。懦夫。今所

思者。惟以血相報耳。予將去向縣官索吾父之

眼。彼兵卒雖衆。予終當覓得之。予所具極熱之苦痛。非其血不能冷卻也。

佛司特 請止。汝何能爲。彼高居難能之深署。汝何能爲。

梅希他兒 彼雖居幼婦山最高之冰宮。予亦有路達之。借二十少年。破其居室。雖君等畏死不敢發。服從此暴徒。予將呼集自由天蓋下阿爾卜山上之牧人。良心尙未死者。爲極激烈之報復矣。

司徒法赫 (顧佛司特) 彼方極憤。請待之。

梅希他兒 眼且不保。尙何所畏。吾儕乃如是無能乎。吾儕之學。彎弓。伐斧。何爲者。禽獸遇急。猶知奮鬪。麋鹿恤其角。乃與犬鬪。追之於窮地。或斃。獵夫耕牛爲畜類之最馴者。平時引頸受鞭。若激怒之。則以角觸其敵。擲之雲外矣。

佛司特 若三邦之人民皆如吾三人。事或可爲。

司徒法赫 若烏里及下林起。瑞池必能溫其舊盟。

梅希他兒 予在下林。友朋良多。其彼此相助之際。曾不惜其軀血。君等爲此邦長老。予年極幼耳。於此羣內不當有所言。雖言亦恐無益。然予悲感極矣。人之對木石。尙或憐之。君等年長。爲一家之首。竊願君等生子賢。不危君等目耳。無謂君等身命財產皆無恙。君等之目無恙。袖手以觀吾輩之災難。暴徒之劍未嘗忘君等也。澳大利何能厄吾父。君等實與有罪耳。

司徒法赫 (顧佛司特) 予將從之。君則何如。

佛司特 予將請命於阿廷好曾老人。是必爲吾儕之友。

梅希他兒 君等之名。已足豪於山林間。人民聞君等名。已相信矣。君等有遺產。又自增之。彼貴族何能爲。吾儕自爲計已足耳。

司徒法赫 貴族所受者。與吾儕異。潮流方激起於平地。而未及高原。彼等見此邦干戈已動。亦不能自外也。

佛司特 若一善人居吾儕及澳大利間。顧全權利法律。豈不甚善。無如彼乃徒知相逼。惟上帝能助吾儕。用武力耳。願君於瑞池善爲之。島里之人。皆予友也。當遣誰向下林乎。

梅希他兒 惟予去耳。

佛司特 予不能贊成。君爲予客。予必爲君計安全。

梅希他兒 請任予去。予自能越山偷道。吾友極衆。必助予破此敵。

司徒法赫 任彼偕上帝去。下林必無內奸。爲暴主用者。阿策勒亦必能相聯合。

梅希他兒 事起之際。於何處聚集。

司徒法赫 集於商船所泊之所。

佛司特 不能如是明顯。請察予言。湖左向井之處。與米藤石相對。有一爲樹林所遮之草原。牧人所名慮麗者。(顧梅希他兒言)爲吾二邦交界之所。(顧司徒法赫言)又自瑞池來。以小舟過渡極便。吾儕可於深夜在彼聚議。每次攜十人。可信托者來。則與此諸邦之人結合極易耳。

司徒法赫 如是甚善。以此手與君等。君等亦以手來。予三人以真誠相結合。願此三邦。亦復如是。相助相慰。死生無間。

佛司特 梅希他兒 死生無間。

(尙握手不釋。良久默然)

梅希他兒 盲父。汝不復能見自由之日矣。然當聞之。當阿耳卜。羣山。火光。熊。熊。暴主之戰。壘已破之時。瑞士之人。必至汝家。以喜信報於汝耳。則汝之深夜。如白晝也。

(同散)

(未完)

文苑

題姚廣孝爲中山王畫山水卷 卷藏廉氏小萬柳堂原跋云洪武甲戌志衍爲天德公畫蓋時姚

尙僧也

梁啓超

胸中磊砢何處。峯。線。以。半。死。半。生。之。灌。木。界。以。不。斷。不。續。之。飛。瀑。蕩。以。非。雄。非。雌。之。長。風。其。外。大。海。水。所。激。月。午。濤。落。軒。伏。龍。其。顛。叢。石。作。人。立。媧。搏。未。就。難。爲。容。緣。巖。度。澗。得。氣。異。雜。花。三。兩。能。青。紅。壑。壑。猿。聲。送。昏。曉。高。人。夜。聽。猿。句。山。鬼。所。歷。非。人。踪。倚。厓。兀。兀。者。誰。子。臥。雲。餐。霞。呼。不。起。有。時。俛。睨。九。點。煙。去。來。今。人。頭。如。燈。疇。歟。饒。舌。合。喫。棒。我。今。喪。吾。方。隱。几。牘。牘。汾。陽。異。姓。王。北。門。之。管。帝。所。康。徐時鎮北平故燕藩人得與交接耶躡足欲語可語未卷裏精魄聊相將想其點筆伸紙時矯首八極神飛揚試遣雲山盪寥廓亦假水石傳莽蒼墨不到處意更刻直與地天俱老荒獨怪圖中出定人游戲三昧何猖狂塵網一攪歸不得叢桂招邀空斷腸吁嗟乎子房文若尙黃土忘機如師胡自苦原。題。詩。有。忘。機。句。靖。難。功。罪。今。誰。論。畫。情。霏。作。南。湖。雨。

擬龔叟先生七十壽詩

梁啓超

荷衣音賦高軒過京國今看壽域開載道口碑古杭郡藏山箸述漢蘭臺歸來作賦仍爲客歲晚逢春一舉杯行馬諸郎正年少登堂杖履幸追陪

題莊思緘扶桑濯足圖

梁啓超

六螭矯首向東方手頓羲輪出大荒一轆煙波心萬里人間何地不滄浪

京雒。淄塵。事。偶然。海山。回望。又。經年。何當。還。作。雙。濤。主。滿。榻。松。風。抵。足。眠。

哀歌吟

規 盒

憶昔。西遊。上路。時。春風。無力。送。鞭絲。故宮。殿外。三更。雨。降。國。城。頭。百。尺。旗。忍。使。天。驕。分。俎。肉。會。應。國。手。勝。危。棋。試。看。大。雪。埋。弓。馬。獨。坐。黃。昏。更。有。誰。

北海雜興

規 盒

佳興。無。時。盡。遠。山。復。近。山。猿。啼。深。澗。上。松。老。白。雲。閒。靜。極。常。忘。返。悠然。獨。自。還。喜。來。幽。谷。坐。為。聽。鳥。喧。喧。

冬興二首

規 盒

瓊。島。晴。開。白。玉。甌。乾。坤。日。夜。此。中。浮。北。來。雲。母。愁。難。舞。東。去。寒。江。凍。不。流。海。國。羈。魂。驚。歲。晚。天。山。征。戍。望。城。頭。故。鄉。松。菊。容。清。夢。笳。鼓。何。心。總。未。休。

神女。鈞。天。侍。早。班。漫。將。玉。粟。灑。人。閒。粉。粉。落。木。能。高。下。點。點。飛。鴻。自。往。還。何。日。策。驢。吟。灞。上。當。年。住。馬。望。藍。關。可。憐。極。目。生。惆。悵。一。夜。無。聲。雪。滿。山。

雪樓望梁公約居宅漫詠二首

伯 嚴

小圃。翻。泥。凍。井。昏。青。青。菘。芥。作。行。繁。一。牛。鳴。地。梁。居。土。微。雪。鍾。山。照。閉。門。歸。來。魂。氣。弄。山。靈。十。日。樓。頭。雜。醉。醒。天。遣。老。夫。飛。斷。句。雪。中。留。汝。隔。牆。聽。

偶成

方爾謙

此外。何。從。得。佳。趣。且。安。魂。夢。一。斯。須。乾。坤。甚。小。房。櫳。大。不。足。回。旋。睡。有。餘。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七

廖平

環球各國。無論其建立新舊。程度優絀。皆以方言拼音。有音無字。公穀所謂耳治六書。所謂象聲。惟吾國

六書。以圖畫補耳目之窮。四象之中。聲占其一。正名繙經冠絕全球。易曰。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或以六

禮為孔子以前事。說詳周禮凡例。說者据史記八引古文。歸功至聖。以專指孔氏六書為古文。非但人言。且代天語。去

年余以讀音統一會赴京。會中紛挐。含意未申。說者謂語言合一。則識字易。可以普及文明。按語文通俗

則便於鄉音致遠。則貴乎形象。吾國文字之美冠絕各國。說者謂吾字。母不如異邦。殊不知吾國文字。本

亦字。母特因進化而改用象形耳。當未有六書以前。實為字母時代。所謂孔氏古文不能不由結繩而改

進。湘潭王氏以始皇同文以後。百家雜語。至子雲譚為方言而盡絕。若東方曼倩太史公。皆於孔經外。讀

異書。識異字。史公所謂文不雅馴。余嘗主此義。命及門李堯勳撰為文字問題三十論。刊入雜誌。在京晤

新城王君晉卿。以鄙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非有古用字母之實蹟。不足以厭服人心。當時無以應也。

今年與二三同學研究。共得十六證以應之一象。聲。四象由拼音而變。形即名。詞事即動。二畫。卦。舊說以

息為三。舊。史。莊子天下篇。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又詩書禮樂。鄭魯之士能言。四論語。闕文。吾猶及與

十文。之。同。史。上。同。謂。字。母。書。關。文。指。字。母。有。馬。者。馬。即。今。之。碼。字。字。母。為。馬。號。儀。禮。一。馬。二。馬。同。此。借。作。人

有之。數。母。拼。音。為。借。人。乘。今。往。古。來。今。指。後。世。亡。國。字。母。自。揚。子。雲。以。古。文。譯。方。言。其。字。遠。絕。矣。讀。傳

乘之。數。母。拼。音。為。借。人。乘。今。往。古。來。今。指。後。世。亡。國。字。母。自。揚。子。雲。以。古。文。譯。方。言。其。字。遠。絕。矣。讀。傳

百俟。謂。下。俟。五。馬。號。儀。禮。所。謂。馬。今。作。一。川。古。六。魯。鼓。薛。鼓。記。節。奏。附。工。尺。記。音。如。字。母。七。掌。紋。所。謂。傳

百俟。謂。下。俟。五。馬。號。儀。禮。所。謂。馬。今。作。一。川。古。六。魯。鼓。薛。鼓。記。節。奏。附。工。尺。記。音。如。字。母。七。掌。紋。所。謂。傳





### 文官任職令 附表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一特任職 二簡任職 三薦任職 四委任職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為高等文職委任職為普通文職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簡任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薦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者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地地方者由各該地方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 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前項屬於各省及各地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地方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六條 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

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特任 國務卿 左丞 右丞 外交部總長 內務部總長 財政部總長 陸軍部總長 海軍部總長 司法部總長 教育

部總長 農商部總長 交通部總長 蒙藏院總長 稅務處督辦 參政院院長 參政院副院長 平政院院長 審計院院長

辦 國史館館長 全權大使 大理院院長 巡按使

●簡任 法制局局長 機要局局長 銓叙局局長 主計局局長 印鑄局局長 參議 司務所所長 外交部次長 內務部

次長 財政部次長 陸軍部次長 海軍部次長 司法部次長 教育部次長 農商部次長 交通部次長 蒙藏院副總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 稅務處會辦 幣制局總裁 幣制局副總裁 鹽務署署長 中國銀行總裁 中國銀行副總裁 北

京大學校校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鹽運使 各關監督 造幣總廠監督 財政廳

廳長 鐵路督辦 鐵路會辦 參政院參政 參政院秘書長 平政院庭長 平政院評事 肅政廳都肅政史 肅政廳肅政史

審計院副院長 審計院廳長 大使館參事 全權公使 代辦公使 大理院庭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

官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



辦事員 印鑄局主事 印鑄局辦事員 司務所主事 司務所辦事員 外交部主事 內務部主事 財政部主事 陸軍部科員 陸軍部二等軍法官 陸軍部三等軍法官 陸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科員 海軍部司副官 司法部主事 教育部主事 農商部主事 交通部主事 蒙藏院主事 蒙藏院繙譯官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事務員 鹽務署主事 全國水利局主事 鑛務監督署主事 參政院秘書廳主事 平政院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審計院書記官 審計院核算官 國史館主事 大使館主事 公使館主事 領事館主事 大理院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熱河歸綏審判廳書記官 監獄看守長 管獄員 京師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警佐 縣警察所警佐 技士 京兆尹公署科員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縣佐 委任待遇之省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縣佐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縣佐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釋保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

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

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

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共同犯罪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

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

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

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

妻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妻準用

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妻之家長尊親屬準

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妻子孫之

妻及同居卑幼之妻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妻準用

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

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

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鈔

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

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

次在前者五十人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

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為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為

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

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

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

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

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

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

必要時得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

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

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

之規定代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

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

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啟會藏金

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

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

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

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

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

法廢止之

## ●證券交易所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股票證券公司債

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

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

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議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類

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

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

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

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

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所定停止其營業或

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證

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

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十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擔之責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視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以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

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勵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辦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為二種

一 合議制 二 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轄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為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為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為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為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為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為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為二級二倍以上者為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為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

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為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為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為選民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為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現充軍人者

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為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

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區董 二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

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

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

兄弟不得同時任為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

任之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為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

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其連任期滿逾

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

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為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

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

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

以區董為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 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為會議期

二 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管縣知事延期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數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自治規約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帳目自治員得暨

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或

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

知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公同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期

由縣知事定之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

之

第二十五條 區董應辦事宜如左

一 提案之準備

二 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三 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四 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

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

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縣知事認為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為應歸

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准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

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一 逾越權限

二 違反法令

三 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教令定之